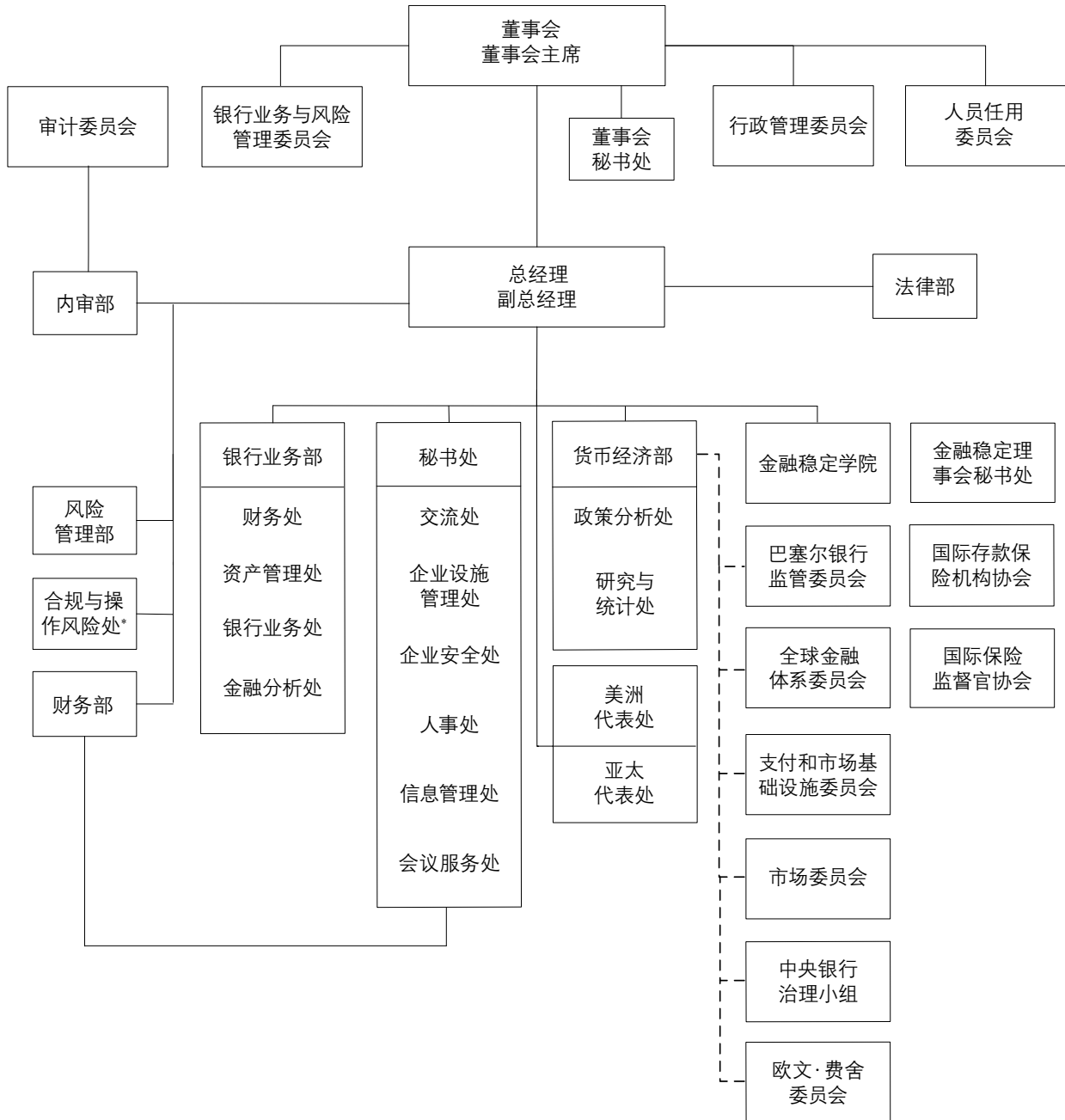


## 国际清算银行组织结构图（2015年3月31日）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就合规事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职责是为中央银行维护货币与金融稳定提供服务，促进在上述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中央银行提供银行服务。概要而言，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以下活动实现其宗旨：

- 推动并促进各中央银行及负责金融稳定的机构相互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就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当局面临的政策问题开展研究；
- 作为中央银行金融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手；
- 在国际金融合作中发挥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清算银行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

鉴于上述宗旨，本章介绍了 2014/2015 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及其提供支持的组织的业务活动，阐述了其各类组织结构，并报告了其财务结果。

## 会议安排和巴塞尔进程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促进货币当局和金融监管官员间的国际合作：

- 会议安排；
- 巴塞尔进程，主持以全球金融稳定为目标的国际组织活动（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金融稳定理事会）并方便其相互交流。

###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与其他定期磋商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通常在巴塞尔召开。中央银行行长和高级官员等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在会上讨论当前经济金融形势、世界经济和金融市场前景。他们还就与中央银行相关的专题和热点问题交流意见和经验。

此外，两个最重要的例会为全球经济会议和全体行长会议。

#### 全球经济会议

全球经济会议（GEM）由来自 30 个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行长参加，上述经济体的 GDP 占全球 GDP 总量的五分

之四。来自另外 19 家央行的行长作为观察员参加全球经济会议。<sup>1</sup> 全球经济会议有两个主要作用：一是监督和评估世界经济和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风险与机遇；二是向设立在巴塞尔的三家中央银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即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市场委员会。

全球经济会议讨论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当前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过去曾被讨论过的议题包括：不寻常低的金融市场波动性影响；宏观审慎监管政策的当前角色；不动产和金融业的风险情况；负利率的影响；汇率大幅波动背景下的外部调整等。

由于全球经济会议规模较大，经济顾问委员会（ECC）这一非正式小组为其提供支持。经济顾问委员会控制在 18 人参会，人员包括所有董事会成员央行行长及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经济顾问委员会汇总提议供全球经济会议参考。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还就上述三个中央银行委员会主席的提名以及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和结构向全球经济会议提出建议。

### 全体行长会议

全体行长会议由 60 家成员央行行长参加，清算银行主席主持。全体行长会议主要讨论成员中央银行普遍关心的议题。2014/2015 财政年度，讨论的议题如下：

- 比特币和其他虚拟货币——对中央银行的影响；
- 中央银行的盈利能力——趋势和政策相关性；
- 全球人口变化——中央银行关注的问题；
- 金融市场和中央银行；
- 亚太地区区域性银行的出现；
- 不平等与货币政策。

董事会和全球经济会议都同意全体行长会议指导中央银行治理小组（两月一次的例会期间召开）和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的工作。

### 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是一个关于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高层论坛。它决定全球的银行监管规则并监督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工作。

### 其他的行长会议

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中央银行行长一年召开三次会议讨论各自经济体相关的议题，会议时间分别在 1 月、5 月和 9 月的双月一次的例会期间。2014/2015 财政年度，讨论的议题如下：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和新兴市场资产分类；国际货币

---

1. 全球经济会议的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波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和美国中央银行行长，以及欧央行和纽约联储行长。作为观察员参会的行长包括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捷克、丹麦、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和阿联酋。

和国际货币体系；新兴市场经济体的汇率和商品价格发展及其影响。

小型开放经济体的央行行长也召开例会。

其他磋商

国际清算银行定期安排中央银行、金融部门代表与私人金融部门、学术界代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货币政策工作组年会。此会议不仅在巴塞尔举行，亚洲、中东欧和拉丁美洲的部分中央银行也主办地区性会议；
  - 新兴市场经济体副行长会议；
  - 金融稳定学院在全球为行长、副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监管者召开的高层会议。
- 过去一年召开的其他会议包括：
- 2014年6月非洲央行行长圆桌会；
  - 2015年2月关于宏观审慎政策的行长会，该会与土耳其央行和国际清算银行联合举办；2014年12月还召开了一个联合工作会。

## 巴塞尔进程

巴塞尔进程指国际清算银行为实现金融稳定和制定标准，通过设立和支持国际性秘书处的方式为六个委员会和三个协会提供便利服务。

中央银行与监管当局指导以下委员会的工作：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为银行制定全球监管标准，并应对涉及宏观审慎监管单个机构监管问题；
-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监测并分析与金融市场与体系相关的广泛议题；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分析并制定支付、清算与结算基础设施的标准；
- 市场委员会：监测金融市场进展及其对中央银行操作的影响；
-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审查与中央银行的设计与操作相关的问题；
- 中央银行统计欧文·费舍委员会（IFC）：关注中央银行的统计问题，包括经济、货币与金融稳定等。

协会的工作包括：

-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包括24个国家的财政部、中央银行和其他金融当局在内的协会；在国际层面协调各国当局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并制定相关政策以强化金融稳定；
-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制定存款保险制度的全球标准，促进存款保险和银行处置安排的合作；
-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设置保险业标准以促进全球一致和监管。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稳定学院（FSI）通过会议、研讨会和在线教程等多种形式促进标准制定机构与中央银行和金融部门监管机构之间的工作。

巴塞尔进程基于三项主要特征：1) 设立地点一致带来的协同；2) 信息交换的灵活性和开放性；3) 国际清算银行在经济研究和银行业务经验方面提供支持。

## 协同效应

秘书处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九个委员会和协会带来了协同效应，便于广泛而富有成效的交流。此外，规模经济降低了每个机构的运作成本，从而使巴塞尔进程可更有效地使用公共资金。

## 灵活性

这些机构的规模有限从而导致信息交流具有灵活性和开放性。并在此基础上，强化了它们金融稳定事务的协调以防止工作方案的重叠和空白。与此同时，通过利用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家公共机构的专业知识，它们的产出相对其有限的规模大得多。

##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经济学专业和银行经验支持

九个机构的工作得到国际清算银行经济研究以及它们在实施监管标准和银行业务财务控制过程中获得的实际经验的支持。

## 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学院的业务活动

本部分讨论了本财政年度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六个委员会以及金融稳定学院的主要业务活动。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旨在加强监管合作并改进全球银行监管的质量。它为监管机构提供了国家监管安排的信息交流平台，改进了监管国际银行技术有效性并制定了最低监管标准。

委员会通常每年召开四次会议，由成员国家负责银行监管与金融稳定事务的银行监管当局和中央银行的高级代表参加。主持人是瑞典央行行长斯特芬·英格斯（Stepan Ingyes），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GHOS）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治理机构并由成员国家中央银行行长与非央行的监管部门首脑组成。

### 主要动议

在 2015 年 1 月的会议上，中央银行行长与监管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核并支持了委员会的战略重点：

- 政策发展。委员会继续执行危机后的改革议程，并重点关注提高对资本比例的信心，比如修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RWA）。本年中，委员会发布了对信用和操作风险的标准化修改建议。委员会提议评估改革政策的影响、连续性以及整体调整程度等。委员会还开始评估对主权风险的监管应对。

- 进一步研究监管框架的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度之间的平衡。为使得巴塞尔资本标准达到其效果，委员会认为在可能的范围内有必要对其进行简化，提高其标准效果的可比性。为此，它重点关注提高巴塞尔资本框架在可比性和复杂性之间的平衡。委员会也努力将文件上载至互联网，包括将巴塞尔框架整合成一个单独卷。
- 监测和评估执行。委员会常规性地通过监管一致性评估项目 (RCAP) 来评估成员国对标准的采纳情况。RCAP 被扩大至包括巴塞尔流动性标准、全球及本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框架。
- 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监管有效性，并关注压力测试、估值以及资本框架第二支柱的作用。

本年度，委员会完成或发布与政策改革相关的标准咨询、关于政策执行和监督的报告等。

## 政策改革

委员会在本年度制定了一些银行的国际标准。

银行对中央对手方敞口的资本要求。2014年4月，委员会公布了修订后的标准对银行对中央对手方风险敞口的资本处理标准。该标准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 和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协作努力的结果，目的是完善 2012 年 7 月公布的临时资本要求。这三个组织试图简化临时的政策框架，并支持更广泛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有关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合约的集中清算。修订后的标准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测量与控制大型敞口的监管框架。2014年4月，委员会确定监管框架用于测量和控制的大型信用风险，当突然发生对手方破产风险时银行可以吸收的最大损失。标准包括限制大型敞口。大型敞口上限是银行一级资本的 25%；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的上限为其一级资本的 15%。标准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操作风险——修改为更简单的方法。2014年10月，委员会发布咨询报告，建议修订测量操作风险资本的标准化方法。针对现有的标准化方法（即基于非模型的方法）的弱点，修订后的标准化方法将取代目前的三个标准化方法。该委员会预计将在 2015 年底完成新方法规则。

支柱 3 的披露要求。在 2015 年 1 月，委员会公布了其修订的支柱 3 披露标准。在 2014 年 6 月委员会就已经公布了一个咨询文件。修订后的标准促进银行风险信息披露、风险度量和管理方面更具有有一致性。修订的目的是使市场参与者比较银行披露的资本比率的分母（即 RWA）和更有效地评估银行总体资本充足性。披露也回应了内部基于模型方法来确定 RWA 具有透明度不高的担忧。修订后的规定将自 2016 年底生效。

净稳定融资比率和披露标准。2014年10月，经过广泛的协商，委员会完成了净稳定融资比率 (NSFR) 标准。作为《巴塞尔协议Ⅲ》流动性框架的一个关键因素，NSFR 将限制对短期机构融资的依赖，鼓励更好地评估表内外项目的资金风险，促进资金的稳定性。此外，在 2014 年 12 月，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NSFR 披露要求的咨询文件，目的是在执行 NSFR 标准后，提高监管资本的透明度，重申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原则，强化市场约束，降低市场中的不确定性。

NSFR 标准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成为最低标准。

对交易账户的基本回顾。在 2014 年 12 月，委员会对交易项目基本审查中的未解决问题进行了第三轮磋商。审查的目的是提高交易账户的资本要求，促进标准执行的一致性。最新的磋商集中对建议框架的某些实施内容方面，包括采用一个更简单的方法，将流动性因素纳入进内部模型，基于风险因素敏感度将输入变化用于衡量交易头寸价值的修订标准法。

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的修订。在 2014 年 12 月，委员会建议修订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通过减少对外部信用评级的依赖，提高粒度和风险敏感度；提高定义和处理类似敞口时与内部评级（IRB）的类比性，加强现有的资本监管标准并阐明了标准的应用范围。

拟议修订的一个具体方面是以有限数量的风险驱动因子替换对外部评级的引用。鉴于识别既可以适用于全球范围内且也能反映了地方性质的敞口风险驱动因子——如零售信贷和抵押贷款——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委员会认为该提议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

基于标准化方法的最低资本介绍。在 2014 年 12 月，委员会发布了一个基于标准化，非内部模型方法的最低资本建议。拟议最低资本将取代现有的《巴塞尔协议 I》框架中的过渡最低资本，将以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的标准化方法为基础，目前的最低资本正在考虑修改中。该最低资本用于减轻源于内部建模而产生的模型风险和测量误差，以提高不同银行资本情况的可比性，并确保整个银行系统的资本不低于一定水平。委员会将根据标准法的修订同时考虑最低资本的校正。

修订证券化框架。2014 年 12 月，经两轮咨询和定量影响评估后，委员会公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化框架。在修订后的框架中，委员会目的是要平衡风险敏感性、简单性和可比性，并解决现有框架中的一些不足之处，包括机械地依赖外部评级，缺乏风险敏感性，“悬崖效应”和对某些敞口的资本不足。修订框架将于 2018 年 1 月生效。

识别简单、透明和可比的证券化标准。2014 年 12 月，同时也是为协助金融产业发展，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识别简单、透明和可比的证券化结构的意见征求标准。标准将帮助参与证券化交易各方作为尽职调查的部分内容评价特定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根据特定的需求和应用，如投资者的法定职责，监管要求或中央银行抵押品框架，该标准可以被补充或扩展。

## 政策实施

《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的实施是全球监管改革的重中之重。为了便于实施，巴塞尔委员会采用了监管一致性评估规划（RCAP）。RCAP 一是监测实施进展；二是评估所采用标准的一致性和完整性。RCAP 也有利于委员会成员间开展对话并有助于委员会制定标准。

本财政年度，分别对加拿大、欧盟、中国香港、墨西哥和美国进行了评估。委员会现在已完成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所在国的评估。至 2015 年底，它将完成或启动对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有 27 个成员国的同行评估，这些国家的银行资产合计占全球银行业资产的 90% 以上。

此外，委员会还发布了关于巴塞尔框架执行情况的其他几个报告。

进展报告。2014年4月和10月，委员会都发布了报告，提供了委员会高层成员对巴塞尔框架（包括金融危机之后进行的改革）实施进展方面的看法。报告重点介绍了为确保根据国际上已达成一致的时间框架将委员会的标准纳入国家法律或规定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认为，披露这些信息可以激励成员国更努力地遵循国际协定。

向二十国集团（G20）进行报告。2014年11月，委员会向G20领导人报告了BCBS成员在采用《巴塞尔协议III》标准和银行加强资本和流动性头寸管理方面的进展。报告还强调了与具体实施相关的挑战。

2014年11月，委员会向G20领导人报告其正在采取步骤，以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以及强化对RWA的信心。这些措施包括提议修订标准化方法计算监管资本比率，这也将为最低资本提供基础，并在使用模型来确定资本时限制模型的选择。该报告还讨论了信息披露的作用、实施监测，以及更多分析性和政策性工作的进展。

《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一年发布两次，该委员会的《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涵盖了《巴塞尔协议III》对金融市场的影响。监测工作的结果认为，最后的《巴塞尔协议III》已经完全实施。因此，他们不考虑在《巴塞尔协议III》框架中所列的过渡性安排，例如从监管资本中进行逐步的抵扣。

最新的报告在2015年3月发布，总结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报告显示，目前国际上所有大型活跃银行均符合《巴塞尔协议III》以风险为基础的最低要求。对于流动性要求，样本中有80%的银行公布了流动性覆盖率（LCR），达到或超过100%（2019年的标准），而96%的银行报告其LCR达到或超过60%（LCR于2015年1月生效时的初始标准）。一个长期的结构性流动性标准，净稳定融资比率（NSFR），也于2014年10月完成。根据2014年1月的咨询文件，在2014年6月底收集样本是在公布修订标准前获得的，报告显示80%的银行达到或超过100%，而92%银行的NSFR达到或超过9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的评估方法——得分计算。2014年11月，委员会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委员会G-SIB的更新列表，公布了相关的技术信息。这份名单是基于委员会在2013年7月公布的对G-SIB的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使用的指标包括五大类：规模、相关性、缺乏现成的替代机构或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全球（跨辖区）活动和复杂程度。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包括一份技术总结，进一步阐述了用于计算银行的得分及被用来确定G-SIB临界值的方法。还提供了为计算每个机构的具体资本附加以及在2014年指定G-SIB的披露链接而分配的G-SIB范围。

国家（地区）自由裁量权。巴塞尔框架包括多个国家（地区）的自由裁量权，让不同国家（地区）适应国际标准，并如实反映金融体系结构和发展的差异。利用国家（地区）的自由裁量权可能会影响到不同国家（地区）的可比性，并被发现是RWA差异的因素。2014年11月，委员会发布了各国可在巴塞尔资本框架内可允许成员使用的自由裁量权信息。发布此信息可以帮助了解不同地区的可比性，从而使市场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国家（地区）自由裁量权被发现是RWA差异的驱动因素，委员会正在审查其用途，并考虑降低自由裁量空间。

管好经营风险的原则。委员会于2014年10月发表了审查银行遵循风险管理2011年原则的结果，审查体现了从金融危机中吸取的教训，并提出了委员会



对经营风险管理的期望。审查包括了 20 个区域内 60 个系统重要性银行 (SIB)，通过问卷调查，银行进行自我评估以评估遵循的范围和程度。原则的遵循进展情况差异很大，整体而言，需要投入更多工作才能实现全面遵循。被确定为执行最不彻底的原则是：(1) 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2) 变更管理；(3) 操作风险偏好和容忍度；(4) 披露。

## 监管

严格的监管是政策框架正常运作的关键。过去一年，委员会发布了几份文件，以帮助监管人员对监管银行进行有效监管。

联合监管。2014 年 6 月，委员会发布了有效联合监管的最终原则。该原则更新了 2014 年 10 月发布的最早版本，旨在促进和加强联合监管，这对于国际银行业的有效监管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修订后原则强调在正式联席会议之外持续合作和信息共享的重要性，并制定出一个共享流程，以关注风险和薄弱环节。他们还把最近的发展成果纳入其中，如成立危机管理小组和加大宏观审慎的考虑。

识别和处理经营情况不佳银行的监管指引。在 2015 年中，委员会将公布帮助识别和处理经营情况不佳银行的最终指引。该指引取代了最初发表于 2002 年的原始版本，将为监管人员和提供监管咨询的国际金融机构提供工具。他们将提供有关问题识别，纠正行动，处置技术和退出战略的信息，并强调早期识别、准备和密切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公司治理原则。2014 年 10 月，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其在银行的公司治理原则的建议。有效的公司治理对银行业和整个经济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委员会修订后的原则为银行的稳健经营和透明化风险管理和决策提供了框架。修订后的原则加强了对风险管理的指引，强调了风险文化的重要性，扩大对董事会作用的指导，为监管机构对银行选择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过程提供了评估指导。委员会预计将在 2015 年中完成最终原则的修订。

对预期信贷损失的会计指引。于 2015 年 2 月发布的本咨询文件概述了监管机构对银行实施和应用预计信贷损失 (ECL) 会计框架的期望。该指引将取代委员会 2006 年 6 月发布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贷款估值的监管指引，当时的指引基于实际损失的会计模型。建议的指引采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和其他标准制定者一致的会计准则。

BCBS: [www.bis.org/bcbs](http://www.bis.org/bcbs)

##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CGFS) 为 BIS 全球经济会议的行长监测金融市场发展情况，并分析这些发展对金融稳定和中央银行政策的影响。CGFS 由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主席威廉·杜德利 (William C Dudley) 主持，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 23 个主要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副行长和高级官员，以及国际清算银行货币经济部门的负责人和经济顾问。

在过去的一年中，委员会讨论的内容包括因主要先进经济体间宏观经济条件

日益增长的差异所带来的挑战，这意味着不同国家需要在不同时间并不同程度地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特别关注国与国间不同步的货币政策成为常态化可能对先进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市场所产生的影响。该委员会还审查了各国当局应对目前宏观金融环境中薄弱环节所采取的宏观审慎措施，并发现这些措施效果仍不确定。另一个重要讨论内容是特定行业里存在的“累计的风险”，包括新兴市场企业如房地产开发商等，它们的杠杆率和外汇风险正不断上升。还讨论了可能出现的市场动荡影响（如2014年10月中旬美国国债的“集体踩踏”），欧央行资产质量审查和压力测试的经验教训，以及商品价格下降对金融稳定造成的影响等。

此外，还委托中央银行专家组作一些深入分析。这些专家组在一年中发布了多个报告。

固定收益市场的做市和自营交易。这份发布于2014年11月的报告，确认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脆弱性增加的迹象，以及因做市活动集中在最具流动性的工具上，而削弱了在流动性较差工具中的作用。背后的原因既是巧合的，也是结构性的，为此很难对市场流动性作一个明确和整体性的评估。鉴于有迹象显示在金融危机之前流动性风险被广泛低估，过去做市服务的压缩定价将让位于流动性溢价，这与实际做市的容量和成本更为一致。在此基础上，该报告概述了一些政策选项，如果选择了这些政策，将可能达到这一结果。

中央银行操作的框架和抵押市场。2015年3月发布了与市场委员会共同合作的报告，研究了中央银行的操作框架对私人抵押市场的影响，包括抵押品的可得性、定价、相关的市场行为和压力下的市场表现等。在审查了不同中央银行对抵押市场的选择和其范围，该报告提出了一些指标和工具建议，用于帮助中央银行评估其选择的操作行为可能会这些市场产生的影响。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网址：[www.bis.org/cgfs](http://www.bis.org/cgfs)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sup>2</sup>通过促进安全、有效的支付、清算、结算和报告系统及安排来加强金融稳定和支持更大范围的经济的发展。CPMI由来自25个国家（地区）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组成，是一个全球标准制定机构，目的是加强此领域的监管规则、政策和操作。同时，其也是一个中央银行检测和分析本辖区和跨辖区内关于支付、清算、结算和报告事务发展，监管、政策和运作事务合作，包括提供中央银行服务的论坛。委员会主席Benoît Cœuré先生是欧洲央行执行董事会成员。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标准的执行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于2012年4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PFMI），确定了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基础设施（FMI）的国际标准，并列出了其监督和管理当局的责任。

2. 支付和结算系统委员会（CPSS）于2014年9月1日更名为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执行情况是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包括三个级别。级别一为，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内容纳入国内监管框架；级别二为，这些监管框架应具有完整性和一致性；级别三为，不同辖区执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结果具有一致性。

2014年5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对实施监测的级别一进度更新，表明28个参与国家（地区）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即使这类进步因FMI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2014年，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启动了对在欧盟、日本和美国的中央对手方（CCP）和交易数据库的级别二评估。相关报告已在2015年2月公布，报告显示出这些地区总体具有很高的一致性，尤其是在中央对手方方面。级别二的进一步评估将在随后逐步进行。此外，在2014年后期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开始评估监管当局职责遵守的情况。

以下是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相关的其他指引：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2014年10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关于《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恢复》的最终报告。报告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如中央对手方）如何从可能阻止其提供关键服务的危险中恢复至可持续经营提供了指引。
- 关键服务提供者。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2014年12月发布《适用于关键服务提供者的监管期望及其评估方法》。该文件可以帮助合适的监管当局对照附件F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的监管期望来评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关键服务提供者。
- 定量披露。2015年2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应由中央对手方定期披露的定量数据指南。《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准则》要求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将相关信息公之于众，以便于中央对手方相关的风险可以及时为公众所了解。该指引填补了2012年12月发布的主要规范性数据的《披露框架》的不足。

## 抵押管理服务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于2014年9月发布的《抵押品管理服务的发展》报告描述了这些服务是如何变化以适应日益增长的抵押品需求的。报告显示，服务提供者正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监测其证券仓位以及如何更有效利用这些证券仓位的服务。报告强调了这些创新带来的优势及其所增加的复杂性和操作风险。

## 协调场外衍生品数据

2014年11月，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设立工作组，制定关于协调主要场外衍生品数据的指引，包括统一且独立的交易和产品代码。2015年将开始进行初步的意见咨询。

## 零售支付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发布了《零售支付中的非银行业》报告，分析了零售支付中日益重要的非银行业，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成员间对此不同的监管要求。委员会继续研究不同零售支付发展形势的影响，如快速支付服务和与手机及互联网相连的支付服务等。它还监测了去中央化虚拟货币计划的发展情况。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弹性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弹性》报告，指出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弹性采取联合和综合手段的重要性，并且在该领域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报告提醒注意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实施网络攻击而造成系统性影响。基于此报告，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已经开始联合调查金融基础设施是否会从进一步的网络弹性的指引中获益。

## 统计红皮书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了《CPMI 国家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统计》的年度更新。

CPMI: [www.bis.org/cpmi](http://www.bis.org/cpmi)

## 市场委员会

市场委员会是一个央行高级官员的论坛，共同监测金融市场发展并评估其对市场功能和中央银行操作的影响。其委员来自 21 家中央银行，主席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助理行长盖·德贝勒 (Guy Debelle)。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讨论的内容受主要中央银行不同的未来货币政策走向和商品价格下跌因素的影响。讨论的主题有资产价格波动的驱动因素，中央银行购买私人 and 公共部门资产的项目，中国货币政策实施的变化，日本政府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问题，美国未来政策利率正常化的市场预期，2015 年 1 月中旬欧元兑瑞士法郎最低汇率下限脱钩之后的影响，包括对外汇零售业的影响。委员会密切研究了这些发展对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影响。

除了监测市场短期发展外，委员会还考虑了长期的结构性市场问题，如国际社会对外汇市场基准的改革建议、英国市场公平性和有效性审查、负利率环境下货币市场运作情况。2015 年 1 月，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研讨会，与私营部门的参与者研讨在固定收益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会同 CGFS，委员会发布了《中央银行操作框架和抵押市场报告》(详见以上 CGFS 部分)，回顾了三年一次的中央银行外汇与衍生品市场业务调查设计，为 2016 年报告作准备。

市场委员会 : [www.bis.org/markets](http://www.bis.org/markets)

##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由来自九家中央银行的代表组成，主席为马来西亚央行行长 Zeti Akhtar Aziz。该小组成为就中央银行作为公共政策机构的设计和运作问题交换看法和研究观点的平台。此外，小组还通过构成中央银行治理联络组的 50 多家中央银行就国际清算银行的工作重点提出建议。中央银行官员可以获得中央银行治理议题的研究和许多基于联络组网络的问卷调查资料，若干材料也对外公布。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在国际清算银行两月一次例会期间相聚，以应对中央银行不断变化的环境问题。小组讨论了中央银行的审计和评估措施、报告责任以及中央银行决定给予紧急贷款的治理安排。所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可帮助各中央银行评估其自身安排及可获得的替代方法的有效性。

中央银行治理小组的网址：[www.bis.org/cbgov](http://www.bis.org/cbgov)

##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欧文·费舍中央银行统计委员会 (IFC) 是一个为中央银行经济学家和统计专家解决有关货币和金融稳定的数据问题的论坛。受国际中央银行团体管理，IFC 由国际清算银行主持，并与国际统计学院 (ISI) 关联。IFC 有 83 个机构成员，包括国际清算银行几乎所有的股东，目前的主席为土耳其中央银行副行长图拉雷·肯科 (Turalay Kenç)。

在各成员国中央银行和一些国际组织的支持下，2014 年 IFC 组织了一些活动。一个比较瞩目的项目是形成了一个在统计和监督部门之间数据共享的报告，报告概述了促进在这方面的合作的一系列良好做法和指引。此外，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全球收支平衡 (BoP) 编纂网络，这将有利于对中央银行操作的估量和对国际收支平衡问题进行经验分享。IFC 还支持对部门金融账户发展的国际举措，这可能是金融稳定分析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最后，它密切联系金融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完成对普惠金融及其相关挑战的测量工作。

在组织的会议方面，一个重要的事件是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两年一次的第七届 IFC 会议，会议审查了现代中央银行不断发展的功能和目标对统计的影响。IFC 还参加了由 ISI 组织的 2014 年亚洲区统计会议，回顾了亚洲家庭债务增加所带来的挑战。最后，它和欧央行共同组织了一个关于大数据的虚拟研讨会，大数据代表了一种中央银行可以用来及时采取政策措施并评估其行为影响力的新的金融和经济信息来源。

IFC：[www.bis.org/ifc](http://www.bis.org/ifc)

## 金融稳定学院

金融稳定学院 (FSI) 由国际清算银行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共同设立，FSI 帮助世界范围内监管机构和中央银行加强其金融体系。FSI 通过各种活动培

育对国际金融标准的扎实理解来达到其目的。这些活动包括：高级别会议、研讨（讲）会、FSI 链接、国际清算银行在线信息和学习工具；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区之外监测巴塞尔标准的落实情况等。

### 高级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针对的是中央银行的副行长和监管当局的负责人，是 FSI 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共同举办，高级别会议每年都召开，并已持续了 10 多年，召开的地点主要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中东，偶尔也在中欧和东欧举行。会议重点是关于全球银行业标准、新兴金融发展以及区域执行等问题的政策讨论。

2014 年，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巴塞尔协议 III》对银行商业模式的影响；国际银行业标准在风险敏感性、简单程度以及可比性方面的权衡；银行基于风险的资本标准与杠杆率共存；对全球及本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要求及其跨境影响。

### 研讨（讲）会

2014 年 FSI 项目包括了 50 余场活动，共有约 1,800 位央行银行家和金融业监管者参加。它们包括 38 场银行业活动，其中 10 场在瑞士举办，28 场在其他地区举办。在其他地区的活动是与 15 个地区性监管小组联合举办的。<sup>3</sup> 主要议题包括《巴塞尔协议 III》对流动性风险的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宏观审慎政策以及不同压力测试方法的实施。

2014 年，FSI 还与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及其区域性网络单位联合举办了 9 场保险研讨会。其中一场是有来自 36 个辖区的 119 位保险监管者参加的虚拟研讨会，使用了 5 个网络研讨会以及部分 FSI 链接辅助教程。这是 FSI 第一次使用虚拟研讨会。

FSI 其余的 3 场活动是面向金融业监管当局的。一场会议由二十国集团全球金融包容性伙伴关系赞助，专注于最近的金融标准及其对为达到金融包容性目标而采取的技术驱动方法的影响。其他两场活动是和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共同举办，研讨这些标准制定者的最新工作。

### FSI 链接

拥有来自 300 多家中央银行和银行或保险当局的超过 10,000 名的用户，FSI 链接提供超过 250 个教程，涵盖广泛的监管政策和监管问题。在 2014 年发布了 16 个教程，覆盖重要的监管议题，包括对“太大而不能倒”问题的国际响应；对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改革；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政策措施；以及按

3. 非洲：中西非银行监管机构委员会（BSWCA）；南非开发性社区（SADC）。美洲：美洲银行监管机构协会（ASBA）；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CEMLA）和加勒比集团银行监管机构（CGBS）；亚太地区：东亚—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关于银行监管的工作组；东南亚中央银行（SEACEN）；东南亚中央银行，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银行监管机构论坛（SEANZA）；欧洲：欧洲银行管理局（EBA）；中东欧银行监管机构小组（BSCEE）；中东：阿拉伯货币基金（AMF）；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下设的银行监管机构委员会；其他：法语区银行监管机构小组（GSBF）；国际金融中心监管机构小组（GIFCS）。



IFRS9 对金融工具进行识别、分类和计量会对监管产生何种影响。

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外监测巴塞尔标准的执行情况

FSI 每年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外通过问卷调查监测巴塞尔标准的执行情况。调查结果作为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向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报告的内容。2014 年全球有 116 个国家，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成员已经完成执行或者正在执行《巴塞尔协议 III》的过程中。

FSI: [www.bis.org/fsi](http://www.bis.org/fsi)

## 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机构的业务活动

本部分讨论了设立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机构的主要业务活动。

### 金融稳定理事会

金融稳定理事会通过协调各国金融当局与国际标准制定机构以制定政策，从而推动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章程、成员资格以及委员会和管理层框架等都列示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理事会主席是英格兰银行行长马克·卡尼。

本年度，理事会积极参与广泛活动，其部分政策提议在 2014 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布里斯班峰会上得到首肯。

降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

应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的系统风险和道德风险的 FSB 政策框架包括以下三项要素：

- 确保所有金融机构得以快速处置的处置框架，从而避免危及整个金融体系并造成纳税人损失；
- 更高的损失吸收能力，以反映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对全球金融体系造成的更高风险；
- 对可能造成系统性风险的机构实施更严格的监管要求。

SIFI 处置。2014 年，FSB 重新发布了《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核心要素》（以下简称《核心要素》），包括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对跨境金融机构有效处置的信息共享提供指导。FSB 还发布了关于以下内容的咨询文件：

- 处置行动的跨境认可（2014 年 9 月）；
- 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核心功能及核心共享服务的认定（2014 年 10 月）；
- 与未在危机管理小组中有代表但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G-SIFI）有系统性业务的母国权力机构合作和共享信息（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FSB 向二十国集团报告了关于 G-SIFIs 的处置机制及处置计

划的内容。这是在实质与范围方面全面执行《核心要素》的进一步行动。报告也描述了解体评估过程的初步结果，即从 G-SIFIs 母国和核心外国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来评估 G-SIFIs 解体的可能性。FSB 将继续监测《核心要素》的执行情况以支持其可以适用于所有金融部门。

FSB 还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吸收损失和资本重组提出了公开建议。这些建议都是与 BCBS 协商后制定的，旨在为总损失吸收能力 (TLAC) 确定一个最低标准。这些建议指出 G-SIBs 应有足够能力来吸收损失，这是最大限度减少对金融稳定影响、确保关键经济功能可持续的处置战略的一部分。FSB、BCBS 和 BIS 正在进行全面的影响评估，目的是调整出适合所有 G-SIBs 要求的 TLAC 支柱 1 元素。

更高吸损能力。2014 年 11 月，FSB 根据 2013 年底的数据，发布了 30 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的年度更新名单，并更新了 BCBS 在 2013 年 7 月公布的评估方法。此外，经与 IAIS 及部分国内当局协商后，FSB 确定在 2014 年继续延续 2013 年确定的 9 家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 (G-SIIs)，且因 IAIS 尚未制定出相关评估办法，暂缓对再保险公司确定 G-SIIs 地位。

加强监管力度。2014 年 4 月，FSB 发布加强监管力度的进展报告。报告指出，金融危机后监管措施发生了改变，还有些地方需要加强工作，《监管与金融机构关于风险文化的交流指引》列出了帮助监管者评估公司监管文化的框架。

框架的延伸。FSB 和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将 SIFI 框架延伸至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并继续完善 2014 年 1 月发布征求意见的《确定非银行、非保险机构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方法》。

#### 完善场外和大宗商品衍生市场

FSB 于 2014 年 4 月和 11 月发布了实施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的进展报告，10 月发布了一份关于各成员国尊重他国监管体制的情况报告。2014 年 9 月，FSB 发布了一份关于合计场外衍生品交易数据库数据的可行性报告，并启动了对交易数据报告的同行评估，计划于 2015 年中发布最终的成果报告。

#### 将影子银行转变为弹性的市场化融资

2014 年 11 月，FSB 发布了其对影子银行体系（不在银行监管体系内的从事信用中介活动的机构和活动）的全球趋势和风险第四次年度监测报告，包括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不断增加的创新和变化。报告中的数据截至 2013 年底，来自 25 个司法辖区和作为一个整体对待的欧元区，覆盖全球 80% 的 GDP 和 90% 的全球金融系统资产。

2014 年 10 月，FSB 发布对非集中清算证券融资交易的折扣框架，包括对非银行机构与非银行机构间交易的数值折扣底线的建议，这可以确保影子银行活动全面被覆盖，减少监管套利的风险，并维持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这项工作应在 2015 年 6 月底完成，并在 2017 年底得到实施。

经与市场参与者合作，FSB 也制定了《全球证券融资的数据收集和汇总标准及进程》，以征求社会意见。该文件的目的是加强涉及金融稳定监测和政策回应数



据的报告和透明度。

#### 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依赖

FSB 于 2014 年 5 月发布了同行评审最终报告，该报告评估了不同国家实施 FSB 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CRA）评级依赖原则的情况。评估表明，将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从有关标准、法律和监管规则中移除的进展在不同国家和金融部门中并不同步。关键的挑战是开发可信的替代标准和流程，可以使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不再是信用风险评估的唯一途径。

#### 金融标杆

监管机构和中央银行的官方指导小组 (OSSG) 2014 年 7 月发布报告，提出对现有主要利率标杆，以及开发和引入替代标杆工作的建议、计划和时间表。OSSG 将持续监测和关注该报告中提出的改革执行内容。

2014 年 9 月，FSB 发布关于外汇汇率标杆的报告，提出对外汇市场、被市场参与者认为最具有重要性的标杆汇率进行改革的建议。

#### 应对数据缺口

金融理事会已经制定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通用数据模板来分析其风险敞口和对交易对手的资金依赖程度，以及在国家、行业、到期日和工具方面的集中度。从 2013 年开始，国际清算银行主持的国际数据中心已经开始初步收集这些数据，并计划于 2016 年完成。2014 年 9 月，FSB 和 IMF 共同发布了《关于二十国集团数据缺口提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进展报告》，报告了用于政策制定、监管、金融稳定和债务分析的各类数据的强化情况。

#### 通过法律实体识别编码加强透明度

建立法律实体识别编码 (LEI) 体系的目的是为全球金融交易方提供一个唯一的识别号码。2014 年 6 月 FSB 根据瑞士法律正式设立了一个非盈利的全球 LEI 基地，以作为 LEI 体系的运作部门，并受 LEI 监管委员会直接管理。

#### 强化会计标准

二十国集团和金融稳定理事会支持建立一套高质量的全球统一会计标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金融会计标准委员会正在制定新的准则，对贷款损失引入前瞻性预期损失条件。FSB 鼓励监测这些准则的一致性执行，并继续寻找会计处理趋同的机会。FSB 于 2015 年 4 月召开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圆桌会，讨论这些问题。

#### 强化披露工作组

强化披露工作组 (EDTF) 是强化主要银行风险披露措施的非官方提议。其在

2012年10月对前述披露内容定了原则和建议，并分别在2013年和2014年公布了对主要银行年报中披露的执行水平和质量的调查。FSB已要求EDTF在2015年继续做这样的调查。

#### 监测国际标准的实施并加强遵守的一致性

FSB的实施监测协调框架(CFIM)要求在优先领域(指FSB认为对全球金融稳定特别重要的领域)执行的改革必须接受更密集的监测和进行更详细的汇报。目前的优先领域清单包括《巴塞尔协议III》框架、场外衍生品市场改革、薪酬措施、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政策措施、处置框架以及影子银行。这些领域的执行情况、与相关标准制定机构的合作报告，正在持续进行中。

FSB最有效的监测机制是同行评估项目，其评估成员地区执行国际金融标准和理事会政策的情况。除了主题式同行评估外，FSB在2014年完成对印度尼西亚、德国和荷兰的同行评估。

2014年12月，FSB发布了促进所有地区遵守国际监管合作与信息交流方面的第四次年度情况更新报告。报告提供了所有被评估地区的信息。

#### 监管改革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影响

应二十国集团要求，FSB对因进行国际上达成共识的改革以及为改革采取措施而对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造成意料之外的重大后果进行报告。2014年11月，FSB发布了最新的监测情况，其中借鉴了FSB工作流程和区域协商组的讨论内容，以及标准制定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它们各自的监测和评估过程中的贡献。

#### 影响长期融资和其他改革的金融监管因素

2013年8月，FSB更新了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对金融监管对长期投融资的影响评估报告。FSB对此问题的监测是根据二十国集团的要求所进行的长期融资研究的一部分。

2014年10月，按照二十国集团的要求，通过与IMF和OECD通力合作，FSB发布了一个关于国内结构性银行业改革的潜在跨境金融稳定影响报告。FSB将持续监测这些改革的进展，并承诺在2016年再次向二十国集团进行报告。

FSB: [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

###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是一个全球性的存款保险系统标准制定机构。通过为有效存款保险体系提供标准和指引，以及增强存款保险机构、银行处置当局和其他安全网机构间合作等方式为金融系统稳定贡献力量。

附属于IADI的机构数目为99家，包括79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7家作为附属机构的中央银行和银行监管者，以及13家合作伙伴。过去两年，因IADI范围

扩大，其成员数量增加了五分之一。成员覆盖了 70% 的具有明确存款保险系统的国家和地区。

波兰银行担保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席泽西·普鲁斯基 (Jerzy Pruski) 是 IADI 主席和执委会主席。

本年度 IADI 将继续关注 2013 年制定的战略重点。

### 有效存款保险体系的核心原则

《有效存款保险体系的核心原则》中勾画了 IADI 对建立和加强存款保险制度的指引。2014 年 10 月，IADI 和其国际合作完成对核心原则的更新，从 2007–2009 年金融危机中吸取了教训，危机表明了保持存款人对金融体系信心的重要性，而存款人保护制度则有助于维护这份信心。

修改后的核心原则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了现有标准，包括理赔速度、存款保险的覆盖范围、资金来源和治理，增加了对存款保险人在危机准备，危机管理和处置机制中的角色指引。修改后的核心原则努力在提高存款保险体系的效率与保持可适用于全球的灵活性之间达到平衡。

作为 FSB 稳健金融体系的 12 个核心准则纲要的一部分，IADI 的核心原则被 IMF 和世界银行用于金融部门评估项目和单个成员国存款保险体系及措施的有效性评估。

### IADI 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修改后的核心原则也是 2014 年 10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的西班牙港召开的第 14 届 IADI 年度全体大会和国际研讨会的讨论主题。会议指出在提高对修改后的核心原则的理解和遵守程度，以及将其适用于不同保险制度、环境和结构方面具有很大的挑战性。

2014 年 9 月，IADI 和 FSI 联合举办第四次银行处置、危机管理和存款保险问题的年度研讨会。自 2008 年起，IADI 联合 FSI 已经制定了 8 套关于存款保险体系的网络教材。

IADI 还主办其他主题的全球或区域性的研讨会，如存款保险资金来源，自救和存款保险，有效恢复处置计划的跨境合作与执行，能力建设的跨境合作，存款保险服务的有效传递，存款保险和银行处置的全球和有效措施。这些议题提供的信息有助于 IADI 作出更好研究，从而体现存款保险对金融稳定的作用和意义。

### 强化 IADI 的研究框架

IADI 在以下研究项目中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如在事前融资、多元化的存款保险体系、自救机制中存款保险人的作用、进化有机结合的保护机制等方面加强了指导；它还发布了两份关于伊斯兰存款保险体系的研究报告。IADI 还开始对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目标比例，银行资产购买和承接存款责任的处置工具，处置失败信用合作社的战略特点等进行趋势和指引研究。

此外，IADI 秘书处增加了一个小型的研究单位。该单位为 FSB 处置指导小

组中的 IADI 会员提供支持服务，包括 IADI 对在 FSB 跨境危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处置资金工作流程的贡献。

IADI 通过研究调查更新并增强了全球存款保险体系的数据库，调查包括其自己的存款保险在线调查；该调查最新参与人数创了新高。

IADI: [www.iadi.org](http://www.iadi.org)

##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IAIS) 是负责保险行业审慎监管的国际标准准则制定机构。其宗旨是促进监管有效和全球一致性，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使保单持有人从公平、安全和稳定的保险市场中获益。IAIS 执行委员会主席是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BaFin) 主席菲利克斯·胡斐尔德。

新五年战略规划，组织改革

2014 年 10 月，全体会议通过了全面多年战略性、结构化和程序改革方案的最后阶段内容。《2015–2019 年战略计划和金融前景》强调 IAIS 作为全球保险业智囊领袖的角色。通过终止其非公共行业观察员的权利，IAIS 改善了其治理结构，为增加其透明度而采用了新的政策和程序，并提高了与利益相关者交往的效率。

宏观审慎监察

2014 年 12 月，IAIS 发布了互联网版的工具箱，以帮助成员设计和从事宏观审慎监察工作。该工具箱包括基本和先进的宏观审慎指标，会员在其辖区输入数据即可获得包含本地区和全球范围数据的标杆指标。IAIS 将继续完善和补充该工具箱。

支持材料

2014 年 10 月，IAIS 采纳了反贿赂和反腐败与集团公司治理的问题文件，关注对控制功能的影响。它还采纳了商业行为监管和联合监管的适用文件。

共同框架

为解决国际活跃保险集团 (IAIGs) 复杂和运作范围问题，自 2011 年起 IAIS 就开始设计共同框架——监管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的共同框架。共同框架是一套对国际活跃保险集团在集团范围层面（定量、定性和监管流程）实施有效监管的国际监管要求，其建立在现有高水准 IAIS 保险核心原则 (ICPs) 基础之上并有所扩展。设计共同框架的目标是在集团监管范围内，帮助监管者集体应对集团范围活动的风险，确认并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协调监管。共同框架的现场测试始于 2014 年，超过 30 家大型国际公司参与其中。测试将持续到 2018 年，届时共同框架将计划正式被采用。成员将于 2019 年开始执行共同框架的要求。

## 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2014年10月, IAIS完成了其第一份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的制定, 确定了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G-SIIs)的基础资本要求(BCR)。BCR代表基于风险的、面向集团范围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长期项目启动的第一步。第二步则是为G-SIIs制定更高的损失准备要求, 并计划于2015年底完成。最后一步是在共同框架下制定适用于IAIGs的、基于风险的、面向集团范围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并于2016年底完成。在2019年实施IAIGs前, 该标准仍将被进一步完善和测试。

## 多边谅解备忘录

作为IAIS多边谅解备忘录(MMoU)缔约机构的保险监管机构参与了全球合作与信息交换框架。此备忘录规定了缔约机构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 而所有的申请机构均必须接受由IAIS成员组成的独立团队的审查和批准。加入MMoU后, 监管机构更有能力为消费者利益维护跨境保险运作的金融稳定。本年度, 有6家新机构签署加入MMoU, 使得MMoU目前共有45个缔约机构, 占全球保费的比例高达62%。

## 协调执行框架

协调执行框架(CIF)于2013年10月被采纳, 整合了IAIS的监管执行材料。协调执行框架列出四项用于指导工作项目的核心原则, 包括各类评估和确定成员是否遵守IAIS保险核心原则的方法。这些信息随后将用于通过地区扩展和地区执行计划发展而得以执行的监管发展项目。

协调执行框架充分借用了合作伙伴的工作成果, 如FSB、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另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是“获得保险计划”(A2ii), 该项目支持普惠保险市场的能力建设, 这也是二十国集团下金融普惠全球伙伴关系的一个重点内容。

## 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

作为包括所有保险核心原则(ICP)的综合性项目, IAIS于2014年10月公布了其综合报告, 内容包括对执照核准(ICP4), 人员合适性(ICP5), 公司治理(ICP7)、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ICP8)进行自我评估和同行评估的结果。IAIS的目标是在2016年底完成所有保险核心原则的评估。评估的结果可以确定ICP中需要修改的内容; 也可以作为IAIS的教育内容。

IAIS: [www.iaisweb.org](http://www.iaisweb.org)

## 经济分析、研究和数据

国际清算银行对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政策深度经济分析和研究是由其货币经济部(MED)完成的。研究人员集中在巴塞尔总部, 以及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国香港

和墨西哥城的两个代表处。国际清算银行也编纂、发布关于金融机构和市场的国际统计资料。通过这些经济分析、研究和统计，国际清算银行满足货币和监管当局制定政策所需的远见和数据需求。

## 巴塞尔进程中的研究和分析

分析和研究是各类会议背景材料的基础，也为以巴塞尔为基地的各类委员会、国际清算银行自身的出版物提供分析支持。研究努力达到这样的一种平衡，既有效回应了短期问题，又积极确定了未来可能会成为重要内容的议题。

与中央银行和学术研究人员合作也激发了范围广泛的政策问题交流和更深入的研究。为此目的，国际清算银行在2014年设立了中央银行研究学术奖金(CBRF)项目，补充了已有的面向学术研究员的访问学者项目。此外，还有一个更为广泛连接研究人员与央行的论坛——国际清算银行研究网络(BISRN)也在2014年9月的一个会议上宣告成立。BISRN是在常规会议上常见面的研究人员和央行人员间非正式的团队，主要目的是分享彼此在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方面的成果。

国际清算银行还组织各类研讨会和专题会，聚集了政策、研究和商业界的各类参与者。中央银行行长的最重大活动是年度会议。2014年6月，第13届国际清算银行年会的关注点是金融体系上升的债务，信用膨胀经济学，及其政策挑战。

大多数国际清算银行的分析和研究成果发表在其网站上及《国际清算银行年报》、《国际清算银行季度评论》、《国际清算银行论文》、《工作论文》中。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学家也在专业期刊和其他外部出版物中发表成果。

BIS 研究 : [www.bis.org/forum/research.htm](http://www.bis.org/forum/research.htm)

## 研究重点

与国际清算银行职责相一致，国际清算银行的研究重点是货币与金融稳定。特别的关注点是金融中介活动、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新框架、全球经济及溢出效应。在这些题目下，本年度的研究内容包括金融风险承担与实体经济风险承担、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相互影响、繁荣前后的资源错配情况、油价下跌对宏观经济和金融的影响、跨境资本溢出渠道和主权信用危机。

对金融中介功能的研究目的是理解机构与金融市场相互之间的互动关系。研究不同中介机构和市场运行的方式是其主要作用。研究所获得的视角有助于政策制定者评估国内外金融稳定和货币政策的变化。这些也构成对金融脆弱性以及跨境溢出效应的监测内容，并且为监管制度的设计、危机管理工具、处置技术以及货币政策框架的各个方面，包括战略、战术和日常制度执行等提供了信息。

过去几年，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对增长的市场化中介风险、新兴市场公司的债务发行、危机后银行业务模式的变化、银行对新资本规则所作的调整等方面的研究。

对危机后货币和金融稳定框架进行研究的目的是加强中央银行政策的分析基础。中央银行政策理论与实际的脱节已经扩大，表现为中央银行采取了大量非常



规措施，而且政策目标所关注的金融、宏观经济以及价格稳定之间的界限也日益模糊。

在这方面，项目研究了过去 140 年的通货紧缩成本；非常规中央银行政策的效果和相关的退出挑战；流动性管理与中央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之间的联系等。

对全球经济及其溢出效应的研究主要关注货币和金融稳定政策如何受收紧的实体经济以及全球经济融合的影响。溢出效应的重要性从学术界和政策界日益流行的“全球流动性”概念中可见一斑。

在这方面，加强了对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强弱项；美元的全球作用；驱动全球信用增长的机制；非常规货币政策的溢出效应；国际活跃银行的出借与借入驱动因素等研究。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业统计提供了这些研究所需的核心信息。

## 国际统计倡议

通过支持全球金融稳定的分析，国际清算银行独特的国际银行业和金融统计成为巴塞尔进程的支柱。这包括与其他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国际清算银行参与了跨部门经济与金融统计小组（IAG）。该小组密切关注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二十国集团提出的解决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数据缺口的建议。<sup>4</sup>

为解决该缺口问题，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在 2011–2012 年批准了增强对国际清算银行核心数据的支持，即在 CGFS 指导下由各中央银行报告形成的全球银行业数据。2015 年初完成后，增强版的数据扩展到银行不同位置上以及合并后的国际业务和国内风险敞口，并提供更多关于银行交易对手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它们的地点和行业信息。

国际清算银行在其网站还公布以下各类统计，包括衍生品、债券、有效汇率、外汇市场、支付体系、财产价格、私人信贷和全球流动性等指标。这些统计工作关注长期金融稳定指标，用于支持国际清算银行自身的研究计划，以及二十国集团和巴塞尔进程的其他倡议。统计广泛地依赖特别是包括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国中央银行分享的各主要经济指标在内的数据库。国际清算银行统计出版物的进一步修订将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其中数据不断被扩展，新的图表也将被引进。

最后，国际清算银行还组织国际数据总库工作，关于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的信息存储在此，并代表少数参与监管当局进行分析。此类分析用于帮助参与监管当局确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加强不同地区监管当局间的交流。此倡议的第一阶段包括了公司的信用敞口信息，已于 2013 年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第二阶段将收集关于公司资金依赖度的数据。

BIS 统计 : [www.bis.org/statistics](http://www.bis.org/statistics)

---

4. 除国际清算银行外，跨部门经济与金融统计小组的成员还包括欧央行、欧盟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www.principalglobalindicators.org](http://www.principalglobalindicators.org)）。上述组织还赞助了数据资料及元数据的交换（SDMX），国际清算银行将这些标准用于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发布（[www.sdmx.org](http://www.sdmx.org)）。

## 国际清算银行支持的其他中央银行活动

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央银行业务和区域性央行组织的工作作出了贡献。过去一年，它支持了下列组织就若干议题举办研讨会：

- 拉丁美洲货币研究中心（CEMLA）——外汇汇率干预、支付结算系统、区域性中央银行融合；
- 拉美储备管理基金（FLAR）——储备管理；
- 东南非宏观经济与金融管理学院（MEFMI）——支付结算系统、储备管理；
- 东南亚中央银行（SEACEN）研究和培训中心——中央银行治理、区域性央行融合、宏观审慎和货币政策挑战、支付结算系统；
- 世界银行——治理及中央银行储备管理监管。

## 金融服务

通过其银行部门，国际清算银行向中央银行和其他官方货币当局提供了外汇储备管理和增强相关国际合作等范围广泛的金融服务。目前大约有 140 家中央银行及国际金融机构积极使用这些服务。

安全性、流动性是国际清算银行信用中介服务的最大特点，服务得到了强大的内部风险管理框架的支持。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直接向副总经理汇报，监控相关风险。风险控制部门控制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风险，例如信贷、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同时合规与操作风险部门监督银行的操作风险。风险控制部门也负责协调活动来为风险管理提供统一入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服务由两个相互联系的交易室提供，一个在其巴塞尔总部，另一个在中国香港其亚太代表处内。

## 金融服务范围

作为中央银行所有和治理的机构，国际清算银行能够准确了解储备管理者的需求——主要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由于外汇储备规模增长造成的风险敞口多样化需求。为此，国际清算银行向各国央行提供了币种计值、流动性和期限不同的投资选择。此外，国际清算银行也提供短期流动性工具，向中央银行提供贷款，通常是抵押贷款。同时，国际清算银行还充当国际金融运作方面的受托人和抵押代理人的角色。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期限 1 个星期至 5 年的多种可交易工具——国际清算银行固定利率投资（FIXBIS）、中期工具（MTIs），以及隐含期权的结构性产品（Callable MTIs）。可交易工具在国际清算银行交易时间内的任何时候均能进行买卖。国际清算银行也提供活期 / 通知账户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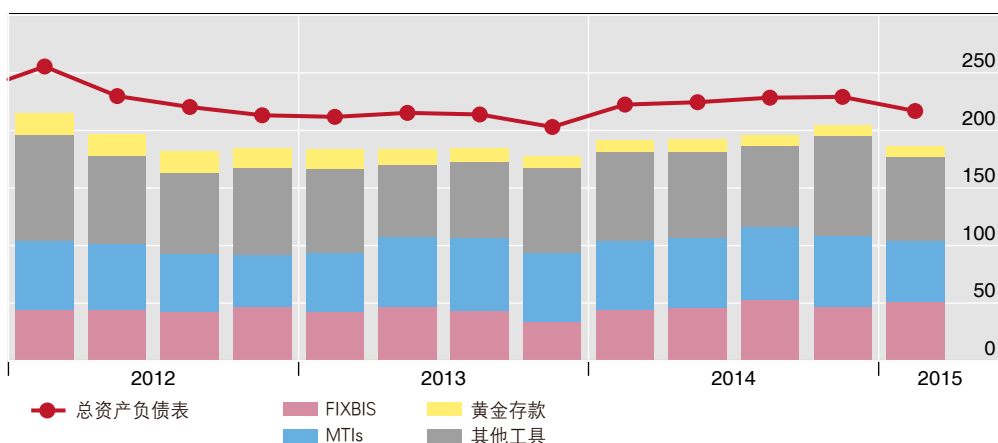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部存款为 1,860 亿 SDR；其中约 95% 的存款以各类货币计价，剩余的以黄金计价。

国际清算银行代客户买卖外汇和黄金，并在客户定期重新调整储备投资组合时，提供大量流动性。国际清算银行的外汇服务包括主要货币和特别提款权（SDR）



## 总体资产负债表和客户购买的产品情况

季末数据，10亿特别提款权



柱状体的总和显示客户购买的总体情况。

的现货交易、掉期、远期、期权及双币存款 (DCDs)。此外，清算银行还提供黄金服务，如现金账户、定期存款、特种账户、质量提升、精炼以及运输。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以主要储备货币计价的主权债和高等级信贷固定收益工具方面的资产管理服务。形式可以是专门与客户商定的投资组合或是开放式基金，即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 (BISIP)，其允许客户投资于共同的资产池。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项下的亚洲债券基金 (ABF) 倡议也使用 BISIP 结构。国际清算银行还与央行顾问小组合作了使用 BISIP 结构的其他倡议，包括 BISIP ILF1 (一个美国通胀保护的国债投资池) 和 BISIP CNY (一个中国主权固定收益资金池)。

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业务部也就储备管理问题举办国际和地区性会议和研讨会。这些会议促进了储备经理间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并推动了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投资与风险管理能力的发展。该部还为中央银行审视、评估储备管理措施提供支持。

## 代表处

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亚太代表处 (亚洲办公室)、在墨西哥城设立了美洲代表处 (美洲办公室)。代表处在上述两个地区内通过组织会议、支持地区性合作机制以及设在巴塞尔的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政策研究、增进信息与数据交流来促进合作及本行各项工作的开展。亚洲办公室还为本地区的货币当局提供银行服务。通过设立在中国香港的代表处，金融稳定研究院也开展该地区具有当地重要性的会务和研讨会。

作为国际清算银行整体研究计划的一部分，代表处的经济学家与世界各国的学术界协调工作，两个代表处都制定了支持计划，以加强与区域内成员中央银行

的研究合作。根据代表处组织的研究所产生的论文发表在国际清算银行报告或者外部期刊上，并被用于各类中央银行会议的政策讨论。

## 亚太代表处

亚太代表处的活动受亚太咨询委员会（ACC）的指导，该委员会由12个亚太地区的参股中央银行行长组成。<sup>5</sup> 2014年4月，菲律宾中央银行行长 Amando Tetangco 接任韩国中央银行行长 Choongsoo Kim，成为委员会主席。

代表处从事经济研究，组织地区性高层会议，并通过其地区金库提供专业化的银行服务。在中国香港的经济研究人员主要关注该地区的政策性问题。

亚太代表处的经济学家已就亚太咨询委员会此前批准的两项研究课题提交了研究成果。在货币政策领域的课题是在亚太地区扩张货币政策的边界。该相关政策问题 2014年7月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研讨会上进行了讨论。在金融稳定领域的课题是跨境金融联结问题，这是 2014年9月新西兰储备银行在惠灵顿主办的会议所讨论的内容之一。

在开展研究时，亚太代表处的经济学家与全球若干学术机构及地区内参股中央银行的经济学家们积极合作。相应提交的论文对各类中央银行间会议的政策讨论提供了参考，并被收入相关专业期刊及国际清算银行的季度报告中。

2015年2月 ACC 马尼拉会议上，行长们支持一项新课题，即“金融系统和实体经济”，作为未来两年亚洲办公室的政策研究指导内容。

亚洲办公室组织了10次高级别国际清算银行政策报告，大多与一家中央银行或与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或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的执行会议合办。

通过特别行长会议，ACC 行长们与世界上其他的领导人会晤，如 2015年2月，菲律宾中央银行就在马尼拉举行了这样的会议。连续五年，这项活动包括与本地区大型金融机构的执行官们进行圆桌会议等。讨论的问题包括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和流动性。

亚洲办公室组织的其他政策讨论还有：5月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在吉隆坡主办的第17次亚洲货币政策的工作组会议；9月尼泊尔中央银行在加德满都主办的 BIS-SEACEN 执行理事研讨会；2月在马尼拉由菲律宾中央银行主办的 EMEAP 银行监管工作组和巴塞尔委员会联合组织的第11届银行监管亚太高层会议等。

## 美洲代表处

美洲代表处在研究和合作交流上受美洲咨询委员会（CCA）的指导，该委员会由该地区8个参股中央银行的行长组成，现任主席是哥伦比亚中央银行行长武尔贝（José Darío Uribe）。<sup>6</sup> 美洲代表处的工作主要围绕三个领域：研究、中央银行操作和金融稳定。

研究工作主要在科学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网络进行组织。2015年1月在美洲

5. 这12家中央银行分别是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央行。

6. 8家中央银行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美国的中央银行。

办公室主办的会议上展出了研究网络关于将金融稳定因素加入中央银行政策模型的成果。另一新设立的研究网络则关注商品周期及其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影响。2014年5月，哥伦比亚中央银行在波哥大主办了第5届年度CCA研究会，主题是国际金融环境的变化所带来的挑战。

关于中央银行操作的工作受操作咨询领导小组(CGDO)指导，该组织是监管公开市场、外汇市场操作和储备管理的中央银行官员间的一个论坛。小组成员经常通过电话会议对金融市场发展和中央银行操作进行交流和监测。研究小组关于拉丁美洲货币套利交易的报告发表于《国际清算银行第81期年报》。

金融稳定咨询领导小组(CGDFS)的第二次年度会议2014年11月在巴拿马召开。小组成员回顾了各自所属机构的金融稳定部门所分析的议题并讨论了其影响。一个工作小组也被设立根据信用评级机构的数据来研究宏观审慎政策的效果。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事件是2014年4月在圣保罗举行的第一次CCA行长和本地区大型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的圆桌会议。会议所讨论的内容包括全球紧缩货币环境对本地区的影响；本地区金融基础设施；银行监管；地区银行融合等。

2014年8月，美洲办公室与CEMLA在蒙得维的亚联合组织了一个关于货币政策溢出效应的圆桌会。此外，它还还为FSB地区咨询小组会议和地区会议提供服务，支持了墨西哥中央银行2014年9月主办的第18届国际清算银行关于拉美货币政策工作组活动。

##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和管理有三个主要决策层：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

阿尔及利亚银行	韩国银行
阿根廷中央银行	拉脱维亚银行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立陶宛银行
奥地利国民银行	卢森堡中央银行
比利时国民银行	马其顿共和国国家银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巴西中央银行	墨西哥银行
保加利亚国民银行	荷兰银行
加拿大银行	新西兰储备银行
智利中央银行	挪威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
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	菲律宾中央银行
克罗地亚国民银行	波兰国家银行
捷克国民银行	葡萄牙银行
丹麦国民银行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爱沙尼亚银行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	沙特阿拉伯货币局
芬兰银行	塞尔维亚国民银行
法兰西银行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德意志联邦银行	斯洛伐克国民银行
希腊银行	斯洛文尼亚银行
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	南非储备银行
匈牙利国民银行	西班牙银行
冰岛中央银行	瑞典中央银行
印度储备银行	瑞士国民银行
印度尼西亚银行	泰国银行
爱尔兰中央银行	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
以色列银行	阿联酋中央银行
意大利银行	英格兰银行
日本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

## 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中央银行年度股东大会

目前有 60 家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成员，它们有权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投票权。国际清算银行年度股东大会于每年 3 月 31 日财年结束后 4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国际清算银行的红利和利润分配，批准年报和国际清算银行的报表，决定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调整并挑选国际清算银行的外部审计机构。

##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决定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和政策方向，对管理层进行监管，履行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赋予的具体任务。董事会一年至少召开六次会议。

董事会最多可拥有 21 名成员，其中 6 名为当然执董，包括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当然执董可指定该国另一成员出任执董。其余 9 位执董则从其他央行行长中选举产生。

此外，经济顾问委员会将轮流指派一名成员出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的观察员。观察员参与董事会的相关讨论，其可以是董事会四个顾问委员会中一个或多个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四个顾问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的主席从成员中选举，任期三年，且可选举一位副主席。

董事会的四个顾问委员会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3 条设立，帮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 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国际清算银行管理中的若干关键领域进行审查，包括预算和支出、人力资源政策和信息科技等方面。该委员会每年会晤 4 次。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 任主席。
- 审计委员会与内、外部审计人员及合规部门会晤。其职能涉及检验国际清算银行内控系统和财务报告的相关问题。该委员会一年会晤 4 次。斯蒂芬·波罗斯 (Stephen S Poloz) 任主席。
- 银行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目标、国际清算银行运营的经营模式和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委员会至少每年会晤一次。斯蒂芬·英格维斯 (Stephan Ingves) 任主席。
- 提名委员会负责国际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及临时会议成员的提名工作。克里斯蒂安·诺瓦耶 (Christian Noyer) 任主席。

## 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sup>7</sup>

董事会主席：克里斯蒂安·诺瓦耶 (Christian Noyer)，巴黎

马克·卡尼 (Mark Carney)，伦敦

奥古斯丁·卡斯滕斯 (Agustin Carstens)，墨西哥城

乔恩·康立夫 (Jon Cunliffe)，伦敦

安德烈亚斯·多姆布雷特 (Andreas Dombret)，法兰克福

7.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名单包括以下提及的观察员。

马里奥·德拉吉 (Mario Draghi), 法兰克福  
威廉·达德利 (William C Dudley), 纽约  
斯蒂芬·英格维斯 (Stephan Inoges), 斯德哥尔摩  
托马斯·乔丹 (Thomas Jordan), 苏黎世  
克拉斯·克诺特 (Klaas Knot), 阿姆斯特丹  
墨田东彦 (Harubiko Kuroda), 东京  
安娜·勒罗伊 (Anne Le Lorier), 巴黎  
法比奥·帕内塔 (Fabio Panetta), 罗马  
斯蒂芬·波罗斯 (Stephen S Poloz), 渥太华  
拉古拉迈·拉詹 (Raghuram G Rajan), 孟买  
简·斯迈茨 (Jan Smets), 布鲁塞尔  
亚历山大·托比尼 (Alexandre A Tombini), 巴西利亚  
伊格纳齐奥·维斯科 (Ignazio Visco), 罗马  
延斯·魏德曼 (Jens Weidmann), 法兰克福  
詹尼特·耶伦 (Janet L Yellen), 华盛顿  
周小川, 北京

#### 替代成员

斯坦利·费舍 (Stanley Fischer), 华盛顿  
保罗·费舍 (Paul Fisher), 伦敦  
让·希尔格 (Jean Hilgers), 布鲁塞尔  
乔琴·纳格尔 (Joachim Nagel), 法兰克福  
马克-奥利弗·斯特劳斯-凯恩 (Marc-Olivier Strauss-Kahn), 巴黎  
埃默里克·卓提泽克 (Emérico Zautzik), 罗马

#### 悼念

卡尔·奥托·波尔 (Karl Otto Pöhl) 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逝世, 享年 85 岁, 国际清算银行对此沉痛哀悼。波尔先生曾任德意志联邦银行行长, 于 1980-1991 年出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董事。

### 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总经理全面负责指导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 并就国际清算银行的业务经营向董事会负责。总理由副总经理协助, 国际清算银行执行委员会为总经理提供咨询。执行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 进一步包括: 副总经理, 秘书处、银行部和货币

经济部三个部门的主任，经济顾问兼研究主管，以及法律总顾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部门的副主任和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总经理	海密·卡鲁阿纳 (Jaime Caruana)
副总经理	赫威·哈农 (Hervé Hannoun)
秘书长，秘书处主任	彼特·蒂图斯 (Peter Dittus)
银行部主任	彼特·佐勒 (Peter Zöllner)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克劳迪欧·波里欧 (Claudio Borio)
经济顾问兼研究主管	玄宋申 (Hyun Song Shin)
法律总顾问	迭戈·迪沃斯 (Diego Devos)
货币经济部副主任	菲利普·特纳 (Philip Turner)
副秘书长	莫妮卡·爱丽丝 (Monica Ellis)
银行业务部副主任	让·弗朗索瓦·李高迪 (Jean-François Rigaudy)
金融稳定学院院长	约瑟夫·托索夫斯基 (Josef Tošovský)

## 悼念

亚历山大·兰姆弗赖斯 (Alexandre Lamfalussy) 于 2015 年 5 月 9 日逝世，享年 86 岁，国际清算银行对此沉痛哀悼。兰姆弗赖斯先生曾在 1985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他自 1976 年起在国际清算银行担任经济顾问和货币经济部主任，1981 年任副总经理。在兰姆弗赖斯先生的领导下发生了很多件载入国际清算银行历史的事件，反映了其渴望国际清算银行能为国际货币和金融稳定作出实实在在贡献的愿望。包括签署巴塞尔资本协议、成立支付系统专家组（现名称为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推广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业务统计（目前已经成为经济学家和其他研究人员的重要参考来源）。

## 国际清算银行的预算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制定总体经营计划和财务框架来形成下一财年的预算。根据这一框架，各业务部门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资金需求，协调具体业务计划、目标和整体可用资源后形成预算草案，该草案必须在财年开始前获得董事会批准。

预算支出分为行政和资本支出。2014/2015 财年，以上支出共计 2.968 亿瑞士法郎。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费用总计 2.779 亿瑞士法郎。<sup>8</sup> 与其他同类机构一样，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相关支出，包括薪酬、养老金、医疗和意外险，占行政支出的 70% 左右。该财年，国际清算银行按照经营计划增加了员工职位，对经济研究、巴塞尔监管、国际清算银行银行业务等部门予以加强。

其他主要支出类型分别是信息技术、基建和设备以及一般性运营成本支出，各占行政支出的 10% 左右。

资本支出主要是指基建和信息技术投资，因每年在建项目不同而波动较大。2014/2015 财年资本支出共计 1,890 万瑞士法郎。

## 国际清算银行的薪酬政策

在 2014/2015 财年末，国际清算银行共雇用来自 57 个国家（地区）的 623 名员工，<sup>9</sup> 国际清算银行员工根据工作绩效划分职务级别，职务级别与工资等级挂钩。单个工作人员的工资以绩效为基础在工资结构范围内浮动。

国际清算银行每 3 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工资普查，参照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资水平调整工资基准，并于次年 7 月 1 日进行调整。在确定工资基准时，为吸引高质量工作人员，国际清算银行重点关注市场中等偏上的薪资水平，并在分析中考虑了被调查机构工作人员薪资在征税上的差异。

在全面调查之间的年份，会对 7 月 1 日的工资标准按瑞士的通胀率及工业化国家加权平均的实际工资变化来调整。2014 年 7 月 1 日的调整使工资结构降低了 0.3%。

在确定高级官员的工资基准时也参照了同类机构和市场的薪资水平，2014 年 7 月 1 日，高级官员不包括海外津贴在内的年薪，是以总经理薪酬 75.473 万瑞士法郎、<sup>10</sup> 副总经理 63.862 万瑞士法郎、部门主任 58.056 万瑞士法郎的薪酬结构为基础来计算的。

8. 财务报表报告共计支出管理费用 3.562 亿瑞士法郎。该数字包括此处报告的 2.779 亿瑞士法郎实际支出，以及 7,830 万瑞士法郎的与离任员工福利相关的财务账户调整。这一额外费用并未包含在下一财年的预算中，因为其取决于 3 月 31 日的精算值，该值在 4 月后才能最终确定，而届时预算已由执董会批准。

9. 对应 600.1 个全日制当量职位。在 2013/2014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雇用 617 名员工，对应 595.8 个全日制当量职位。加上未受资助的托管组织职位，员工人数上个财年为 656 人、本财年为 668 人。

10. 除基本工资外，总经理每年还享有接待津贴以及提高的养老金权利。



国际清算银行员工可参加清算银行支持的个人缴费式的医疗保险计划和养老金固定收益计划。受聘于国际清算银行总部的非瑞士或非本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海外津贴。目前,海外津贴约合年薪的14%(未婚工作人员)或18%(已婚工作人员),但不得超过一定上限。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为驻外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子女提供教育津贴。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并进行定期调整。截至2015年4月1日,向董事会成员支付的年薪总计为1,111,068 瑞士法郎。此外,董事会成员每次出席董事会会议可领出席费。如果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年度出席费的总额为1,058,160 瑞士法郎。

## 财务活动和结果

### 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

本财年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规模下降了57亿特别提款权(SDR),较2013/2014财年上升106亿特别提款权。截至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总额为2,168亿特别提款权。

存款(主要是来自中央银行)构成国际清算银行负债的最大份额。大约95%的存款是以货币计值,剩余部分为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存款达到1,867亿特别提款权,2014年3月底为1,918亿特别提款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货币存款为1,760亿特别提款权,较2014年底下降40亿特别提款权。虽然货币存款下降了,但是2014/2015财年的平均存款为140亿特别提款权,高于上一财年。存款的货币构成保持稳定,美元存款占74%、欧元存款占13%、英镑存款占6%。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金存款为99亿特别提款权,较上一财年下降14亿特别提款权。

从存款负债中获得的资金投资于以保守方式管理的资产。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的53%由政府和其他证券或国库券组成。

逆回购协议(主要与商业银行签订并以主权债券作为抵押品)占23%,无担保商业银行资产和黄金分别占8%和7%。在国际清算银行自己的投资组合中,黄金余额为108吨。

## 财务绩效

### 营业利润

2014/2015 财年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结果，与持续的低利率环境及大多数金融市场相对稳定有关。这种环境造成国际清算银行自有的投资资产收益降低。客户银行业务净收入有所提高，反映了较高的中介利润和较高的平均存款水平。因此，整体净利率和估值变动增加了 11%，达 6.553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外汇收益为 3,880 万特别提款权，与之相比，上一财年外汇损失为 3,330 万特别提款权。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组合中持有的非特别提款权货币资产的升值。国际清算银行行政费用主要以瑞士法郎计价，数量为 3.562 亿瑞士法郎，较上一财年下降 1.3%。然而，由于瑞士法郎升值，以特别提款权计价的行政费用支出与上一财年持平，为 2.586 亿特别提款权。折旧为 1,620 万特别提款权，使运营费用达到 2.746 亿特别提款权。

因此，营业利润为 4.253 亿特别提款权，较上年增长 48%。

### 净利润和总的综合性收入

净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加上销售的黄金和国际清算银行自有资金投资组合中持有证券的已实现收益或损失。在这一年中，国际清算银行销售了 3 吨自有黄金，实现 6,560 万特别提款权的收益。此外，作为对基准的定期再平衡的一部分，在出售证券时国际清算银行自有基金证券组合实现了 5,200 万特别提款权的收益。因此，2014/2015 财年净利润为 5.429 亿特别提款权（2013/2014 年为 4.193 亿特别提款权），即 3.0% 的平均股权收益率（2013/2014 年为 2.4%）。

其他综合性收入包括国际清算银行自身持有的黄金和投资证券资产未实现的价格变动以及退休福利的重新估值。由于以特别提款权计价的黄金价格上涨 3.3%，国际清算银行自持黄金的估值增加 2,990 万特别提款权。此外，国际清算银行实现证券投资重估收益 1.025 亿特别提款权，部分反映了较低的利率水平。以上收益部分被 1,010 万特别提款权退休福利债务的重新估值损失所抵消。因此，本财年其他综合性收入 1.223 亿特别提款权。总的综合性收入包括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性收入，达到 6.652 亿特别提款权。总股权收益率为 3.6%。

## 利润配置与分配

### 红利政策建议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股息政策，建议宣布 2014/2015 财年每股发放股息 225 特别提款权。将向 558,125 股支付正常红利，总支出达 1.256 亿特别提款权。支付红利后，将有 4.173 亿特别提款权可转入准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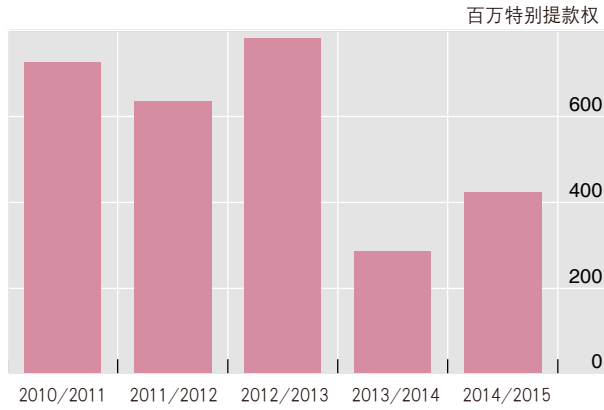
### 2014/2015 财年净利润分配建议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51 条，董事会建议年度股东大会按下列方式分配 2014/2015 财年 5.429 亿特别提款权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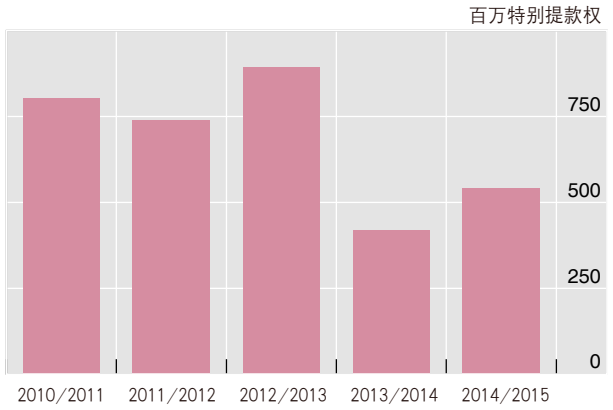
- 1.256 亿特别提款权用于支付每股 225 特别提款权的正常股息；
- 2,090 万特别提款权转入一般储备基金；
- 剩余利润 3.964 亿特别提款权转入自由储备基金。

## 五年总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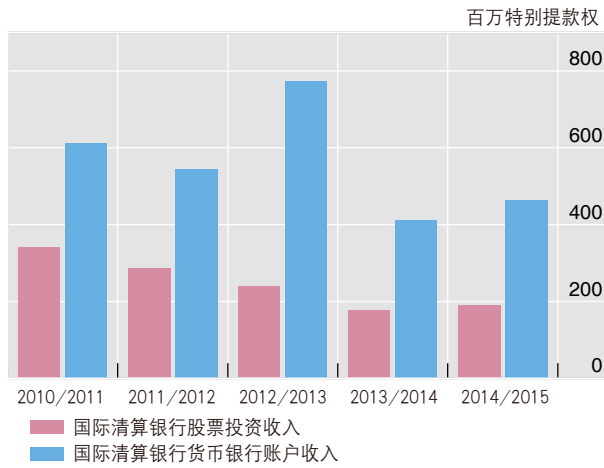
### 营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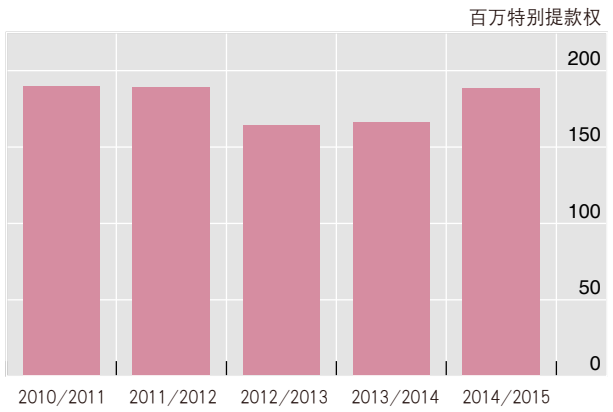
### 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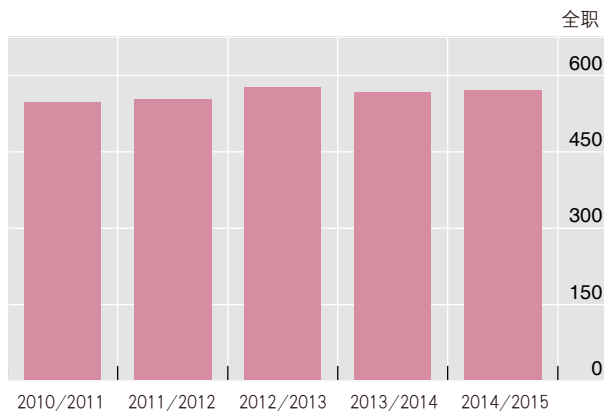
### 净利息和估值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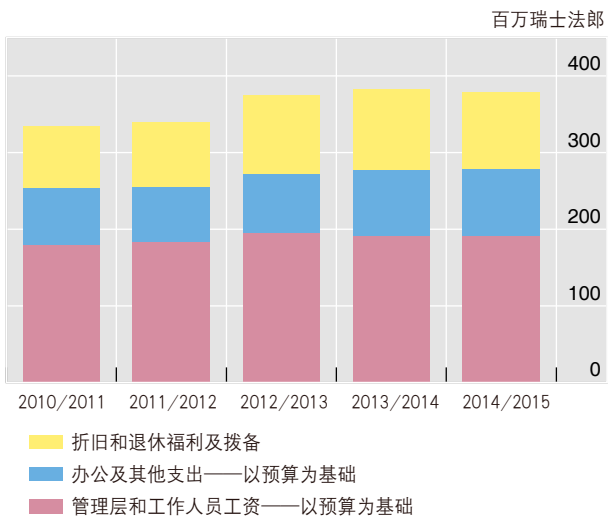
### 平均货币存款（基于结算日）



### 平均员工数量



### 营业支出



## 独立审计

### 挑选审计机构

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6 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为来年挑选一个独立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董事会的规定是定期轮换审计机构，本财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第三年被聘为审计机构。

### 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国际清算银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确认其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该财年的财务状况和绩效以及现金流动情况。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在第 238 页（中文版——译者注）。

# 财务报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167–237 页），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批准提交 2015 年 6 月 28 日年度股东大会审查。有关财务报表将按照董事会依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49 条审议通过的形式提交，需要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海密·卡罗阿纳  
总经理

赫威·哈农  
副总经理





## 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5	2014
<b>资产</b>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3	11,375.3	11,211.5
黄金与黄金存款	4	14,155.5	20,596.4
国库券	5	33,926.0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	49,003.6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5	17,966.2	19,600.3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5	80,910.2	70,041.1
衍生金融工具	6	6,958.7	3,002.2
应收账款	7	2,345.4	2,777.4
土地、建筑和设备	8	194.1	196.2
<b>总资产</b>		<b>216,835.0</b>	<b>222,510.3</b>
<b>负债</b>			
货币存款	9	176,842.0	180,472.2
黄金存款	10	9,857.3	11,297.5
再出售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11	773.3	1,169.3
衍生金融工具	6	2,162.2	2,632.9
应付账款	12	8,049.9	8,411.5
其他负债	13	877.2	799.0
<b>总负债</b>		<b>198,561.9</b>	<b>204,782.4</b>
<b>股东权益</b>			
负债股本	14	698.9	698.9
法定准备	15	14,579.7	14,280.4
损益账户		542.9	419.3
减：司库持有股份	16	(1.7)	(1.7)
其他权益账户	17	2,453.3	2,331.0
<b>总权益</b>		<b>18,273.1</b>	<b>17,727.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216,835.0</b>	<b>222,510.3</b>

## 损益账户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5	2014
利息收入	19	1,526.5	1,599.8
利息支出	20	(773.4)	(830.3)
<b>净利息收入</b>		<b>753.1</b>	769.5
净值变动	21	(97.8)	(179.6)
<b>净利息与估值收入</b>		<b>655.3</b>	589.9
费用与佣金净收入	22	5.8	5.0
外汇交易净损失	23	38.8	(33.3)
<b>营业收入总额</b>		<b>699.9</b>	561.6
营业支出	24	(274.6)	(273.9)
<b>营业利润</b>		<b>425.3</b>	287.7
出售投资证券的净收益/（损失）	25	52.0	40.5
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	26	65.6	91.1
<b>财务年度净利润</b>		<b>542.9</b>	419.3

## 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5	2014
财年的净利润		542.9	419.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本财政年度重新归为损益类的项目， 或是当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此后将被 重新分类的项目			
可出售证券的净估值变动	17A	102.5	(229.9)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动	17B	29.9	(942.9)
此后不会被重新分类为“损益类”的项目			
固定福利债务的重新测算	17C	(10.1)	183.1
		122.3	(989.7)
财政年度总收益		665.2	(570.4)

##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5	2014
<b>营业活动现金流</b>			
利息类收入		2,178.3	2,183.3
利息类支出		(595.9)	(668.0)
费用与佣金净收入	22	5.8	5.0
外汇交易收入	23	7.1	1.6
营业支出	24	(258.4)	(258.6)
<b>营业利润中的非现金流项目</b>			
营业资产和负债估值变动	21	(97.8)	(179.6)
外汇交易净收益/（损失）	23	31.7	(34.9)
应计利息和摊销的变动		(829.3)	(745.8)
<b>营业资产和负债变化净值</b>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		(7,234.7)	10,617.5
货币银行资产		3,980.9	(21,947.9)
活期和通知存款负债		2,987.1	6,014.4
黄金存款		(1,440.2)	(6,283.4)
黄金和黄金贷款银行资产		6,457.3	13,807.7
应收账款		0.8	1.2
其他负债/应付账款		(162.5)	216.9
衍生工具净值		(4,427.2)	2,084.1
<b>营业活动净现金流使用</b>		<b>603.0</b>	<b>4,813.5</b>
<b>投资活动现金流来源/（使用）</b>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变化净值	5B	(365.8)	(1,682.4)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投资资产变化净值		—	677.5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变化净值		177.4	595.9
黄金投资资产变化净值	4B	79.0	111.3
购买土地、建筑和设备净值	8	(14.1)	(21.1)
<b>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使用</b>		<b>(123.5)</b>	<b>(318.8)</b>

续表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说明	2015	2014
<b>融资活动现金流使用</b>			
红利支出		(120.0)	(175.8)
<b>融资活动净现金流使用</b>			
		(120.0)	(175.8)
<b>净现金流</b>			
		359.5	4,318.9
汇率对现金及现金资产的净额影响		(136.5)	282.3
现金及现金资产变化净值		496.0	4,036.6
<b>现金及现金资产净变动</b>			
		359.5	4,318.9
现金和现金资产,年初	28	11,544.5	7,225.6
现金和现金资产,年末	28	11,904.0	11,544.5

## 国际清算银行权益变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

说明	股本	法定 储备	损益	司库持 有股份	其他权益账户		总权益
					固定福利 的债务	黄金和 有价证券 的估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	698.9	13,647.7	898.2	(1.7)	—	3,742.7	18,985.8
退休福利债务相关的会计政策的变动	—	(86.9)	(2.8)	—	(422.0)	—	(511.7)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 重新叙述	698.9	13,560.8	895.4	(1.7)	(422.0)	3,742.7	18,474.1
2012/2013 红利支付	—	—	(175.8)	—	—	—	(175.8)
2012/2013 利润分配	—	719.6	(719.6)	—	—	—	—
总收入	17	—	419.3	—	183.1	(1,172.8)	(570.4)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 重新叙述	698.9	14,280.4	419.3	(1.7)	(238.9)	2,569.9	17,727.9
2013/2014 红利支付	—	—	(120.0)	—	—	—	(120.0)
2013/2014 利润分配	—	299.3	(299.3)	—	—	—	—
总收入	17	—	542.9	—	(10.1)	132.4	665.2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权益	698.9	14,579.7	542.9	(1.7)	(249.0)	2,702.3	18,273.1

## 会计原则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的会计原则适用于两个财政年度。

### 1. 财务报表的范围

这些财务报表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控制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以及与国际清算银行相关的经济利润及权利与义务。

为向中央银行客户提供服务，国际清算银行的投资实体并不具备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法人地位。国际清算银行还管理客户的投资授权。国际清算银行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主体和投资授权的经济利益与商业对手方进行交易，这些交易属于衍生品交易，在财务报表中被认定为归属于或来源于投资主体和投资授权的冲销量。以国际清算银行名义拥有，但是经济利益归属于投资主体和投资授权的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并不体现。表外资产和负债的详细信息列于说明30。

国际清算银行还管理员工养老基金，基金不具备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的法人地位。以国际清算银行名义与商业对手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收益归属于基金，在财务报表中被认定为归属于或来源于投资主体和投资授权的冲销量。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员工退休福利债务的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净值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国际清算银行的员工养老基金的信息列于说明18。

### 2. 职能和计值货币

国际清算银行的职能和计值货币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定义的特别提款权（SDR）。

特别提款权是依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董事会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2011年1月1日生效的O-1规则，根据一篮子主要可兑换货币计算得出。目前，1单位特别提款权等值于0.660美元、0.423欧元、12.1日元和0.111英镑之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每5年对一篮子货币的构成进行评

估。下一次评估将于2015年12月进行。

除特别声明外，本财务报表的所有数字均以百万特别提款权为单位。

### 3. 货币转换

货币资产与负债的价值是按照资产负债表编订日的汇价来转换为特别提款权计值。其他资产与负债则是按照交易日的汇率用特别提款权来计值。损益按平均汇率转换为特别提款权计值。货币资产与负债的再转换及清算交易造成的汇兑差异则记录在损益账户汇兑损益项下。

### 4. 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指定

初步确认之后，国际清算银行在以下会计类别下指定每个金融工具：

- 贷款和应收账款；
- 损益中反映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可出售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

如第5部分所描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其性质及其用途。

正如下文会计政策所描述的，每项金融工具的分类决定了所运用的会计方法。当金融工具是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时，国际清算银行不改变其制定的类别。

### 5. 资产与负债结构

资产与负债可分为两大组合：

#### A. 银行资产组合

这些包括货币和黄金存款负债和相关的银行资产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为中央银行客户运作货币和黄金业务。在此业务中，国际清算银行只承担有限



的金价、利率和外汇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用于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银行业务组合中的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在其他银行的现金、活期与通知账户，以及活期与通知存款账户负债）。在货币银行组合中公允价值的使用详见第9部分。

这些资产组合中的所有黄金金融资产被指定为贷款和应收贷款，所有的黄金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摊余成本计算的金融负债。

## B. 投资业务组合

这部分主要包括与国际清算银行股权投资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大部分股权是以特别提款权组成货币计值的金融工具，并以数种债券的固定久期为标准进行管理。

投资组合中除了现金和通知账户以外的货币资产（见第6部分和第7部分）和一些较为活跃的资产组合归为可出售资产类。

在较为活跃的交易组合中的货币投资资产是交易资产，按照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国际清算银行其余的股权为黄金。国际清算银行的自有黄金归为可出售资产类。

## 6.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

在其他银行的现金与活期存款按照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 7. 通知账户

通知账户是极短期的货币资产。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贷款与预付款”项下。在现金流表中被归为等同于现金。

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这些贷款按照本金和累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收入”。

## 8.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负债

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账户是短期的货币负债。这些金融工具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

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

由于期限短，这些金融工具被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这些存款以本金和累计的利息被计入资产负债表。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利息支出”。

## 9. 在货币银行组合中使用公允价值

在运行货币银行组合时，国际清算银行在某些货币存款负债的交易中担当做市商。这些交易会国际清算银行带来实现的损益。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一活动蕴含的市场风险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涵盖货币银行组合中所有相关的资产、负债和衍生工具。因此货币存款负债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主要由货币银行资产、衍生工具或其他货币存款负债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相抵。

为降低认定各种来源实现和未实现损益的不一致性，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中的资产和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 1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再出售协议（逆回购协议）下购买的证券视为抵押贷款交易，国际清算银行出借现金，并从交易对手方获得未来特定日子可归还现金加利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这些协议的内容，国际清算银行获得有价证券形式的抵押品，并对此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但在交易对手归还现金的情况下，必须在合约结束时归还等价的有价证券。由于国际清算银行并不从持有这些抵押有价证券中获得风险或回报，这些有价证券并不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被视为资产。

与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相关的抵押贷款属于货币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取决于交易是否涉及通过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见第11部分）或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见第13部分）。

## 11.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如第9部分所述，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银行组合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这些货币资产最初以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制计入损益账户“利息收入”。在最初计算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价。所有实现和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净值变动”项下。

## 12. 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存款负债

如第11部分所述，除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的负债之外，所有货币存款负债都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

货币存款负债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将支付的累积利息和收到的摊余溢价以及已支付的折扣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项下。

在初始测算之后，货币存款负债将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所有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净值变动”项下。

## 13. 可出售的货币投资资产

货币资产包括国债、再出售协议下购入的证券、贷款和预付款以及政府和其他证券。

如第12部分所述，国际清算银行将所有货币投资组合中的相关资产均纳入可出售投资资产。

这些货币投资资产最初是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支付的摊余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均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货币资产按照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证券重估账户，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账户”项下。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的“可出售证券的净值变动”项下。已实现的收益计入损益账户的“可出售投资证券净收益”项下。

## 14. 货币资产空头头寸

货币资产空头头寸按交易日以公允价值计入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项下。

## 15. 黄金

黄金包括中央银行托管的金条和黄金计值的活期账户。国际清算银行认为黄金是一种金融工具。

黄金以其重量计入资产负债表（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黄金的买卖以结算日为基础计入。远期买卖在结算日之前计为衍生工具。

对于黄金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的处理请见第18部分。

## 16. 黄金贷款

黄金贷款包括定期的黄金贷款。黄金贷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

黄金贷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 17. 黄金存款

黄金存款包括来自中央银行的未分配活期和定期黄金存款。

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客户持有其存入银行同等重量和质量的黄金债权，但无权指定特定金条。未分配活期黄金存款以交易日的价格按重量（以黄金市场价格和美元汇率折算成特别提款权）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黄金存款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中“利息收入”项下。

已分配黄金存款客户可以指定在托管基础上存入银行的特定金条。客户自己持有收益权，同时也要承担风险。因此，已分配黄金存款负债及相关金条资产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对外披露（见说明30）。

## 18.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黄金业务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的处理取决于以下分类：

#### A. 银行业务组合，包括黄金存款及相关的黄金银行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将其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贷款归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类，将黄金存款归为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黄金衍生工具包含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的业务组合中。

这类黄金交易产生的损益作为交易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外汇交易净损失”。

银行业务组合中的黄金净头寸再次转换的损益作为转换损益净值计入损益账户中的“外汇交易净损失”。

#### B. 投资组合，包括黄金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自有的黄金被归为可出售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超过成本部分未实现的损益被列入权益项下的黄金重估账户，并被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账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动”。

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黄金资产（当国际清算银行将记账货币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时），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1979-2003年一盎司黄金等于208美元计算，并按2003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一盎司黄金的成本约为151特别提款权。

黄金投资资产处置中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的“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项下。

### 19.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被视为抵押的存款交易。在此过程中，国际清算银行收到现金，并作出在未来特定的日子归还现金和利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作为这些协议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将抵押证券的法定权利转交给交易对手。在合约到期时，如果国际清算银行归还现金，交易对手必须将等值的有价证券归还国际清算银行。由于相关证券的风险和回报还属于国际清算银行所有，这些证券继续被视为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

当这些再回购协议与可出售的货币资产相关时，抵押的存款交易归在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

债类。

当这些再回购协议与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货币资产管理相关时，抵押的存款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与再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相关的抵押存款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被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按有效利率计入“利息支出”。在最初记账之后，这些被归入按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价的负债根据公允价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动”项下。

### 20.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被用来管理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或进行交易，归在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类。

这些证券最初按交易日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随后累积的利息和摊余的溢价以及收到的折扣按有效利率计入损益账户项下的“利息收入”。

交易日之后，衍生工具根据市场价格重新估值，未实现的损益计入损益账户“净值变动”项下。

衍生工具被计为资产或负债，取决于衍生工具合同的公允价值对国际清算银行来说是正还是负。

当衍生工具合同包含在不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记账的主合同中，该衍生工具合同在记账时与主合同分离，按上述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21. 估值政策

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政策明确金融工具如何被归类，以此确定金融工具的估值基础和会计处理。详细的估值程序为此政策的补充。

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估值。国际清算银行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定义为估值日当天市场参与者有序正常交易的成交价格。

使用公允价值可确保提交董事会和股东的财务报告反映银行业务的管理方式，并与报告给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和经济绩效数据一致。

国际清算银行认为交易活跃的市场上的报价是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国际清算银行将使用适用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

期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市场交易价格或利用金融模型。使用金融模型时，国际清算银行尽可能利用可观察到的合适市场参数，尽可能不依赖自身的估计。这些估值模型包括贴现现金流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

当使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时，估值模型需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模型生效政策的要求批准使用，并定期接受审查。

国际清算银行有独立的价格核准处定期审查金融工具的估值情况，并同时考虑估值的准确性及估值方法。其他估值管理手段包括每日损益的审查和分析。

国际清算银行以退出价格估值，因此以询价给资产估值，以标价给负债估值。衍生品金融工具在竞价基础上计价，并包含估值储备，必要时，计入衍生品金融负债。未按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 22. 金融资产的减值

金融资产（不包括以损益反映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资产）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被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要减值。当有明显证据显示资产第一次估值后发生的事件导致资产预计的未来现金流减少时，则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减值的证据包括重大财务困境、违约或可能的破产 / 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财务重组。

如果公允价值长期低于摊余成本，减值损失通过损益账户反映。货币资产减值计入“净估值变动”项下，而黄金贷款损失计入“利息收入”项下。如果之后减值损失减少，则通过损益纠正之前反映的减值损失，从而使投资的账面金额不超过减值未被反映时的账面金额。

## 23.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一般是与金融交易结算有关的极短期科目。它们最初以公允价值计价，随后按照摊余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

## 24. 土地、建筑与设备

国际清算银行的建筑与设备成本被资本化并

按照有关资产的估计适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折旧。估计适用年限如下所示：

- 建筑——50年；
- 建筑设施与机械——15年；
- 信息技术设备——4年；
- 其他设备——4 ~ 10年。

国际清算银行的土地没有折旧。国际清算银行每年对土地、建筑与设备的减值进行例行审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可恢复价值，则减记至可恢复价值。

## 25. 拨备

在对有关义务进行合理估算的前提下，由于资产负债表制定前发生的可能导致国际清算银行承担法律或建设性责任，并有可能需要动用资金时，即做出相应拨备。在决定拨备数额时，国际清算银行将使用最佳的估计和假设。

## 26. 税务

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的特殊法律地位主要依赖于其与瑞士联邦议会签订的总部协议。根据该协议，国际清算银行在瑞士境内免征联邦及地方政府的各种直接及间接税。

国际清算银行也就其位于中国香港的亚太代表处、位于墨西哥城的美洲代表处分别与中国政府和墨西哥政府达成类似的协议。

然而，在一些特定的国家，国际清算银行的收入及所得仍然要征税。在这样的情况下，收入及所得作为一个整体基数，而相应的税收作为支出处理。

## 27. 退休福利责任

国际清算银行为现任及退休员工提供员工养老金、董事养老金和医疗与意外保险三种退休福利安排。每年对每种计划进行独立的精算估值。

### A. 职工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员工提供根据最终工资计算的定额养老金计划。该计划下的基金无独立的法人资格，向员工支付养老金。基金资产由国际清

算银行为参加此计划的在职及退休员工进行管理，并最终承担该计划下所有退休福利的责任。

与养老基金相关的负债总量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福利负债的现值计算，减去这些计划资产的市场价值，同时根据没有被确认的保险损益以及过去的服务成本进行调整。所确定的福利责任根据单位信贷方法计算。通过使用期限相当的瑞士法郎高等级企业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估算未来现金流来确定福利责任的范围。

损益账户的扣除额为福利计划机制下当年发生的福利支付成本及按贴现率计算的利息的总和。此外，调整中出现的精算损益（实现结果不同于前期精算假设的结果）、精算假设的变化会计入调整所发生的年份的“其他总收入”条目。它们并不会随后纳入未来年度的损益。

#### B. 董事养老金

国际清算银行为董事提供未融资的定额养老

金计划。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 C. 退休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国际清算银行为员工提供未融资的退休医疗和意外险福利。相关的负债、福利定额和从损益账户中支付的费用与职工养老金的计算方法相类似。

### 28. 现金流量表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间接法，以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情况为基础，根据待结算的金融交易进行调整得出现金流量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账户等期限极短的金融资产，通常只有三天或更短的通知期。

# 财务报表说明

## 1. 简介

国际清算银行（BIS）是根据1930年1月20日签订的《海牙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成员宪章》及其章程成立的一家国际金融机构。其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的中央银行广场2号，邮编4002。国际清算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墨西哥的墨西哥城设有代表处，分别负责亚太事务与美洲事务。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3条规定了其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为国际金融运行提供更多便利，并受托或代理国际金融清算业务。目前国际清算银行共有60家成员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的治理在本期年报中“国际清算银行：职责、业务活动、治理和财务结果”中进行讨论。

## 2. 估算的使用

为编制财务报表，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需要对财务报表公布日所需报告的资产与负债、所需披露的或有资产与负债，以及本财政年度的收支额进行一些假设与估算。为作出合理的估算，管理层根据最新的可靠信息进行判断。

采用的估算主要与资产和负债的估值、退休福利责任的评估、拨备和或有负债的评估相关。之后的实际结果可能会和估计结果显著不同。

为国际清算银行选择并应用会计准则是估计的核心，尤其是对金融工具的估值和会计处理。

### 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某些金融资产和负债需要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值，这需要合适的估算参数。估算时，这些参数的一些变化会对所报告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下表显示了所假设的利差变动1个基点对估值的影响：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拨备

国际清算银行每年在资产负债表公布日对资产减值进行年度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国债	1.0	1.1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0.3	0.3
贷款与预付款	0.2	0.2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12.2	11.0
货币存款	12.4	13.3
衍生金融工具	3.0	4.1

行没有金融资产需减值（2014年3月31日：无）。

### C. 精算假设

对国际清算银行退休福利责任的估算取决于精算假设，包括通胀预期、利率、医疗成本上升和退休年龄、参与者的预期寿命等。假设的调整将对国际清算银行退休福利责任的估值和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产生影响。

## 3. 现金与银行活期账户

现金与银行活期账户由存放在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现金余额组成，国际清算银行可按需要随时使用。

## 4. 黄金与黄金贷款

### A. 黄金总持有量

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总持有量构成如下：

国际清算银行在“黄金”项下持有的黄金掉期合约相关的黄金数额为12.957亿特别提款权（47吨）（2014年：63.112亿特别提款权；236吨）。在这些合约下，国际清算银行用货币交换实物黄金，有义务在合同结束时卖出黄金。关于黄金掉期交易的详细内容见说明6。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黄金	12,639.9	20,374.5
黄金贷款	1,515.6	221.9
黄金与黄金贷款资产总额	14,155.5	20,596.4
包括：		
黄金投资资产	2,998.3	2,981.8
黄金和黄金贷款银行资产	11,157.2	17,614.6

### B. 黄金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投资资产按黄金重量（按照黄金市价及美元汇率转换为特别提款权）及应计利息之和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超过认定成本价值的部分包含在黄金重估账户中，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账户”；此价值的变动计入综合收益表中的“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动”项下。而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已实现的损益则记录在损益账户中“出售黄金资产的净收益”项下。

说明17B对黄金重估账户作了进一步分析。说明26进一步分析了出售黄金资产净收益的情况。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的变动情况。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2981.8	3944.9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额变化		
出售黄金	(80.1)	(110.5)
到期资产、活期账户和其他净值变动	(1.1)	(0.8)
	(79.0)	(111.3)
黄金价格变动	(95.5)	(851.8)
财年未余额	2,998.3	2,981.8

2015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投资资产为108吨（2014年：111吨）。

## 5. 货币资产

### A. 总持有额

货币资产包括国库券、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定期贷款和预付款、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等。

国库券是政府折价发行的短期债券。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逆回购协议”）被视为抵押贷款交易。交易的应收利率在协议之初就固定下来。在协议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贷款和相关抵押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监测，根据市场价值的变动，可要求追加抵押品（或可能被要求归还抵押品）。

贷款与预付款包括对商业银行的固定期限贷款、预付款和通知存款。预付款和银行为其客户提供的承诺及无承诺备用便利有关。通知存款是非常短期的金融资产，通常通告期为3天及以下。固定期限贷款和预付款在损益表中通过按公允价值估价持有资产体现。通知存款以本金加上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划分为贷款及应收项目。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是中央银行、国际机构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商业银行和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商业票据、存款证、固定与浮动利率债券及担保债券、资产担保证券。

下表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货币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摊余成本	总计
国债	33,926.0	—	—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8,230.3	773.3	—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17,437.5	—	528.7	17,966.2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39,065.7	14,959.8	—	54,025.5
金融机构	13,641.2	197.3	—	13,838.5
其他	13,009.9	36.3	—	13,046.2
	<b>65,716.8</b>	<b>15,193.4</b>	<b>—</b>	<b>80,910.2</b>
<b>货币资产总计</b>	<b>165,310.6</b>	<b>15,966.7</b>	<b>528.7</b>	<b>181,806.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损益反映的 公允价值计算	可出售	摊余成本	总计
国债	44,530.8	—	—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9,708.6	845.8	—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19,267.3	—	333.0	19,600.3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政府	29,176.5	14,658.7	—	43,835.2
金融机构	13,281.2	142.2	—	13,423.4
其他	12,779.3	3.2	—	12,782.5
	<b>55,237.0</b>	<b>14,804.1</b>	<b>—</b>	<b>70,041.1</b>
<b>货币资产总计</b>	<b>168,743.7</b>	<b>15,649.9</b>	<b>333.0</b>	<b>184,726.6</b>

## B.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投资资产主要与其股权投资有关，一般被归为可出售资产，除非其是交易活跃的资产组合的一部分，届时将会归为以公允价值持有的资产，并反映在损益表中。说明 25 进一步分析了可供出售证券出售时的净所得。

下表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的变动情况。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15,649.9	13,913.2
可出售货币投资资产净值变化		
增加	15,905.3	9,981.6
出售	(6,248.5)	(5,679.3)
其他净变化	(9,291.0)	(2,619.9)
	365.8	1,682.4
待结算交易的净值变化	(203.5)	243.7
公允价值和其他变化	154.5	(189.4)
期末余额	15,966.7	15,649.9

## 6. 金融衍生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下列类型的衍生工具进行对冲与交易。

利率与债券期货是基于利率及债券价格在未来某一日期变化以净值接受或支付的合约。期货合约每日与交易所结清。相关保证金支付以现金或可交易证券结算。

货币与黄金期权是卖方赋予买方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买（看涨期权）或卖（看跌期权）特定数量的货币或黄金的权利（而不是义务）的合约。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货币与黄金掉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与利率掉期都是（例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交换与货币、黄金或利率货币相关的现金流的双边合约。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涉及一系列与利率和汇率相关的现金流交换。除了某些特定的货币、黄金掉期以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外，一般会在交易中交换本金。

货币与黄金远期是涉及外汇或黄金在未来某一日期进行交换的双边合约。这包括非交割的现货交易。

远期利率协议是双边利率远期合约，是在未来某日对合约利率与当前市场利率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结算。

互换期权是双边期权，指期权出售者赋予购买者在特定日或之前以约定价格行使货币或利率互换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作为回报，卖方从买方收取期权费。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向客户出售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产品（见说明 9）。黄金双币种存款中嵌入的黄金货币期权，也被作为货币和黄金期权计入衍生工具。

下表分析了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名义额	公允价值		名义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债券期货	2,910.7	1.5	(1.6)	1,404.9	0.7	(0.2)
交叉币种利率掉期	583.5	56.8	-	1,025.1	-	(145.0)
货币、黄金远期	1,486.5	6.7	(8.6)	627.1	3.0	(0.6)
货币、黄金期权	1,247.1	0.1	(0.7)	2,634.1	7.3	(7.7)
货币、黄金掉期	126,527.1	5,228.8	(802.4)	96,534.1	803.6	(640.1)
远期利率协议	25,078.0	7.1	(4.4)	10,574.2	0.7	(1.7)
利率期货	9,511.6	0.5	(0.2)	3,508.7	-	(0.1)
利率掉期	269,846.2	1,657.2	(1,344.3)	282,991.9	2,186.9	(1,828.2)
互换期权	-	-	-	1,488.4	-	(9.3)
<b>金融衍生工具期末总计</b>	<b>437,190.7</b>	<b>6,958.7</b>	<b>(2,162.2)</b>	<b>400,797.5</b>	<b>3,002.2</b>	<b>(2,632.9)</b>
<b>金融衍生工具期末净值</b>		<b>4,796.5</b>			<b>369.3</b>	

## 7. 应收账款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待结算金融交易	2,335.5	2,766.7
其他资产	9.9	10.7
<b>应收账款总计</b>	<b>2,345.4</b>	<b>2,777.4</b>

“待结算金融交易”指短期应收账款（一般少于3天），其交易已经发生，但资金还没有实现收付。

## 8. 土地、建筑与设备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土地	建筑	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	总计	总计
历史成本					
期初余额	46.4	270.4	95.8	412.6	408.7
资本支出	-	5.5	8.6	14.1	21.1
处置与报废	-	(0.4)	(40.0)	(40.4)	(17.2)
期末余额	46.4	275.5	64.4	386.3	412.6
折旧					
期初余额	-	147.2	69.2	216.4	218.1
折旧	-	8.5	7.7	16.2	15.3
处置与报废	-	(0.4)	(40.0)	(40.4)	(17.0)
期末余额	-	155.3	36.9	192.2	216.4
期末账面净值	46.4	120.2	27.5	194.1	196.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技术和其他设备的净账面价值包括无形资产，由价值 1,860 万特别提款权的计算机软件构成（2014 年价值为 1,670 万特别提款权）。2015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年的折旧不包括额外的减值（2014 年为 10 万特别提款权）。在该财年中，当设备使用期限达到预计使用期限的两倍时，国际清算银行采取了报废设备的措施。因此，历史成本和累计折旧两项共减少了 3,960 万特别提款权。

## 9. 货币存款

货币存款是对国际清算银行的记账债权。下表对货币存款工具进行了分析：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b>提前1~2天通知的应偿付存款工具</b>		
中期工具 (MTIs)	51,052.9	57,196.1
可回购的中期工具	1,814.2	2,832.7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50,534.3	43,327.0
	<b>103,401.4</b>	<b>103,355.8</b>
<b>其他货币存款</b>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181.2	58.3
定期存款	50,913.8	57,832.9
双币种存款 (DCDs)	390.6	257.3
活期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	21,955.0	18,967.9
	<b>73,440.6</b>	<b>77,116.4</b>
<b>货币存款总计</b>	<b>176,842.0</b>	<b>180,472.2</b>
<b>包括：</b>		
定义为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	154,887.0	161,504.3
定义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955.0	18,967.9

中期工具 (MT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按季度计息，期限为 1 ~ 10 年。

可回购的中期工具为国际清算银行可提前回购的按票面价格行权的中期工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有发行在外的可回购中期工具都已过行权期（2014 年行权日期为 2014 年 6 ~ 12 月）。可回购的中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总额包括嵌入式利率期权的公允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的定息投资 (FIXBIS) 是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期限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

国际清算银行的浮息投资 (FRIBIS) 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浮动利率投资，期限至少为一年，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

定期存款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固定利率投资，通常期限不超过一年。

双币种存款 (DCDs) 为定期存款，在到期日或者以原币种偿付，或者以国际清算银行选定的约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支付。资产负债表中双币种存款总额包括嵌入式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这些存款均于 2015 年 4 月至 6 月到期（2014 年：2013 年 4 月至 5 月）。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为期限极短的金融负债，通常通知期限不超过三天。

国际清算银行在其某些货币存款负债业务中担任唯一的做市商，根据提前一到两个工作日的通知，以公允价值偿还全部或部分金融工具。

#### A. 货币存款的估值

货币存款（不包括活期与通知存款账户）按公允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按其货币存款总额计，国际清算银行按合约要求在到期时向存款持有人支付的数额（加上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为 1,766.494 亿特别提款权（2014 年为 1,803.730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估值方法估算货币存款的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贴现现金流模型使用部分源于利率报价（例如伦敦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和掉期利率）和部分基于向客户提供和自客户回购的产品利差假设的折现率估算金融工具的预期现金流。

期权定价模型涉及由市场报价得到的波动率的估算。

#### B. 国际清算银行信用度变化的影响

国际清算银行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因其信用度的任何变化而受到影响。如果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度恶化，其负债的价值将下降，且价值的变动将反映为损益账户的估值变动。作为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定期评估其信用度。在本评估期内，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信用度的评估并未出现会影响其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化。

### 10. 黄金存款

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黄金存款，完全来自各中央银行，均归入以摊余成本计的金融负债类。

### 11.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下表分析了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以及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抵押品）：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以摊余成本计算	773.3	845.8
以损益形成的公允价值计算	-	323.5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总计	773.3	1,169.3
待结算交易	-	(249.9)
结算日基础上的回购协议	773.3	919.4
回购协议下提供的抵押品包括：		
国库券	-	323.5
政府债券	773.1	596.3
提供的抵押品总计	773.1	919.8

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的说明 3C 提供了有关抵押品的进一步信息。



## 1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由与短期支付有关的待结算金融交易构成，涉及交易已生效但还未进行资金收付的短期应付账款（通常为3天以内的应付账款）。

## 13. 其他负债

国际清算银行的其他负债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支出（见说明18）		
员工养老金	347.6	336.5
董事养老金	10.2	8.8
医疗与意外险	498.7	431.4
对前股东应付款	0.4	0.6
其他	20.3	21.7
其他债务总计	877.2	799.0

## 14. 股本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本构成：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核定资本：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特别提款权， 其中实缴1,250特别提款权	3,000.0	3,000.0
发行资本：559,125股	2,795.6	2,795.6
实缴资本（25%）	698.9	698.9

下表为可参与分红的股份数量：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已发行股份	559,125	559,125
减：库存股份	(1,000)	(1,000)
可参与分红的股份	558,125	558,125

## 15. 法定准备金

国际清算银行章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将每年净利润划入三项特定储备基金的建议：法定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支付分红后剩余的净利润通常划入自由储备基金。

法定储备基金。目前该基金已全额足交，达到国际清算银行实缴资本的10%。

一般储备基金。在支付红利后，国际清算银行年净利润的5%必须划入一般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储备基金。每年剩余净利润的一部分可划入特别红利储备基金，以在必要时用于支付全部或部分已宣布发放的红利。红利通常从国际清算银行的净利润中支付。

自由储备基金。在完成上述划拨后，剩余的未分配净利润通常划入此基金。

认购国际清算银行股份的资金划入法定储备基金，保证其资金足额，剩余部分计入一般储备基金。

国际清算银行发生损失后，可逐次提取自由储备基金、一般储备基金和法定储备基金来弥补。如果发生最终清算的情况，储备基金的余额将在支付国际清算银行的负债和清算费用后分给股东。

下表对国际清算银行法定准备金前两个财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法定 储备基金	一般 储备基金	特别红利 储备基金	自由 储备基金	法定准备 金总额
2013年3月31日余额——经重新调整	69.8	3,569.9	178.0	9,743.1	13,560.8
2012/2013财年利润分配——经重新调整	—	36.1	6.0	677.5	719.6
2014年3月31日余额——经重新调整	69.8	3,606.0	184.0	10,420.6	14,280.4
2013/2014财年利润分配——经重新调整	—	15.0	—	284.3	299.3
2015年3月31日余额	69.8	3,621.0	184.0	10,704.9	14,579.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法定准备金包括10.596亿特别提款权的股本溢价（2014年为10.596亿特别提款权）。由于2014年关于退休员工福利待遇的会计政策有所变化，前一财年的报告数值已被重新调整。

按照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51条，将向国际清算银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如下利润分配建议：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本财年净利润	542.9
转入法定储备基金	-
建议发放的红利： 对558,125股每股发放215特别提款权	(125.6)
可分配利润	417.3
建议转入准备金的金额： 一般储备基金	(20.9)
自由储备基金	(396.4)
扣除准备金分配后的余额	-

## 16. 库存股

库存股包括于 1977 年暂时冻结的 1,000 股阿尔巴尼亚的股份。

## 17. 其他权益账户

其他权益账户包括可出售的资产的重新估值账户（黄金投资和货币投资资产）以及对固定福利义务进行重新修订后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证券重估账户	234.9	132.4
黄金重估账户	2,467.4	2,437.5
重新修订后产生的固定福利义务账户	(249.0)	(238.9)
<b>其他权益账户总计</b>	<b>2,453.3</b>	<b>2,331.0</b>

### A. 证券重估账户

这一账户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可出售的货币资产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异。证券重估账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132.4	362.3
出售净收益	(52.0)	(40.5)
公允价值和其他变化	154.5	(189.4)
货币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化	102.5	(229.9)
<b>期末余额</b>	<b>234.9</b>	<b>132.4</b>

下表分析了涉及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的证券重估账户的余额情况：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资产公允价值	历史成本	证券重估账户	总收益	总损失
截至2015年3月31日	15,966.7	15,731.8	234.9	237.2	(2.3)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5,649.9	15,517.5	132.4	173.1	(40.7)

## B. 黄金重估账户

这一账户包含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认定成本之间的差额。对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将其记账单位由金法郎改为特别提款权）持有的黄金投资资产。认定成本约为每盎司黄金 151 特别提款权，这是根据经董事会批准于 1979–2003 年使用的每盎司黄金 208 美元的价格，按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得出的。

黄金重估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2,437.5	3,380.4
出售净收益	(65.6)	(91.1)
黄金价格变动	95.5	(851.8)
黄金投资资产的净估值变化	29.9	(942.9)
期末余额	2,467.4	2,437.5

## C. 重新修订后固定福利义务账户的重新估值

这一账户包含了对国际清算银行应支付的退休福利进行重新估值后产生的收益与亏损。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余额	(238.9)	(422.0)
员工养老金	33.3	98.5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保险	(42.4)	0.5
董事养老金	(1.0)	84.1
修订后固定福利义务账户的重新估值	(10.1)	183.1
期末余额	(249.0)	(238.9)

注释 18D 对国际清算银行应支付退休福利的重新估值作了进一步分析。

## 18. 应支付的退休福利

国际清算银行实行三项退休安排：

1. 在退休、残疾或死亡等情况下的员工养老金安排。此安排产生的福利根据参与年限与可领退休金的薪酬确定。该安排主要通过一个无独立法人地位的基金向员工支付福利。该基金资产由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并仅服务于参加此计划的在职、退休员工及其家属的利益。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同时也包括所持资产的收益。国际清算银行对该安排下所有福利的支付负全责。

2. 向董事提供的非基金性质的养老金，董事任期满4年才有资格参加这一安排。

3. 向员工提供的非基金性质的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获得提前退休资格后离开国际清算银行的员工可以参与养老金安排以及退休后医疗和意外福利。

所有安排均以瑞士法郎运作并由独立精算师每年进行评估。在2015/2016财年，国际清算银行预计将为退休安排支付3,330万特别提款权。

2014年1月，董事会通过了多项对员工退休金安排的修订决议。主要包括：购买额外退休金福利，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减少提前退休福利以及将养老金薪酬基础从最终收入改为过去三年的平均收入。部分修订立即生效，其余则在2014年10月1日新养老金规定时生效。

### A.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数额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负债现值	(1,468.7)	(1,398.6)	(1,370.7)	(10.2)	(8.8)	(8.9)	(498.7)	(431.4)	(478.9)
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121.1	1,062.1	978.2	-	-	-	-	-	-
年末负债	(347.6)	(336.5)	(392.5)	(10.2)	(8.8)	(8.9)	(498.7)	(431.4)	(478.9)

## B. 固定福利负债的现值

福利负债现值的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期初负债现值	(1,398.6)	(1,370.7)	(1,264.5)	(8.8)	(8.9)	(8.6)	(431.4)	(478.9)	(434.3)
雇员缴款	(6.6)	(6.5)	(6.2)	-	-	-	-	-	-
福利支出	49.4	35.8	28.5	0.4	0.5	0.5	2.9	2.9	2.7
当前服务成本净值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	(61.5)	(63.6)	(53.5)	(0.4)	(0.5)	(0.4)	(12.1)	(18.2)	(15.6)
的利息成本	(27.3)	(24.1)	(24.3)	(0.2)	(0.1)	(0.2)	(8.5)	(8.5)	(8.4)
经验调整产生的精 算盈利或损失	30.3	21.3	(5.0)	-	0.4	-	(41.2)	41.0	-
人员假设调整产生 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19.5	(5.6)	(5.1)	(0.2)	-	-	30.9	26.1	(3.1)
精算损失/盈利	(45.0)	65.1	(60.8)	(0.8)	0.3	(0.3)	(30.3)	24.3	(27.0)
过去服务成本扣减	-	7.0	-	-	-	-	-	-	-
汇兑差异	(28.9)	(57.3)	20.2	(0.2)	(0.5)	0.1	(9.0)	(20.1)	6.8
期末负债现值	(1,468.7)	(1,398.6)	(1,370.7)	(10.2)	(8.8)	(8.9)	(498.7)	(431.4)	(478.9)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三项退休福利安排的加权平均期限：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年份	2015	2014	2013	2015	2014	2013	2015	2014	2013
加权平均期限	18.2	18.4	18.9	13.0	12.3	12.4	23.7	22.1	24.1

### C. 收益与亏损账户金额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当前服务净成本	(61.5)	(63.6)	(53.5)	(0.4)	(0.5)	(0.4)	(12.1)	(18.2)	(15.6)
过去服务成本扣减	-	7.0	-	-	-	-	-	-	-
净负债利息成本	(6.3)	(6.7)	(6.2)	(0.2)	(0.1)	(0.2)	(8.5)	(8.5)	(8.4)
计入营运费用的总额	(67.8)	(63.3)	(59.7)	(0.6)	(0.6)	(0.6)	(20.6)	(26.7)	(24.0)

### D. 对其他综合性收入中规定的固定福利义务的再次测算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职工养老金			董事养老金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2015	2014	2013 重新叙述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回报	30.5	26.9	42.1	-	-	-	-	-	-
经验调整产生的精算损失/盈利	30.3	21.3	(5.0)	-	0.4	-	(41.2)	41.0	-
人员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19.5	(5.6)	(5.1)	(0.2)	-	-	30.9	26.1	(3.1)
财务假设调整产生的精算盈利或损失	(45.0)	65.1	(60.8)	(0.8)	0.3	(0.3)	(30.3)	24.3	(27.0)
其他综合性收入的汇况收益或损失	(2.0)	(9.2)	3.1	-	(0.2)	-	(1.8)	(7.3)	2.2
其他综合性收入金额	33.3	98.5	(25.7)	(1.0)	0.5	(0.3)	(42.4)	84.1	(27.9)

### E. 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分析

员工养老金安排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期初及期末对账单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2013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期初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062.1	978.2	929.2
雇主缴款	28.2	27.8	26.5
员工缴款	6.6	6.5	6.2
福利支出	(49.4)	(35.8)	(28.5)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利息收入	21.0	17.4	18.0
按期初折现率计算的计划资产回报	30.5	26.9	42.1
汇兑差异	22.1	41.1	(15.3)
期末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121.1	1,062.1	978.2



#### F. 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的构成与公允价值

下表分析了员工养老金基金资产及其公允价值用活跃市场报价加以计算的程度。要求价格可以从交易所、交易商等类似渠道获取并可用来执行交易。活跃市场是指可以正常获取有意向的买家和卖家。员工养老金基金不投资于国际清算银行发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活跃市场 报价	无报价	总计	活跃市场 报价	无报价	总计
现金（包括保证金账户）	14.9	-	14.9	-	14.9	-
债务证券	325.0	-	325.0	-	325.0	-
固定收入基金	212.5	-	212.5	-	212.5	-
权益基金	452.2	36.5	452.2	36.5	452.2	36.5
房地产基金	17.4	8.0	17.4	8.0	17.4	8.0
与大宗商品相关的票据	-	54.2	-	54.2	-	54.2
衍生品	(0.2)	0.6	(0.2)	0.6	(0.2)	0.6
<b>总计</b>	<b>1,021.8</b>	<b>99.3</b>	<b>1,021.8</b>	<b>99.3</b>	<b>1,021.8</b>	<b>99.3</b>

#### G. 财务报表中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b>适用于所有三项退休后福利安排</b>		
贴现率——高评级瑞士公司债券市场利率	0.80%	2.00%
<b>适用于员工和董事的养老金安排</b>		
假定的养老金应付额增长率	0.80%	1.50%
<b>只适用于职工的养老金安排</b>		
假定工资增长率	2.80%	4.10%
<b>只适用于董事的养老金安排</b>		
假定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增长率	0.80%	1.50%
<b>只适用于退休后健康和意外福利</b>		
长期医疗成本通胀假设	4.00%	5.00%

2015年3月31日职工工资、可计养老金的董事津贴及养老金应付额的假定增幅包括了0.8%的通胀假设（2014年：1.5%）。

## H. 预期寿命

员工养老金安排的精算将预期寿命基数定为 65 岁。

截至3月31日 年份	2015	2014
当前65岁员工的预期寿命		
男性	20.0	19.9
女性	22.3	22.2
10年后65岁员工的预期寿命		
男性	21.0	20.3
女性	23.2	22.6

## I. 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上述义务与安排带来的相关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寿命风险和工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计划资产没有收到预期的投资回报。

利率风险是指退休福利义务受到包括信用利差在内的利率不利变动的的影响。利率下调将增加这些支出义务的现值。但是，通过提高基金持有的计息证券价值，员工养老金安排可能会全部或部分抵消这种影响。

外汇风险是指退休福利义务受到瑞士法郎和特别提款权之间汇率不利变动的的影响。其中，瑞士法郎是退休福利安排的操作货币；特别提款权是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货币。

寿命风险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寿命精算预测之间的差异风险。

工资风险是指超过工资增长预期提高了与工资相关养老金成本的风险。

下表显示了由于主要精算假设变动导致的规定福利义务的估计增长情况（见表 18G 和表 18H）：

截至3月31日	职工养老金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折现率——提高0.5%	(123.4)	(117.5)
收入增长率——提高0.5%	39.7	42.0
可支付养老金增长率——提高0.5%	95.5	86.7
预期寿命——提高1年	55.8	51.7

截至3月31日	董事养老金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折现率——提高0.5%	(0.6)	(0.5)
可支付养老金增长率——提高0.5%	0.6	0.5
预期寿命——提高1年	0.6	0.4

截至3月31日	退休后医疗和意外险福利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折现率——提高0.5%	(53.9)	(43.1)
医疗成本通胀率——提高0.5%	124.5	100.7
预期寿命——提高1年	30.9	27.2

上述测量结果是在改变一个变量并保持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得出。它们不包括变量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系。

## 19. 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b>可供出售的货币资产</b>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1.6	0.2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77.2	181.7
	<b>178.8</b>	181.9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资产</b>		
国库券	91.9	97.4
再销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68.5	64.0
贷款与预付款	111.2	125.8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660.9	627.6
	<b>932.5</b>	914.8
<b>定义为贷款和应收账款的资产</b>		
活期和通知存款	(10.6)	0.5
黄金投资资产	1.6	—
黄金银行资产	0.7	1.0
	<b>(8.3)</b>	1.5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产品</b>	<b>423.5</b>	501.6
<b>总利息收入</b>	<b>1,526.5</b>	1,599.8

总利息收入是 3,260 万特别提款权的“负”利息收入的净值（2014 年：650 万特别提款权）。

## 20. 利息支出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b>		
货币存款	739.7	798.5
<b>以摊余成本计价的负债</b>		
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	32.2	31.0
黄金存款	0.6	0.8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0.9	—
	<b>33.7</b>	31.8
<b>总利息支出</b>	<b>773.4</b>	830.3

总利息收入是 800 万特别提款权的“负”利息支出的净值（2014 年：40 万特别提款权）。

## 21. 净值变化

净值变化全部产生于以损益反映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2014/2015 财年财年没有因重组及违约导致的信贷损失。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资产</b>		
货币资产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32.5	(384.6)
货币资产已实现的收益	56.2	67.3
	<b>88.7</b>	<b>(317.3)</b>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货币负债</b>		
金融负债未实现的价值变动	(62.1)	820.8
金融负债已实现的损失	(53.5)	(369.7)
	<b>(115.6)</b>	<b>451.1</b>
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	<b>(70.9)</b>	<b>(313.4)</b>
<b>净值变动</b>	<b>(97.8)</b>	<b>(179.6)</b>

## 22. 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净第三方资产管理费用收入	9.9	8.2
其他费用收入	3.8	3.8
收费与佣金支出	(7.9)	(7.0)
<b>收费与佣金收入净值</b>	<b>5.8</b>	<b>5.0</b>

资产管理费用，是国际清算银行在信托活动中代客持有资产或进行投资所获得的净费用。

## 23. 外汇交易收益（损失）净值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交易收益净值	7.1	1.6
货币转换净值	31.7	(34.9)
<b>外汇交易收益（损失）净值</b>	<b>38.8</b>	<b>(33.3)</b>

## 24. 经营支出

下表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的经营支出，多数以瑞士法郎（CHF）计价。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b>董事会</b>		
董事酬金	2.1	2.1
前董事的养老金	0.9	0.9
差旅、在外董事会议及其他支出	1.2	1.6
	<b>4.2</b>	<b>4.6</b>
<b>管理层及员工</b>		
工资	128.7	129.9
养老金	93.8	89.0
其他相关人事费用	46.9	54.9
	<b>269.4</b>	<b>273.8</b>
<b>办公及其他支出</b>	<b>70.8</b>	<b>71.4</b>
<b>国际清算银行管理费用</b>	<b>344.4</b>	<b>349.8</b>
其他机构的直接费用	11.8	11.1
<b>管理费用总计（百万瑞士法郎）</b>	<b>356.2</b>	<b>360.9</b>
管理费用（百万特别提款权）	258.4	258.6
折旧（百万特别提款权）	16.2	15.3
<b>经营支出（百万特别提款权）</b>	<b>274.6</b>	<b>273.9</b>

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结束的财务年度中，全职雇员平均为 572 人（2014 年为 566 人）。此外，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还以金融稳定理事会、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名义雇用了 61 人（2014 年为 60 人）。

国际清算银行承担了上述三个机构的部分运营成本，包括工资、退休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这些费用被列入“办公及其他支出”项下。国际清算银行还承担这三个机构的后勤、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费用，这些费用被列入国际清算银行的日常运营支出项。

## 25. 可供出售证券的出售净收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出售收入	6,367.4	5,679.4
摊余成本	(6,315.4)	(5,638.9)
<b>出售净收益</b>	<b>52.0</b>	<b>40.5</b>
包括：		
已实现总收益	55.7	55.2
已发生总损失	(3.7)	(14.7)

## 26. 出售黄金投资资产净收益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出售收入	80.1	110.5
已认定损失（见说明17B）	(14.5)	(19.4)
<b>净收益</b>	<b>65.6</b>	<b>91.1</b>

## 27. 每股盈余及股息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财务年度净利润（百万特别提款权）	542.9	419.3
可分红的加权平均股份	558,125	558,125
每股基本和摊薄的收益（特别提款权）	225.0	215.0
<b>每股股息（特别提款权）</b>	<b>125.6</b>	<b>120.0</b>

国际清算银行的股息政策要求在可预期的情况下以可持续的形式发放股息。政策还要求股息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本金需求及其主要财务状况，大多数年份的股息发放率介于 20% 和 30% 之间。

2015 年的股息发放率为 23%（2014 年为 29%）。

## 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现金及银行活期账户	11,375.3	11,211.5
通知账户	528.7	333.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b>	<b>11,904.0</b>	<b>11,544.5</b>

## 29. 汇率

下表反映了将外币及黄金转换为特别提款权的主要汇率和价格：

	3月31日即期汇率		财政年度结束时平均汇率	
	2015	2014	2015	2014
美元	0.725	0.647	0.674	0.656
欧元	0.778	0.892	0.852	0.879
日元	0.00604	0.00629	0.00614	0.00655
英镑	1.076	1.079	1.085	1.043
瑞士法郎	0.747	0.732	0.725	0.715
黄金（盎司）	860.7	833.3	839.8	871.0

### 30. 表外业务

以下项目并未包含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	12,256.4	10,417.4
证券名义值：		
托管协议下的证券	4,733.0	5,295.9
抵押协议下的证券	38.9	34.8
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		
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	9,618.0	9,162.4
特定资金管理计划	4,019.7	2,969.3

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包括按照托管基础存放在国际清算银行的专用金条。按照黄金重量，并使用市场黄金价格和美元与SDR的汇率进行换算。2015年3月31日，按指定用途持有的金条共计443吨纯黄金（2014年为389吨）。

投资组合管理职能包括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BIS IPs），即为中央银行设立的集合投资安排，以及特定资金管理计划，即为单独中央银行客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BIS IPs是一组由国际清算银行设立的开放式基金，由与不持有独立于国际清算银行法人身份的机构实体进行管理。在BIS IPs下被管理的资产在名义上属于国际清算银行，但相关经济收益归其央行客户所有。国际清算银行与BIS IPs具有代理关系，相关资产并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国际清算银行也不在BIS IPs中投入自有资金。

特定资金管理计划是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客户设定的投资指引进行管理的投资组合。国际清算银行在其中并不拥有风险或收益敞口，其只为中央银行客户所持有。相关资产并不计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

对于BIS IPs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国际清算银行收取一定管理费用，并计入损益账户中的佣金收入项中。

### 31. 承诺

国际清算银行提供一系列担保和无担保的备用贷款承诺。截至2015年3月31日，备用贷款承诺下的未兑现承诺为30.965亿特别提款权（2014年为29.229亿特别提款权），其中1.941亿特别提款权为无担保承诺。

国际清算银行为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提供支持，并分别与其签订了支持和承诺协议。国际清算银行是IADI和IAIS员工的法律上的雇主，但日常员工费用由各自协会承担。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支持遵循每年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的预算决议。

2013年1月28日，国际清算银行与FSB签订关于国际清算银行支持FSB的协议。协议初步定为5年。根据条款，国际清算银行是FSB员工的法律上的雇主。国际清算银行为FSB员工费用提供资金，并为其提供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和设备。



## 32. 公允价值层级

国际清算银行用层级来对其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进行分类，层级反映了用来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信息的重要性。总体上看，分类基于对公允价值计量具有最显著影响的一部分信息。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公允价值层级包括以下几级：

第一级——使用在活跃市场上相同金融工具的未调整报价计价的工具。

第二级——通过估值技术进行计算，使用可直接（例如通过价格）或间接（例如从相似金融工具的价格得出）观测的估值信息进行估值的工具。包括使用可观测的利率、价差和波动性。

第三级——使用在金融市场上不可观测的信息进行估值的工具。

2015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并未持有分为第三级的金融工具。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一级	第二级	总计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b>			
国库券	26,869.2	7,056.8	33,926.0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48,230.3	48,230.3
定期贷款	—	17,437.5	17,437.5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48,124.3	17,592.5	65,716.8
金融衍生工具	3.2	6,955.5	6,958.7
<b>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b>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4,937.4	256.0	15,193.4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773.3	773.3
<b>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总额</b>	<b>89,934.1</b>	<b>98,301.9</b>	<b>188,236.0</b>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b>			
货币存款	—	(154,887.0)	(154,887.0)
金融衍生工具	(3.0)	(2,159.2)	(2,162.2)
<b>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b>	<b>(3.0)</b>	<b>(157,046.2)</b>	<b>(157,049.2)</b>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第一级	第二级	总计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b>			
国库券	40,162.5	4,368.3	44,530.8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49,708.6	49,708.6
定期贷款	—	19,267.3	19,267.3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38,207.1	17,029.9	55,237.0
金融衍生工具	1.0	3,001.2	3,002.2
<b>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b>			
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	14,730.2	73.9	14,804.1
重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845.8	845.8
<b>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总额</b>	<b>93,100.8</b>	<b>94,295.0</b>	<b>187,395.8</b>
<b>以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b>			
货币存款	—	(161,504.3)	(161,504.3)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	(323.5)	(323.5)
金融衍生工具	(0.7)	(2,632.20)	(2,632.9)
<b>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额</b>	<b>(0.7)</b>	<b>(164,460.0)</b>	<b>(164,460.7)</b>

#### A. 不同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在2015年3月31日被定为第一级的金融资产中，17.785亿SDR与2014年3月31日持有的被定为第二级的资产相关。在2015年3月31日被定为第二级的金融资产中，6.874亿SDR与2014年3月31日持有的被定为第一级的资产相关。该财年，没有资产转入或转出第三级资产。第一级、第二级资产间的转移反映出汇报日期的特殊市场环境，在该环境下无法观察到上文提及的市场价格。不同层级之间未发生负债的转移。

#### B. 以第三级公允价值来衡量的资产与负债

在2014/2015财年，国际清算银行未持有按第三级公允价值衡量的资产。

#### C. 未以公允价值衡量的金融工具

国际清算银行以摊销成本计算特定金融工具的价值。这包括“现金和活期账户”、“黄金和黄金贷款”、“通知账户”等金融资产。以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负债包括“黄金存款”、“活期和通知存款账户”和与可出售货币资产相关的“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若以公允价值划分这些工具，则“黄金贷款”、“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属于第二级。其他所有以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工具都属于第一级。

若使用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相同估值技术来计算金融工具的摊销成本，国际清算银行估算出其价值不会与2015年3月31日和2014年3月31日财务报表中的价值存在实质性的差别。

### 33. 地区分析

#### A. 总负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非洲和欧洲	73,071.4	63,200.4
亚太地区	89,360.3	95,746.5
美洲	21,801.2	31,602.1
国际组织	14,329.0	14,233.4
<b>总计</b>	<b>198,561.9</b>	<b>204,782.4</b>

#### B. 表外项目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黄金投资资产	证券名义价值	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	黄金投资资产	证券名义价值	投资组合管理的净资产价值
非洲和欧洲	4,495.1	—	2,843.1	4,138.6	—	3,588.5
亚太地区	4,637.4	4,733.0	8,981.7	2,866.3	5,295.9	7,059.7
美洲	3,123.9	38.9	1,812.9	3,412.5	34.8	1,483.5
<b>总计</b>	<b>12,256.4</b>	<b>4,771.9</b>	<b>13,637.7</b>	<b>10,417.4</b>	<b>5,330.7</b>	<b>12,131.7</b>

#### C. 贷款承诺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非洲和欧洲	233.5	267.5
亚太地区	2,863.0	2,655.4
<b>总计</b>	<b>3,096.5</b>	<b>2,922.9</b>

关于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违约风险的分地区分析在本报告风险管理部分“各地区违约风险”下注释 3B 中有阐述。

## 34. 关联方

国际清算银行对“关联方”的定义是：

- 董事会成员；
- 国际清算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上述人员的近亲；
- 国际清算银行的退休福利安排；
- 行长担任国际清算银行董事的中央银行及其相关机构。

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列在年报“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章节。说明 18 详述了国际清算银行退休福利计划。

### A. 关联个人

说明 24 提供了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详细信息。

损益账户中反映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总收入为：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2015	2014
工资、津贴和医疗	7.5	7.7
退休福利	2.2	2.0
<b>薪酬总计</b>	<b>9.7</b>	9.7
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7.0	6.9

国际清算银行为所有员工和董事会成员提供个人存款账户。账户的利率参照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董事会成员及高级官员个人存款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单位：百万瑞士法郎

	2015	2014
年初余额	18.3	27.2
存款及利息收入（减税收）	3.9	5.5
取款	(3.3)	(14.4)
<b>年末余额</b>	<b>18.9</b>	18.3
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14.1	13.4
<b>存款的利息支出，以百万瑞士法郎计</b>	<b>0.4</b>	0.3
相对于特别提款权	0.3	0.2

余额包括财政年度内被任命为董事或高管人员的存款。卸任董事和高管的账户余额包括在取款项下。

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还为曾任国际清算银行储蓄基金会员的员工提供锁定的个人存款账户，该账户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关闭。员工不得在这些锁定账户中继续存款，但在离职时可提取余额。该账户的利率由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瑞士国民银行为员工存款账户提供的利率加上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锁定账户总额为 1,440 万特别提款权（2014 年为 1,700 万特别提款权），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货币存款”项下。

#### B.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银行服务，即与相关的中央银行和关联机构进行交易。这些交易包括提供预付款、吸收现金和黄金存款。国际清算银行在与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基于与其他无关联客户交易时相同的条件。

####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货币存款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年初余额	65,417.0	36,727.9
吸收的存款	151,060.6	146,205.7
到期、支付及公允价值变动	(145,983.8)	(123,938.5)
通知存款变动净额	6,247.8	6,421.9
<b>年末余额</b>	<b>76,741.6</b>	65,417.0
年末货币存款总额	176,842.0	180,472.2
年末余额占年末货币存款总额的百分比	43.4%	36.2%

####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黄金存款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年初余额	7,187.0	10,849.7
黄金活期账户变动净额	165.5	(3,662.7)
<b>年末余额</b>	<b>7,352.5</b>	7,187.0
年末黄金存款总额	9,857.3	11,297.5
年末占黄金存款总额百分比	74.6%	63.6%

##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黄金贷款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年初余额	20,292.9	35,074.5
新增黄金贷款	1,330.3	—
黄金价格变动及黄金贷款应计利息	47.6	—
黄金即期账户净变动（包括黄金价格变动因素）	(7,696.9)	(14,781.6)
<b>年末余额</b>	<b>13,973.9</b>	20,292.9
年末黄金和黄金贷款总额	14,155.5	20,596.4
持有关联方黄金和黄金贷款占全部黄金和黄金贷款总额百分比	98.7%	98.5%

## 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年初余额	271.2	81.2
购买的关联方发行债券	36.1	361.2
到期和卖出的关联方发行债券	(143.6)	(171.2)
<b>年末余额</b>	<b>163.7</b>	271.2
年末全部政府债券、国库券和其他债券总额	114,836.2	114,571.9
持有关联方债券总额占全部国债、国库券和其他债券总额百分比	0.1%	0.2%

## 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重售交易中购买的证券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年初余额	1,357.7	3,994.3
存放的抵押存款	1,076,269.1	1,038,178.0
到期和估值变动	(1,074,113.8)	(1,040,814.6)
<b>年末余额</b>	<b>3,513.0</b>	1,357.7
重售协议下购买证券总额	49,003.6	50,554.4
年末占重售协议下证券购买总额百分比	7.2%	2.7%

#### 与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

国际清算银行与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包括外汇交易和利率掉期。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这些交易的名义价值为 234.761 亿特别提款权（2014 年为 184.301 亿特别提款权）。

#### 与关联中央银行及相关机构的其他余额和交易

国际清算银行在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持有现金账户（货币形式）。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存放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活期账户（货币形式）余额为 113.303 亿特别提款权（2014 年为 112.021 亿特别提款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放关联中央银行及机构的黄金为 202.929 亿特别提款权（2014 年为 202.929 亿特别提款权）。

本财年，国际清算银行购买了来自关联中央银行和机构的第三方证券共计 22.911 亿特别提款权（2014 年为 16.886 亿特别提款权）。

国际清算银行向客户承诺提供备用贷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向关联方提供备用贷款承诺共计 3.156 亿特别提款权（2014 年为 2.711 亿特别提款权）。

### 35. 或有负债

2015 年 3 月末，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认定不存在显著的或有负债。

## 资本充足状况

### 1. 资本充足状况的框架

国际清算银行由一个主要中央银行行长组成的董事会进行监管，从本质上没有受到被任何国家监管当局监管。国际清算银行致力于维持非常稳健的信用质量和财务状况，在金融压力环境下尤为如此。为此，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年度资本计划持续评估其资本充足率，该计划主要关注两大要素：经济资本框架及财务杠杆框架。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其对自身资本充足状况的评估，披露关于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方面的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不采用监管资本比率，因为其商业模式在关键领域无法准确反映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业务活动。总体上，这与国际清算银行注重高偿债能力而资本监管指标着重反映银行账簿中投资组合集中程度和利率风险有关。

为便于比较，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了与巴塞尔委员会 2006 年 6 月发布的修订版《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协议》（《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一致的框架。根据该框架，国际清算银行披露其一级资本比率（第一支柱）、加权风险资产和更详细的相关信息。国际清算银行维持了远高于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资本头寸，以确保其非常稳健的信用质量。

为确保优异的信用质量，国际清算银行维持了远高于最低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水平。

### 2. 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计算经济资本的方法，是将其承担风险能力与吸收各种敞口带来的潜在损失所需要的经济资本量相关联。风险承担能力被定义为国际清算银行权益中经过审慎评估的可分配经济资源，下表介绍了相关情况：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股本	698.9	698.9
资产负债表的法定准备	14,579.7	14,280.4
减去：库存股	(1.7)	(1.7)
<b>股本和资本公积</b>	<b>15,276.9</b>	<b>14,977.6</b>
证券重新估值账户	234.9	132.4
黄金重新估值账户	2,467.4	2,437.5
设定收益计划的重新估值	(249.0)	(238.9)
<b>其他权益账户</b>	<b>2,453.3</b>	<b>2,331.0</b>
<b>损益账户</b>	<b>542.9</b>	<b>419.3</b>
<b>总权益</b>	<b>18,273.1</b>	<b>17,727.9</b>



可分配经济资本是通过国际清算银行权益成分进行审慎评估、确定其吸收损失能力和可持续性来确定的。具有长期风险承担能力的资本成分包括国际清算银行的一级资本和证券与黄金重估值准备中可持续的部分（即“可持续的补充资本”）。只有以上“可分配资本”可用于应对不同种类的风险。再估值准备中那些较为临时的部分则与应计利润一同被列为本财年的“资本过滤项”（capital filter）。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股本和资本公积	15,276.9	14,977.6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	(249.0)	(238.9)
<b>一级资本</b>	<b>15,027.9</b>	14,738.7
可持续的补充资本	1,772.1	1,661.3
<b>可分配资本</b>	<b>16,800.0</b>	16,400.0
资本过滤项	1,473.1	1,327.9
<b>总权益</b>	<b>18,273.1</b>	17,727.9

作为年度资本计划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在可分配资本范围内对各类风险分配经济资本。第一步，资本被分配入“经济资本缓冲”，其提供额外的安全保证且足以维持潜在的实质性损失，而不必减少为单个种类风险所分配的资本，或出售任何所持有的资产。根据使用极端但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开展压力测试得出经济资本缓冲的水平。之后，向不同类型的金融风险（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分配。“其他风险”是被识别但不在经济资本使用情况计算中考虑的风险，包括模型风险和残差风险。除结算风险（包括在信用风险项下）和其他风险外，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99.995%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为结算风险和其他风险（即没有或没有完全反映在国际清算银行经济资本计算中的风险）留存的经济资本数量基于管理层的风险评估。

自2014年7月1日起，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压力市场数据组计算针对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使用情况。同时，重新制定上一期经济资本使用情况数据以供比较参考。此次重置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增加经济资本9.319亿特别提款权。

下表总结了国际清算银行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方面分配和使用的经济资本：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划拨	使用	划拨	使用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破产和转移风险	8,800.0	8,102.7	8,200.0	7,474.1
外汇结算风险	300.0	300.0	300.0	300.0
信用风险	9,100.0	8,402.7	8,500.0	7,774.1
市场风险	3,900.0	3,434.7	4,100.0	3,110.3
操作风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风险	300.0	300.0	300.0	300.0
经济资本缓冲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b>总经济资本</b>	<b>16,800.0</b>	<b>15,637.4</b>	16,400.0	14,684.4

### 3. 财务杠杆

除资本充足状况的评估外，国际清算银行还通过审慎管理财务杠杆进行补充。自2014年7月1日起，国际清算银行采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杠杆率的监管指导以监控自身金融杠杆率水平，使用调整后普通股与总敞口的比率作为杠杆率指标。但是，为正确反映自身银行业务的规模和性质，国际清算银行在计算杠杆率时，限定了黄金和证券重估准备金的认定标准。此外，杠杆率分母中还包括已承诺和未承诺贷款以及养老基金资产。

下表说明了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杠杆率的计算情况：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b>调整后的普通股</b>	
股本和储备金	15,276.9
可持续的补充资本	1,772.1
审慎调整数	(267.6)
设定受益义务重估损失	(249.0)
无形资产	(18.6)
<b>调整后的普通股总额 (A)</b>	<b>16,781.4</b>
<b>敞口</b>	
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216,835.0
敞口调整额	4,828.1
衍生品	(609.3)
转售协议下所购证券	20.9
已承诺和未承诺贷款	4,295.4
养老基金资产	1,121.1
<b>敞口总额 (B)</b>	<b>221,663.1</b>
<b>财务杠杆 (A) / (B)</b>	<b>7.6%</b>

《巴塞尔协议III》规定的杠杆率与上表计算方法不同，使用普通一级股本以取代调整后普通股作为分母。截至2015年3月31日，《巴塞尔协议III》方法下的杠杆率为8.0%。

在2014年7月1日前，国际清算银行使用杠杆率指标来监测其财务杠杆，该指标使用其一级资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的比值。衍生品交易、回购协议和逆回购协议使用与国际清算银行会计政策相一致的总量法进行计算。

下表说明使用原方法下的国际清算银行金融杠杆率。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4
一级资本(A)	14,738.7
全部表内资产(B)	222,510.3
<b>金融杠杆比率 (A) / (B)</b>	<b>6.6%</b>

## 4. 资本比率

上述经济资本框架和金融杠杆框架是用于评估国际清算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工具。为提高可比较性，还需披露风险加权资产、最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比率等信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指引中包括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相应最低资本要求的几种方法。原则上，最低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8%。

关于信用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计算风险敞口。在该方法下，交易的风险权重由相关风险加权函数决定，并选用国际清算银行自己对关键参数的估计值。对证券化敞口和其他相关敞口，国际清算银行采用标准方法，即风险权重与敞口种类一一对应。

针对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由内部模型法推导得出，针对操作风险则使用高级计量法。两种方法都依赖风险价值法（VaR）进行推导。

更多关于计算的基本假设可见风险管理部分注释3、注释4、注释5。

### A. 一级资本比率

下表概括了相关敞口种类，以及风险加权资产和在《巴塞尔协议II》框架下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相关的最低资本要求。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使用方法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b>信用风险</b>							
对主权、银行和企业的风险敞口	高级内部评级法						
	其中(B)=(A) × 8%	148,838.8	11,531.8	922.5	144,885.9	10,152.5	812.2
证券化风险敞口，外部管理的投资组合和其他资产	标准方法						
	其中(B)=(A) × 8%	1,023.5	371.3	29.7	1,078.6	386.2	30.9
<b>市场风险</b>							
外汇风险和黄金价格风险敞口	内部模型法						
	其中(A)=(B) / 8%	—	9,894.5	791.6	—	11,244.9	899.6
<b>操作风险</b>							
	高级衡量法						
	其中(A)=(B) / 8%	—	10,396.6	831.7	—	10,154.1	812.3
<b>总计</b>			<b>32,194.2</b>	<b>2,575.5</b>		<b>31,937.7</b>	<b>2,555.0</b>

国际清算银行通过比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得出一级资本充足率。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巴塞尔协议 II》计算的一级资本比率。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股本和公积	15,276.9	14,977.6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损失	(249.0)	(238.9)
<b>一级资本</b>	<b>15,027.9</b>	<b>14,738.7</b>
预期损失	(22.2)	(19.9)
<b>一级资本减去预计损失(A)</b>	<b>15,005.7</b>	<b>14,718.8</b>
总加权资产 (B)	32,194.2	31,937.7
<b>一级资本比率(A) / (B)</b>	<b>46.6%</b>	<b>46.1%</b>

以上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计算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损失。预期损失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了在国际清算银行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减值准备。2015年3月31日，国际清算银行均没有受损资产（2014年为零）。依据《巴塞尔协议 II》，预期损失需与减值准备进行比较，缺口应从一级资本中扣除。

#### B. 一级普通股本比率

为提高可比较性，下表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计算了风险加权资产和相关最低资本要求。针对市场风险，《巴塞尔协议 III》风险加权资产等于压力状态下的风险资产价值和《巴塞尔协议 II》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使用方法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加权资产(A)	最低资本要求(B)
<b>信用风险</b>							
对主权、银行和企业的风险敞口	高级内部评级法						
	其中(B)=(A) × 8%	148,838.8	12,831.8	1,026.6	144,885.9	11,782.8	942.6
证券化风险敞口、外部管理的投资组合和其他资产	标准方法						
	其中(B)=(A) × 8%	1,023.5	371.3	29.7	1,078.6	386.2	30.9
<b>市场风险</b>							
外汇风险和黄金价格风险敞口	内部模型法						
	其中(A)=(B) / 8%	—	27,867.9	2,229.4	—	29,065.1	2,325.2
<b>操作风险</b>							
	高级衡量法						
	其中(A)=(B) / 8%	—	10,396.6	831.7	—	10,154.1	812.3
<b>总计</b>			<b>51,467.6</b>	<b>4,117.4</b>		<b>51,388.2</b>	<b>4,111.0</b>

下表使用《巴塞尔协议III》框架计算出一级普通股本比率：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股本和公积	15,276.9	14,977.6
重估准备金	2,702.3	2,569.9
审慎调整	(289.8)	(275.5)
设定受益计划的重新估值损失	(249.0)	(238.9)
预期损失	(22.2)	(19.9)
无形资产	(18.6)	(16.7)
<b>一级股权资本 (A)</b>	<b>17,689.4</b>	<b>17,272.0</b>
<b>全部风险加权资本 (B)</b>	<b>51,467.6</b>	<b>51,388.2</b>
<b>一级普通股权资本比率 (A) / (B)</b>	<b>34.4%</b>	<b>33.6%</b>

# 风险管理

## 1.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向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客户在储备管理和相关金融活动方面提供支持。

银行业务活动是国际清算银行实现目标的基本手段，并保证了其财力和独立性。国际清算银行从事的对客户的银行业务活动以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活动均可能导致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国际清算银行还面临操作风险。

根据董事会定义的风险框架范围，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能够识别、正确衡量和限制风险并监控和报告这些风险。

## 2. 风险管理方法和组织

国际清算银行保持较高的信用质量，并采取审慎方法应对承担的金融风险，包括：

- 保持非常充足的资本水平；
- 将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质量较高的金融工具；
- 努力使资产多元化，投资于多个行业；
- 对战略性承担市场风险采取谨慎态度，认真管理与国际清算银行战略（包括黄金的持有）相关的市场风险；
- 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 A. 组织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章程第 39 条规定，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管理国际清算银行，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独立风险控制与合规检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高管层咨询委员会协助工作。

主要的咨询委员会包括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前两个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席，第三个委员会由副总经理担任主席，都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管理层的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委员会主要就国际清算银行的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以及银行业务活动的主要财务目标制定和操作风险管理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财务委员会就财务管理和银行业务相关的政策问题（包括根据风险类别配置经济资本）向总经理提出建议。合规与操作风险委员会为副总经理的咨询性委员会，以确保协调合规问题和管理操作风险。

风险控制处履行对金融风险的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独立操作风险控制职能由风险控制处（量化操作风险）与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共同承担，都向副总经理直接报告。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国际清算银行的合规检查工作，目标是确保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员工的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员工行为准则及其他内部法规、政策和相关稳健操作标准。

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发现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就合规问题为员工提供指导和教育。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人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咨询性委员会）直接报告。

财务处和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管理提供补充。财务处执行独立的估值控制功能，制定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并通过制定及监督年度预算来控制开支。独立估值控制旨在确保国际清算银行的估值符合其估值政策和程序，且影响估值的程序符合最佳操作准则。财务处向副总经理和秘书长直接报告。

法律部为国际清算银行涉及的各种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及支持，并向总经理直接报告。

内审部检查内控程序并就各部门遵守内部标准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情况作出汇报。内部审计的工作范围包括检查风险管理程序、内部控制系统、信息系统及治理程序等。内审部向总经理、副总经理、B. 风险监控和报告

国际清算银行的相关部门持续监控其财务和操作风险状况、头寸和表现。定期提供针对各个管理层级的财务风险与合规报告，使管理层能充分评估国际清算银行的风险和财务状况。

管理层每月及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财务和风险信息。此外，内审部、合规与操作风险处和财务处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风险控制处向董事会的另一咨询性委员会——银行业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年报。报告的准备基于全面的政策和程序，因此确保了对风险的严格控制。

### C. 风险计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每日重估其几乎所有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每月对其估价进行回顾，同时也为减值考虑必要调整。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多种数量方法来衡量金融工具的价值并测定银行净利润及权益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依据风险环境的改变及不断演变的最佳做法来重新评估使用的数量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的模型确认政策明确了实施新的或有实质变化的风险模型的作用、职责和程序。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的一个关键的风险衡量和管理方法是根据在险价值（VaR）法计算经济资本。在险价值表述的是在特定的时间及置信区间内，根据统计估算当前风险头寸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VaR 模型依赖统计假设和可获得市场数据的质量。VaR 模型是前瞻性的，但也是基于过去事件进行推断。如果风险因素与原先的分布假设并不一致，则 VaR 模型可能低估潜在损失。VaR 模型不能在假设的置信区间外提供损失发生的信息。

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作为年度资本计划的一部分，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设定的原则以及商业策略应对上述风险来分配经济资本。国际清算银行的经济资本框架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根据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留出一部分额外经济资本，这些经济资本没有反映或没有全部反映在经济资本计算中。此外，为应对极端情况，基于压力测试也分配了一部分资本作为“经济资本缓冲”，这部分保障了银行在面对重大损失时无须减少配置于其他风险类别的资本或变现持有资产的情况，仍留有安全边际。

全面的压力测试框架以及审慎的财务杠杆作为国际清算银行资本充足管理的补充，压力测试框架完善了银行的财务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在险价值法和经济资本计算）。国际清算银行对其主要的市场风险因素和信用敞口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包括对不利的历史和假设宏观经济情景的分析，以及对所发现的主要风险因素的极端但仍看似合理的变动进行敏感度测试。国际清算银行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财务杠杆框架关注银行一级资本与资产负债表总额的比率。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因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同协议履行义务而导致的风险。当对手方未能在合同到期日进行支付时金融资产被认为逾期。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规定的框架和政策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在独立风险控制层面采用更为详细的指引和程序。

#### A. 信用风险评估

国际清算银行持续地控制交易对手和投资组合层面的信用风险。作为独立风险控制职能的一部分，单个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根据设计完善的内部评级程序进行，涉及 18 个评级等级。评估过程中分析交易对手的财务报表和市场信息，并根据交易对手的性质选择评级方法。在内部评级的基础上，国际清算银行根据特定交易对手的特点设置了一系列对个体交易对手和国家的信用限制。对所有交易对手都进行内部评级。原则上，每年至少审查一次评级和相关限制。这些审查主要的评估标准是交易对手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能力。

交易对手层面的信用风险限制由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层批准并符合董事会设立的框架。

信用风险总量层面（包括违约和国别转移风险）的衡量、监控和限制基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经济资本的计算。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模型组合来计算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管理层通过对信用风险分配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本来限制国际清算银行的整体信用风险敞口。

#### B. 违约风险

下表列出了国际清算银行违约风险敞口，该表未考虑持有抵押物或其他国际清算银行可用的信用增强安排。信用风险通过抵押品的使用及法律上强制性的净额结算或冲销协议进一步减少。相应的资产及负债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冲销。

表中所列的风险敞口是基于资产负债表内根据部门、地理区域和信用质量分类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账面价值是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但不包括期限非常短的活期和通知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以减值变动后摊余成本净值计的黄金）的公允价值。贷款承诺以名义数量显示。黄金与黄金存款不包括托管黄金，同时应收账款不包括未结算负债，因为这些项目不代表国际清算银行的信用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的绝大多数资产投资于政府债券及至少一家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在 A- 级及以上的金融机构债券。这些行业中对高质量对手方数量的限制意味着国际清算银行存在单一对手的集中度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在每次资产负债表日期都会进行年度减值审查。2015 年 3 月 31 日，银行无任何可视为减值的资产（2014 年 3 月 31 日：零）。2015 年 3 月 31 日，没有金融资产逾期（2014 年 3 月 31 日：零）。当期没有信用损失被确认。

#### 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资产类别和发行人类型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公共部门”包括国际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					总计
	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b>表内敞口</b>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11,333.9	—	41.4	—	—	11,375.3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181.6	—	—	181.6
国债	33,439.4	486.6	—	—	—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513.0	—	39,012.0	6,478.6	—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1,407.8	819.2	15,739.2	—	—	17,966.2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54,025.6	11,883.6	6,381.3	7,797.8	821.9	80,910.2
金融衍生工具	293.7	124.7	6,539.3	1.0	—	6,958.7
应收账款	2.9	—	0.2	6.8	—	9.9
<b>表内风险敞口总计</b>	<b>104,016.3</b>	<b>13,314.1</b>	<b>67,895.0</b>	<b>14,284.2</b>	<b>821.9</b>	<b>200,331.5</b>
<b>贷款承诺</b>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3,096.5	—	—	—	—	3,096.5
<b>总贷款承诺</b>	<b>3,096.5</b>	<b>—</b>	<b>—</b>	<b>—</b>	<b>—</b>	<b>3,096.5</b>
<b>风险敞口总计</b>	<b>107,112.8</b>	<b>13,314.1</b>	<b>67,895.0</b>	<b>14,284.2</b>	<b>821.9</b>	<b>203,428.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主权和					总计
	中央银行	公共部门	银行	公司	证券化	
<b>表内敞口</b>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11,206.0	—	5.5	—	—	11,211.5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236.8	—	—	236.8
国债	43,982.9	547.9	—	—	—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1,357.7	—	47,347.0	1,849.7	—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647.1	493.9	18,459.3	—	—	19,600.3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43,835.2	12,606.5	5,608.8	7,053.1	937.5	70,041.1
衍生品	13.7	43.3	2,944.5	0.7	—	3,002.2
应收账款	2.8	—	0.2	7.8	—	10.8
<b>表内风险敞口总计</b>	<b>101,045.4</b>	<b>13,691.6</b>	<b>74,602.1</b>	<b>8,911.3</b>	<b>937.5</b>	<b>199,187.9</b>
<b>贷款承诺</b>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194.1	—	—	—	—	194.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728.8	—	—	—	—	2,728.8
<b>总贷款承诺</b>	<b>2,922.9</b>	<b>—</b>	<b>—</b>	<b>—</b>	<b>—</b>	<b>2,922.9</b>
<b>风险敞口总计</b>	<b>103,968.3</b>	<b>13,691.6</b>	<b>74,602.1</b>	<b>8,911.3</b>	<b>937.5</b>	<b>202,110.8</b>

## 按地理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财产类别和地理区域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其对各国家机构合并的敞口分配对各地区的敞口。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b>表内敞口</b>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8,313.0	3,057.0	5.3	—	11,375.3
黄金与黄金存款	181.6	—	—	—	181.6
国债	10,061.8	19,776.0	3,601.6	486.6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5,490.6	—	3,513.0	—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11,418.7	4,552.4	1,489.6	505.5	17,966.2
政府债券和其他债券	43,798.6	8,814.3	20,840.2	7,457.1	80,910.2
金融衍生工具	5,124.6	655.4	1,178.7	—	6,958.7
应收账款	8.8	0.9	0.2	—	9.9
<b>表内风险敞口总计</b>	<b>124,397.7</b>	<b>36,856.0</b>	<b>30,628.6</b>	<b>8,449.2</b>	<b>200,331.5</b>
<b>贷款承诺</b>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33.5	2,863.0	—	—	3,096.5
<b>总贷款承诺</b>	<b>233.5</b>	<b>2,863.0</b>	<b>—</b>	<b>—</b>	<b>3,096.5</b>
<b>风险敞口总计</b>	<b>124,631.2</b>	<b>39,719.0</b>	<b>30,628.6</b>	<b>8,449.2</b>	<b>203,428.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非洲与欧洲	亚太地区	美洲	国际机构	总计
<b>表内敞口</b>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199.6	5,001.6	10.3	—	11,211.5
黄金与黄金存款	98.2	—	138.6	—	236.8
国债	7,806.6	32,030.6	4,145.7	547.9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2,240.1	—	8,314.3	—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11,792.1	6,411.2	1,097.3	299.7	19,600.3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31,805.7	5,081.3	25,339.4	7,814.7	70,041.1
金融衍生工具	2,318.2	86.6	597.4	—	3,002.2
应收账款	9.7	0.9	0.2	—	10.8
<b>表内风险敞口总计</b>	<b>102,270.2</b>	<b>48,612.2</b>	<b>39,643.2</b>	<b>8,662.3</b>	<b>199,187.9</b>
<b>贷款承诺</b>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194.1	—	—	194.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267.5	2,461.3	—	—	2,728.8
<b>总贷款承诺</b>	<b>267.5</b>	<b>2,655.4</b>	<b>—</b>	<b>—</b>	<b>2,922.9</b>
<b>风险敞口总计</b>	<b>102,537.7</b>	<b>51,267.6</b>	<b>39,643.2</b>	<b>8,662.3</b>	<b>202,110.8</b>

按对手方/发行者评级划分的违约风险

下表显示的是按金融资产评级和对手方/发行机构评级划分的国际清算银行的违约风险敞口。其中未考虑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抵押品和可用的信用增强工具。所示评级反映了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的国际清算银行内部评级。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AA	A	BBB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b>表内敞口</b>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8,268.1	48.1	3,057.8	1.0	0.3	—	11,375.3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181.6	—	—	—	181.6
国债	3,746.7	7,001.1	19,314.5	3,863.7	—	—	33,926.0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9,991.6	30,334.2	8,677.8	—	—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813.9	—	16,363.3	426.6	362.4	—	17,966.2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22,906.1	40,599.6	15,796.9	1,607.6	—	—	80,910.2
金融衍生工具	111.5	129.6	6,385.9	320.4	1.6	9.7	6,958.7
应收账款	—	0.2	0.2	0.4	0.7	8.4	9.9
<b>表内风险敞口总计</b>	<b>35,846.3</b>	<b>57,770.2</b>	<b>91,434.4</b>	<b>14,897.5</b>	<b>365.0</b>	<b>18.1</b>	<b>200,331.5</b>
<b>贷款承诺</b>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925.7	946.9	990.3	233.6	—	3,096.5
<b>总贷款承诺</b>	<b>—</b>	<b>925.7</b>	<b>946.9</b>	<b>990.3</b>	<b>233.6</b>	<b>—</b>	<b>3,096.5</b>
<b>风险敞口总计</b>	<b>35,846.3</b>	<b>58,695.9</b>	<b>92,381.3</b>	<b>15,887.8</b>	<b>598.6</b>	<b>18.1</b>	<b>203,428.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	AA	A	BBB	BB级及以下	未评级	总计
<b>表内敞口</b>							
现金与银行活期存款	6,120.1	88.2	5,001.9	1.0	0.3	—	11,211.5
黄金与黄金存款	—	—	236.8	—	—	—	236.8
国债	2,144.9	7,725.7	31,042.6	3,617.6	—	—	44,530.8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	3,207.4	35,215.4	12,131.6	—	—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1,141.1	1,188.9	16,213.4	1,056.9	—	—	19,600.3
政府证券和其他证券	13,159.1	44,218.0	11,118.9	1,532.5	12.6	—	70,041.1
金融衍生工具	16.2	71.5	2,845.8	67.7	0.4	0.6	3,002.2
应收账款	0.1	0.2	0.2	0.7	0.7	8.9	10.8
<b>表内风险敞口总计</b>	<b>22,581.5</b>	<b>56,499.9</b>	<b>101,675.0</b>	<b>18,408.0</b>	<b>14.0</b>	<b>9.5</b>	<b>199,187.9</b>
<b>贷款承诺</b>							
未贷出未担保贷款	—	—	—	194.1	—	—	194.1
未贷出已担保贷款	—	797.2	813.2	1,118.4	—	—	2,728.8
<b>总贷款承诺</b>	<b>—</b>	<b>797.2</b>	<b>813.2</b>	<b>1,312.5</b>	<b>—</b>	<b>—</b>	<b>2,922.9</b>
<b>风险敞口总计</b>	<b>22,581.5</b>	<b>57,297.1</b>	<b>102,488.2</b>	<b>19,720.5</b>	<b>14.0</b>	<b>9.5</b>	<b>202,110.8</b>

## C. 降低违约风险

### 净额安排

净额结算协议赋予国际清算银行在未来不利情况下（尤其是违约）与交易对手就交易轧差的法律权力。该类净额主净额结算协议适用于银行的主要衍生品交易对手以及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对手。当需要时轧差也适用于计算抵押品金额，但国际清算银行在正常商业过程中不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净额结算，因此，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数值都是全额。

### 抵押品

国际清算银行也要求交易对手提供抵押品以降低信用风险。在大部分衍生品合约、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在抵押贷款协议中支付的预付款中都要求收到抵押品。在上述协议期内，根据基础工具和抵押品价值的波动，可能会要求追加抵押品或返还部分抵押品。国际清算银行在回购交易中需要提供抵押品。

对于衍生品合约以及逆回购合约，国际清算银行接收高质量主权债券、美国机构证券及超国家证券，以及现金（很少情况如此）作为抵押品。对于抵押贷款协议中支付的预付款，合格抵押品为在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以及国际清算银行投资池中的单元。

在抵押品协议条款下，国际清算银行允许将衍生品合同和逆回购协议下收到的抵押品再抵押出去（出售），但当交易到期时必须向交易对手交割等价金融工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际清算银行未将持有的抵押品卖出（2014 年：零）。

国际清算银行持有的有权出售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持有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4,003.7	515.9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38,825.4	42,378.7
<b>总计</b>	<b>42,829.1</b>	<b>42,894.6</b>

### 适用于净额和抵押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下表显示了不同类型资产和负债适用于抵押，或者适用净额结算协议的情况，净额结算协议在交易对手违约等未来情形时适用。

所需抵押品的数量基于前一工作日的价值，而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是报告日的价值。考虑到上述时间差异，抵押品的价值可能比银行资产负债表下合约的价值要高。获得的抵押品的数量也受以下因素影响：门槛、最小转移数量以及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调整（减记）。在表格中，抵押品的缓释效应限于净资产的资产负债表价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 提款权	资产负债表 总账面价值	风险缓释效果			分析：		
		交易日与 结算日 余额差值	可执行的净 额结算协议	抵押品 (收到)/ 限于资产负 债表价值	风险缓释 后的敞口	不适用净额 结算协议或 不含抵押品 的价值	可适用风 险缓释协 议的剩余 风险敞口
<b>金融资产</b>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49,003.6	(6,813.4)	—	(42,169.2)	21.0	—	21.0
预付款	1,413.1	—	—	(1,413.1)	—	—	—
衍生品金融资产	6,958.7	—	(2,001.8)	(3,961.1)	995.8	81.8	914.0
<b>金融负债</b>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773.3)	—	—	773.1	—	—	—
衍生品金融负债	(2,162.2)	—	2,001.8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 提款权	资产负债表 总账面价值	风险缓释效果			分析：		
		交易日与 结算日 余额差值	可执行的净 额结算协议	抵押品 (收到)/ 限于资产负 债表价值	风险缓释 后的敞口	不适用净额 结算协议或 不含抵押品 的价值	可适用风 险缓释协 议的剩余 风险敞口
<b>金融资产</b>							
再出售协议下购买的证券	50,554.4	(7,107.9)	—	(43,422.2)	24.3	—	24.3
衍生品金融资产	3,002.2	—	(2,325.7)	(509.9)	166.6	7.0	159.6
<b>金融负债</b>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证券	(1,169.3)	249.9	—	919.4	—	—	—
衍生品金融负债	(2,632.9)	—	2,325.7	—	—	—	—

#### D. 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 (VaR) 模型组合使用在险价值法确定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 (不包括结算风险, 其被包括在对信用风险的使用中), 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基于管理层的估算, 作为结算风险准备的经济资本体现在国际清算银行经济资本的计算中。

截至3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5				2014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为信用风险使用的经济资本	8,124.1	8,970.1	7,372.6	8,402.7	7,421.5	7,990.1	6,175.7	7,774.1

#### E. 信用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 来自主权国家、银行和公司的信用风险

为计算来自银行、主权和公司的信用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国际清算银行采取与高级内部评级法相一致的方法。

作为一般规则, 采用这一方法时, 风险加权资产等于信用风险敞口乘以风险权重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自己的预测将主要参数估值代入《巴塞尔协议 II》风险权重方程来计算风险权重)。主要参数估值还与国际清算银行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有关。

交易或头寸的信用风险敞口被称为违约风险敞口 (EAD)。国际清算银行将 EAD 确定为所有表内和表外信用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 (不包括衍生合约和某些抵押敞口)。衍生工具 EAD 的计算采用与《巴塞尔协议 II》建议的内部模型法一致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计算有效预期的正风险敞口, 并乘以《巴塞尔协议 II》设定的  $\alpha$  因子。

风险权重方程的关键参数是交易对手的预计一年的违约概率 (PD)、预计违约损失率 (LGD) 和每一交易的期限。

由于国际清算银行投资的高信用质量和谨慎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国际清算银行不能够根据自身的违约经验预测 PD 和 LGD。国际清算银行通过对照内部评级等级和外部信用评估 (考虑外部违约数据) 来确定交易对手 PD 估计值。同样地, LGD 估值也源自外部数据。同时, 适时调整这些估计值以反映抵押品降低风险的效果 (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性, 增加保证金和重新估值的频率)。在计算 EAD 时, 衍生品合约、逆回购协议中的抵押以及抵押预付款等的减少风险的效应都考虑在内。

下表详细列出了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结果。在考虑净额结算和抵押品好处的情况下衡量风险敞口。表中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风险敞口总量包含了 1.845 亿特别提款权的利率合同 (2014 年: 2.085 亿特别提款权) 和 12.295 亿特别提款权的外汇与黄金合同 (2014 年: 2.294 亿特别提款权)。与《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一致, 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设定为 8%。

截至2015年3月31日

以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 表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风险敞口 数量	风险敞口— 加权违约概率	风险敞口—加权 平均预期违约	风险敞口—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 资产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百分比	百万特别提款权	%	损失率%	%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A	34,886.4	0.01	35.6	2.9	1,024.7
AA	52,401.7	0.02	39.6	7.0	3,662.2
A	55,387.4	0.04	48.6	9.4	5,227.3
BBB	6,154.7	0.16	50.8	26.2	1,610.7
BB及以下	8.6	1.32	50.7	80.3	6.9
<b>总计</b>	<b>148,838.8</b>				<b>11,531.8</b>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与主权债务、银行和公司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9.225亿特别提款权。

截至2014年3月31日

以等同于外部评级等级 表示的内部评级等级	风险敞口 数量	风险敞口— 加权违约概率	风险敞口—加权 平均预期违约	风险敞口—加权 平均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 资产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百分比	百万特别提款权	%	损失率%	%	百万特别提款权
AAAA	20,887.6	0.01	35.6	3.5	727.3
AA	52,972.0	0.02	37.6	6.5	3,447.8
A	64,401.2	0.04	42.3	7.1	4,541.3
BBB	6,612.5	0.17	40.6	21.6	1,429.9
BB及以下	12.6	0.70	35.6	48.8	6.2
<b>总计</b>	<b>144,885.9</b>				<b>10,152.5</b>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与主权债务、银行和公司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8.122亿特别提款权。

下表总结了在考虑净额结算后抵押安排对信用风险敞口数量的影响。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考虑净额结算 后的风险敞口 数量	来自抵押安排 的收益	考虑净额结算和 抵押安排后的风险 敞口数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4,224.3	55,385.5	148,838.8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97,550.2	52,664.3	144,885.9

## 证券化风险敞口

国际清算银行投资于基于传统的（即非混合的）证券化结构的评级高的证券化风险敞口。鉴于国际清算银行业务的范围，《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下的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由标准化方法确定。根据这一方法，使用证券的外部信用评级来确定相关风险权重，这些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包括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标准普尔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风险加权资产由风险敞口的名义数量及相关风险权重得出。与《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一致，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最低资本要求设定为 8%。

下表显示了根据证券化资产类型分析的国际清算银行证券化投资。

###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	17.5	50%	8.8
其他应收款支持证券 (政府支持)	AAA	804.4	20%	160.9
<b>总计</b>		<b>821.9</b>		<b>169.7</b>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证券化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 1360 万特别提款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外部评级	风险敞口数量	风险权重	风险加权资产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AA	19.4	20%	3.9
居民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	24.5	50%	12.2
其他应收款支持证券 (政府支持)	AAA	830.8	20%	166.2
<b>总计</b>		<b>874.7</b>		<b>182.3</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证券化敞口的最低资本要求为 1,460 万特别提款权。

## 4. 市场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着由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国际清算银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黄金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 (VaR) 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市场风险和计算经济资本。风险因子的波动性和相关性根据 4 年期观察数据，按照指数加权法进行估计。此外，国际清算银行计算对某些市场风险因素的敏感性。

根据维持高信贷质量的目标，国际清算银行基于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的假设来衡量经济资本。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国际清算银行以压力市场数据作为基础，对市场风险计算使用的经济资本。银行的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框架管理市场风险经济资本的使用。在险价值的风险限制与操作风险限制互为补充。

为确保模型正确衡量一年期的潜在损失，国际清算银行制定了全面定期事后检验框架，将每日表现与相应的在险价值估计值相比较，分析结果并报告管理层。

国际清算银行根据在险价值模型和相关经济资本计算衡量市场风险的同时，还进行了一系列的压力测试，



包括重大历史情景，不利的宏观经济情景以及对黄金价格、利率和汇率变动的敏感性测试。

#### A. 黄金价格风险

黄金价格风险是指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主要因为持有 108 吨黄金而面临着黄金价格风险（2014 年为 111 吨）。这些黄金投资资产存在商业银行或被托管。2015 年 3 月 31 日，黄金头寸为 29.983 亿特别提款权（2014 年为 29.818 亿特别提款权），约为总权益的 16%（2014 年为 17%）。国际清算银行有时也会因为与中央银行及商业银行的交易活动而面临小规模黄金价格风险。此风险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在险价值方法（包括经济资本框架和压力测试）进行测算。

####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包括信贷利差）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来自与管理其投资组合或银行业务组合投资中持有的权益相关的生息资产。投资组合通过使用基准债券的固定久期目标进行管理。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方法和对相关货币市场利率变动、政府债券、掉期利率和信贷利差的敏感性分析来衡量和监控利率风险。

下表显示每个时段相关收益率曲线上升 1% 对国际清算银行权益的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

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过5年	总计
欧元	(6.5)	(13.5)	(11.6)	(28.8)	(40.5)	(36.5)	(12.6)	(150.0)
日元	(1.1)	(1.8)	0.1	(0.1)	-	-	-	(2.9)
英镑	(1.2)	(1.6)	(8.5)	(15.6)	(20.0)	(6.8)	0.3	(53.4)
瑞士法郎	5.7	(1.1)	(1.3)	(1.2)	(0.3)	-	3.5	5.3
美元	(1.7)	(13.0)	(40.8)	(49.3)	(66.1)	(63.6)	(3.1)	(237.6)
其他货币	-	0.2	(0.7)	(1.4)	(1.8)	(1.3)	(0.4)	(5.4)
<b>总计</b>	<b>(4.8)</b>	<b>(30.8)</b>	<b>(62.8)</b>	<b>(96.4)</b>	<b>(128.7)</b>	<b>(108.2)</b>	<b>(12.3)</b>	<b>(444.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

提款权	0~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超过5年	总计
欧元	0.5	(7.9)	(28.6)	(41.1)	(42.7)	(35.0)	(9.9)	(164.7)
日元	(1.4)	(2.1)	0.1	(0.1)	-	-	-	(3.5)
英镑	(0.2)	(1.8)	(7.7)	(15.0)	(23.8)	(4.8)	3.8	(49.5)
瑞士法郎	10.3	(0.2)	(1.8)	(2.1)	(1.5)	(0.4)	5.6	9.9
美元	8.7	(10.2)	(34.8)	(40.6)	(58.5)	(40.1)	12.2	(163.3)
其他货币	0.4	(0.3)	(1.4)	1.1	(2.3)	0.3	(0.3)	(2.5)
<b>总计</b>	<b>18.3</b>	<b>(22.5)</b>	<b>(74.2)</b>	<b>(97.8)</b>	<b>(128.8)</b>	<b>(80.0)</b>	<b>11.4</b>	<b>(373.6)</b>

### C. 外汇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职能货币（特别提款权）包括固定数量的欧元、美元、日元和英镑。币种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给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国际清算银行主要是因为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而面临外汇风险，也会因为管理客户存款及作为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外汇交易的中介而遭受风险。国际清算银行通过两条措施降低外汇风险：定期将与权益管理相关的资产币种和特别提款权成分币种进行匹配；限制因客户存款和外汇交易中介活动而持有的货币头寸。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资产和负债中货币与黄金头寸的情况。因此下表中外汇和黄金净头寸包括了国际清算银行黄金投资资产。为确定净货币头寸，需将黄金部分扣除。从不包括黄金的净货币头寸中减去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头寸就得出特别提款权不变时的净货币头寸。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b>资产</b>									
现金与同业活期存款	—	39.2	41.0	0.8	3,047.6	8,233.8	—	12.9	11,375.3
黄金与黄金贷款	—	0.9	—	—	—	—	14,154.6	—	14,155.5
国库券	—	2,135.2	10,307.2	62.4	17,403.6	—	—	4,017.6	33,926.0
重售协议下的证券									
购买	—	5,686.7	27,415.5	14,832.7	1,068.6	—	—	0.1	49,003.6
贷款与预付款	505.6	9,830.0	3,565.1	1,564.7	428.1	(2.1)	—	2,074.8	17,966.2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	33,771.5	29,973.7	6,988.2	4,205.8	—	—	5,971.0	80,910.2
衍生金融工具	2,744.9	79,188.3	(38,215.4)	(8,693.4)	(18,067.8)	(3,541.8)	(1,295.7)	(5,160.4)	6,958.7
应收账款	—	1,133.0	1,096.0	43.1	—	6.7	—	66.6	2,345.4
土地、建筑和设备	184.6	—	—	—	—	9.6	—	(0.1)	194.1
<b>总资产</b>	<b>3,435.1</b>	<b>131,784.8</b>	<b>34,183.1</b>	<b>14,798.5</b>	<b>8,085.9</b>	<b>4,706.2</b>	<b>12,858.9</b>	<b>6,982.5</b>	<b>216,835.0</b>
<b>负债</b>									
货币存款	(3,614.6)	(130,280.1)	(22,739.9)	(10,853.9)	(1,590.7)	(377.8)	—	(7,385.0)	(176,842.0)
黄金存款	—	—	—	—	—	—	(9,857.3)	—	(9,857.3)
回购协议下所售									
证券	—	—	(478.0)	(295.3)	—	—	—	—	(773.3)
衍生金融工具	244.7	8,057.1	(564.4)	(1,715.3)	(5,012.6)	(3,823.2)	(0.4)	651.9	(2,162.2)
应付账款	—	(2,135.6)	(5,372.9)	(58.4)	(483.1)	—	—	0.1	(8,049.9)
其他负债	—	(0.6)	—	—	—	(876.3)	—	(0.3)	(877.2)
<b>总负债</b>	<b>(3,369.9)</b>	<b>(124,359.2)</b>	<b>(29,155.2)</b>	<b>(12,922.9)</b>	<b>(7,086.4)</b>	<b>(5,077.3)</b>	<b>(9,857.7)</b>	<b>(6,733.3)</b>	<b>(198,561.9)</b>
<b>货币与黄金净头寸</b>	<b>65.2</b>	<b>7,425.6</b>	<b>5,027.9</b>	<b>1,875.6</b>	<b>999.5</b>	<b>(371.1)</b>	<b>3,001.2</b>	<b>249.2</b>	<b>18,273.1</b>
对黄金投资资产的调整									
调整	—	—	—	—	—	—	(3,001.2)	—	(3,001.2)
<b>货币净头寸</b>	<b>65.2</b>	<b>7,425.6</b>	<b>5,027.9</b>	<b>1,875.6</b>	<b>999.5</b>	<b>(371.1)</b>	<b>—</b>	<b>249.2</b>	<b>15,271.9</b>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									
头寸	(65.2)	(7,272.0)	(5,006.8)	(1,816.9)	(1,111.0)	—	—	—	(15,271.9)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									
货币资产净头寸	—	153.6	21.1	58.7	(111.5)	(371.1)	—	249.2	—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美元	欧元	英镑	日元	瑞士法郎	黄金	其他货币	总计
<b>资产</b>									
现金与同业活期存款	—	5.3	430.1	(8.8)	4,996.7	5,774.5	—	13.7	11,211.5
黄金与黄金贷款	—	8.6	—	—	—	—	20,587.8	—	20,596.4
国库券	—	2,910.6	8,085.7	—	29,445.4	—	—	4,089.1	44,530.8
<b>重售协议下的证券</b>									
购买	—	13,588.4	15,725.9	20,171.7	1,068.5	—	—	(0.1)	50,554.4
贷款与预付款	299.7	10,994.0	456.0	2,408.1	5.5	3.2	—	5,433.8	19,600.3
政府证券与其他证券	—	37,816.3	18,613.1	7,562.9	1,858.8	—	—	4,190.0	70,041.1
衍生金融工具	1,178.2	37,183.3	(185.4)	(1,653.8)	(24,096.4)	(1,190.9)	(5,176.2)	(3,056.6)	3,002.2
应收账款	—	1,793.7	429.0	511.8	—	7.8	—	35.1	2,777.4
土地、建筑和设备	188.1	—	—	—	—	8.1	—	—	196.2
<b>总资产</b>	<b>1,666.0</b>	<b>104,300.2</b>	<b>43,554.4</b>	<b>28,991.9</b>	<b>13,278.5</b>	<b>4,602.7</b>	<b>15,411.6</b>	<b>10,705.0</b>	<b>222,510.3</b>
<b>负债</b>									
货币存款	(4,856.2)	(131,291.6)	(23,073.6)	(9,848.8)	(2,404.8)	(475.5)	—	(8,521.7)	(180,472.2)
黄金存款	—	(7.2)	—	—	—	—	(11,290.3)	—	(11,297.5)
<b>回购协议下所售</b>									
证券	—	(323.5)	(845.8)	—	—	—	—	—	(1,169.3)
衍生金融工具	3,207.0	35,397.7	(11,149.1)	(13,462.1)	(9,514.9)	(4,072.6)	(1,135.8)	(1,903.1)	(2,632.9)
应付账款	—	(1,637.9)	(2,661.6)	(3,812.9)	(188.6)	—	—	(110.5)	(8,411.5)
其他负债	—	(0.6)	—	—	—	(798.1)	—	(0.3)	(799.0)
<b>总负债</b>	<b>(1,649.2)</b>	<b>(97,863.1)</b>	<b>(37,730.1)</b>	<b>(27,123.8)</b>	<b>(12,108.3)</b>	<b>(5,346.2)</b>	<b>(12,426.1)</b>	<b>(10,535.6)</b>	<b>(204,782.4)</b>
<b>货币与黄金净头寸</b>	<b>16.8</b>	<b>6,437.1</b>	<b>5,824.3</b>	<b>1,868.1</b>	<b>1,170.2</b>	<b>(743.5)</b>	<b>2,985.5</b>	<b>169.4</b>	<b>17,727.9</b>
<b>对黄金投资资产的调整</b>									
对黄金投资资产的调整	—	—	—	—	—	—	(2,985.5)	—	(2,985.5)
<b>货币净头寸</b>	<b>16.8</b>	<b>6,437.1</b>	<b>5,824.3</b>	<b>1,868.1</b>	<b>1,170.2</b>	<b>(743.5)</b>	<b>—</b>	<b>169.4</b>	<b>14,742.4</b>
<b>特别提款权不变时头寸</b>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头寸	(16.8)	(6,289.2)	(5,553.6)	(1,762.9)	(1,119.9)	—	—	—	(14,742.4)
<b>特别提款权不变时货币资产净头寸</b>									
特别提款权不变时货币资产净头寸	—	147.9	270.7	105.2	50.3	(743.5)	—	169.4	—

#### D.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 (VaR) 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并兼顾风险因子之间的相关性来衡量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也采用该方法衡量, 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 国际清算银行以压力市场数据作为基础, 对市场风险计算占用的经济资本。上一报告期内对市场风险占用经济资本的数字被重新计算用于比较目的。压力市场数据会被经常回顾、调整以纳入国际清算银行的核心市场风险敞口和市场风险驱动因素。

国际清算银行也衡量黄金美元价值的变动带来的黄金价格风险, 以及美元对特别提款权汇率变动导致的外汇风险。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市场风险口。

财政年度	2015				2014重新叙述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3,282.6	3,509.8	3,074.3	3,434.7	3,201.6	3,693.5	2,959.7	3,110.3

下表进一步分析了国际清算银行按风险种类划分的市场风险经济资本占用。

财政年度	2015				2014重新叙述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黄金价格风险	2,111.1	2,278.1	1,960.7	2,125.5	2,250.0	2,766.2	1,967.8	2,115.3
利率风险	2,356.4	2,680.3	2,017.3	2,562.2	2,137.3	2,264.1	1,966.8	2,031.3
外汇风险	895.9	985.5	789.6	912.0	1,082.5	1,226.0	918.3	1,006.4
多样化效果	(2,080.8)	(2,446.2)	(1,878.4)	(2,165.0)	(2,268.2)	(2,441.1)	(2,042.6)	(2,042.7)
总计				3,434.7				3,110.3

#### E. 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国际清算银行采用与自身业务范围和性质一致的银行账册法计算《巴塞尔协议 II》框架下的市场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由此确定黄金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但利率风险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未被确定。相关最低资本要求根据在险价值内部模型法得出。根据这一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在险价值法并假设 99% 的置信区间, 10 天的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观察期来计算在险价值。

比较计算当日 VaR 和前 60 个工作日 (包括计算当日) 的每日 VaR 均值并取两者中的较高值来计算实际最低资本要求, 其中乘数因子等于 3 加上潜在附加值 (取决于回溯测试的结果)。在观察期内, 如回溯测试的异常值数目保持在一定范围内, 则不要求附加值。下表总结了报告期内与计算最低资本要求有关的市场风险的发展, 并显示了报告期内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单位: 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 (A)=(B)/8%	263.9	9,894.5	791.6	299.9	11,244.9	899.6

## 5. 操作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定义操作风险包括财务损失风险或名誉损失或两者兼有，由于一种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如下所示：

- 人为原因：人手不足、缺乏技能经验、训练不足、监管不充分、关键人员的流失，人员接替安排不利、缺乏诚实或道德标准；
- 程序缺陷或失误：内部政策或程序不正确、设计缺陷、归档不正确、或没有被正确理解、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
- 系统缺陷或失误：硬件、软件应用、操作系统或基础设施的设计存在不足、不便于、不能正确地或难以按照意图操作；
- 外部事件：其发生对国际清算银行有负面影响，但国际清算银行又无法控制。

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政策和程序包括操作风险的管理和衡量，如相关的主要参数的确定，业务连续性规划和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控。

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相关事件的即时报告程序。合规与操作风险处负责制定各处的行动计划，并定期跟踪其实施效果。

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在险价值（VaR）方法使用蒙特卡罗模拟法衡量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该方法与《巴塞尔协议 II》框架提出的高级衡量法相一致。根据《巴塞尔协议 II》框架的假设，操作风险的量化不考虑信誉风险。计算中使用的主要参数有：内部和外部损失数据、情景预测、自评估控制（以反映国际清算银行业务和内控环境的变化）。在量化其操作风险时，国际清算银行未考虑其可从保险中获得的潜在保护。

### A. 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

与金融风险的经济资本计算使用的参数一致，国际清算银行在衡量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时假设 99.995% 的置信水平以及一年持有期。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国际清算银行以经济资本占用表示的主要操作风险敞口。

财政年度	2015				2014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的经济资本占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75.0	1,200.0	700.0	1,200.0

### B. 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 II》框架的关键参数，计算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时假设 99.9% 的置信区间和一年期限。下表列出了过去两个财政年度操作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及相关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3月31日	2015			2014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在险价值 (VaR)	风险加权资产 (A)	最低资本要求 (B)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市场风险， (A)=(B)/8%	831.7	10,396.6	831.7	812.3	10,154.1	812.3

##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银行可能无法在不影响其日常操作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满足预期或突发的当前或未来现金流及抵押品需求的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的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主要来自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占其总负债的 94%（2014 年为 9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存款与黄金存款来自 166 个存款人（2014 年为 175 个）。在这些存款中，有相当一部分为个人客户，其中 4 个客户的存款基于结算日超过存款总额的 5%（2014 年为 5 个客户）。

下表列出了资产和负债的到期现金流状况。披露的现金流数量是国际清算银行贷款额度的未贴现现金流。

中央银行、国际机构和其他公共机构的货币及黄金存款的余额是决定国际清算银行资产负债表规模的主要因素。国际清算银行暴露于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原因是其存款的短期性，以及其承诺按公允价值购回一些提前 1 ~ 2 个工作日通知的货币存款工具。国际清算银行基于其保持高流动性的目标，开发出了流动性管理框架，包括一个基于保守估计的可得流动性和必需流动性的比例。

### A. 现金流的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了资产和负债的到期现金流状况。披露的现金流数量是国际清算银行贷款额度的未贴现现金流。期权以公允价值包含在表“1 个月以下”分类栏中。

## 截至2015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总计
<b>资产</b>									
现金与同业活期									
存款	11,375.3	—	—	—	—	—	—	—	11,375.3
黄金与黄金贷款	12,639.9	827.5	—	691.0	—	—	—	—	14,158.4
国库券	4,752.7	15,038.4	7,598.0	5,583.9	—	—	—	—	32,973.0
重售协议下的									
证券购买	28,140.9	13,535.3	517.0	—	—	—	—	—	42,193.2
贷款和预付款	9,079.8	8,799.4	93.4	—	—	—	—	—	17,972.6
政府证券和其他									
证券	3,312.7	4,593.7	12,261.5	21,397.8	12,860.2	25,582.6	2,020.7	—	82,029.2
<b>总资产</b>	<b>69,301.3</b>	<b>42,794.3</b>	<b>20,469.9</b>	<b>27,672.7</b>	<b>12,860.2</b>	<b>25,582.6</b>	<b>2,020.7</b>	<b>—</b>	<b>200,701.7</b>
<b>负债</b>									
货币存款									
1~2天的通知									
存款工具	(9,814.2)	(17,307.7)	(18,554.9)	(21,340.4)	(18,456.3)	(18,009.0)	(120.6)	—	(103,603.1)
其他货币存款	(40,084.7)	(13,764.9)	(8,002.0)	(9,726.5)	—	—	—	—	(71,578.1)
黄金存款	(9,857.3)	—	—	—	—	—	—	—	(9,857.3)
回购协议下卖出的									
的证券	(773.3)	—	—	—	—	—	—	—	(773.3)
<b>总负债</b>	<b>(60,529.5)</b>	<b>(31,072.6)</b>	<b>(26,556.9)</b>	<b>(31,066.9)</b>	<b>(18,456.3)</b>	<b>(18,009.0)</b>	<b>(120.6)</b>	<b>—</b>	<b>(185,811.8)</b>
<b>衍生工具</b>									
净现金流									
期权和利率合约									
	4.8	63.8	85.4	93.6	87.3	(14.4)	(2.8)	—	317.7
总现金流									
利率合约									
流入	80.1	44.7	0.5	352.8	108.1	—	—	—	586.2
流出	(65.1)	(40.5)	—	(323.1)	(97.7)	—	—	—	(526.4)
小计	15.0	4.2	0.5	29.7	10.4	—	—	—	59.8
货币和黄金合约									
流入	50,590.8	45,399.2	17,316.7	17,662.3	—	—	—	—	130,969.0
流出	(49,588.7)	(44,529.8)	(15,770.1)	(16,561.6)	—	—	—	—	(126,450.2)
小计	1,002.1	869.4	1,546.6	1,100.7	—	—	—	—	4,518.8
<b>衍生品工具总计</b>	<b>1,021.9</b>	<b>937.4</b>	<b>1,632.5</b>	<b>1,224.0</b>	<b>97.7</b>	<b>(14.4)</b>	<b>(2.8)</b>	<b>—</b>	<b>4,896.3</b>
<b>未来未贴现</b>									
<b>现金流总计</b>	<b>9,793.7</b>	<b>12,659.1</b>	<b>(4,454.5)</b>	<b>(2,170.2)</b>	<b>(5,498.4)</b>	<b>7,559.2</b>	<b>1,897.3</b>	<b>—</b>	<b>19,786.2</b>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总计
<b>资产</b>								
现金与同业活期存款	11,211.5	—	—	—	—	—	—	11,211.5
黄金与黄金贷款	20,374.5	—	—	222.6	—	—	—	20,597.1
国库券	10,075.7	22,334.5	7,135.5	4,400.3	323.6	—	—	44,269.6
重售协议下的								
证券购买	34,956.5	8,497.3	—	—	—	—	—	43,453.8
贷款和预付款	9,645.7	9,955.7	—	—	—	—	—	19,601.4
政府证券和其他								
证券	3,990.7	7,821.5	8,208.5	11,422.5	12,341.6	26,177.5	1,458.7	71,421.0
<b>总资产</b>	<b>90,254.6</b>	<b>48,609.0</b>	<b>15,344.0</b>	<b>16,045.4</b>	<b>12,665.2</b>	<b>26,177.5</b>	<b>1,458.7</b>	<b>210,554.4</b>
<b>负债</b>								
货币存款								
1~2天的通知								
存款工具	(9,115.8)	(19,975.2)	(16,886.1)	(17,351.8)	(16,795.8)	(23,879.9)	(16.1)	(104,020.7)
其他货币存款	(47,375.5)	(17,579.2)	(7,913.1)	(3,210.3)	—	—	—	(76,078.1)
黄金存款	(11,077.0)	—	—	(221.1)	—	—	—	(11,298.1)
回购协议下卖出的								
的证券	(669.5)	(249.9)	—	—	—	—	—	(919.4)
<b>总负债</b>	<b>(68,237.8)</b>	<b>(37,804.3)</b>	<b>(24,799.2)</b>	<b>(20,783.2)</b>	<b>(16,795.8)</b>	<b>(23,879.9)</b>	<b>(16.1)</b>	<b>(192,316.3)</b>
<b>衍生工具</b>								
净现金流								
期权和利率合约	1.6	71.0	102.8	117.3	105.6	(37.7)	(3.9)	356.7
总现金流								
利率合约								
流入	32.6	0.2	186.1	282.9	400.1	25.5	—	927.4
流出	(36.8)	(1.8)	(214.0)	(331.5)	(458.9)	(28.6)	—	(1,071.6)
小计	(4.2)	(1.6)	(27.9)	(48.6)	(58.8)	(3.1)	—	(144.2)
货币和黄金合约								
流入	44,188.5	40,218.5	8,699.8	7,240.7	—	—	—	100,347.5
流出	(44,213.2)	(39,986.0)	(8,752.0)	(7,211.6)	—	—	—	(100,162.8)
小计	(24.7)	232.5	(52.2)	29.1	—	—	—	184.7
<b>衍生品工具总计</b>	<b>(27.3)</b>	<b>301.9</b>	<b>22.7</b>	<b>97.8</b>	<b>46.8</b>	<b>(40.8)</b>	<b>(3.9)</b>	<b>397.2</b>
<b>未来未贴现</b>								
<b>现金流总计</b>	<b>21,989.5</b>	<b>11,106.6</b>	<b>(9,432.5)</b>	<b>(4,640.0)</b>	<b>(4,083.8)</b>	<b>2,256.8</b>	<b>1,438.7</b>	<b>18,635.3</b>

下表显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工具的合同到期日价值：

#### 合同到期日

单位：百万

特别提款权	1个月以下	1~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5年	5~10年	未明确	总计
								到期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	-	-	233.5	-	-	-	-	2,863.0	3,096.5
截至2014年3月31日	-	-	267.5	194.1	-	-	-	2,461.3	2,922.9

#### B. 流动性比例

国际清算银行使用了一个流动性风险框架，该框架吸取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流动性覆盖率（LCR）的监管指引。该框架建立在流动性比率上，该比率比较了银行的可用流动性与在压力情形下超过一个月的流动性需求。与《巴塞尔协议III》流动性框架相一致，底层的压力情景包括了个体和市场危机两方面内容。然而，流动性比率在结构上与LCR不同，反映出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相关业务性质和范围，特别是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短期特性。在银行的流动性框架内，董事会已经设定了银行流动性比率的下限，要求可得流动性至少应相当于潜在流动性需求的100%。

下表提供了过去两年内国际清算银行流动性比例的发展情况。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所定义的LCR也包括在内，可作为参考。

财政年度	2015				2014				
	百分比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平均	最高值	最低值	3月31日值
流动性比率		162%	178%	145%	153%	154%	180%	137%	164%
LCR		386%	540%	263%	263%	251%	410%	178%	318%

关于流动性比率的更多信息请见下节。

#### 可得流动性

可得流动性为可从期限在1个月以上的金融工具处获得的现金，以及潜在的额外流动性，这可以从处置高流动性证券或者通过对未处置的高等级流动证券售出并回购而得到。对潜在的额外流动性评估包括两个步骤。第一，评估该证券的信用质量和市场流动性。第二，通过模型将确定的证券转换成现金，并推导出可合理获得的金额。

#### 所需流动性

与压力情景一致，国际清算银行确定所需的流动性是指从期限超过1个月金融工具流出的现金、预估的对货币存款的提前支取和预估的对未使用融资的使用。对货币存款的流动性需求计算是假定所有的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以及一部分非到期货币存款会在合同到期前从银行提前支取。截至2015年3月31日，压力情景下估计货币存款的流出占货币存款总量的比重为41.3%（2014年为42.9%）。此外，情景还假定未使用，但国际清算银行承诺提供的融资会全部被客户取走，以及部分未使用、未承诺融资也会被取走。

下表显示了国际清算银行估计的可得流动性、所需流动性以及对应的流动性比率：

截至3月31日		
单位：百万特别提款权	2015	2014
<b>可得流动性</b>		
估计的现金流入	55.8	70.5
估计的出售高流动性证券所得流动性	56.2	56.9
估计的出售和回购协议	5.4	6.1
<b>合计的可得流动性 (A)</b>	<b>117.4</b>	<b>133.5</b>
<b>所需流动性</b>		
估计的货币存款提取	71.7	76.1
估计的提取融资	4.9	4.3
估计的其他流出		1.1
<b>合计的所需流动性 (B)</b>	<b>76.6</b>	<b>81.5</b>
<b>流动性比率 (A) / (B)</b>	<b>153%</b>	<b>164%</b>

# 独立审计报告

## 向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的审计报告，巴塞尔

我们已经对国际清算银行的财务报表(167–237页)进行了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章程规定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该财年的相关损益表、综合收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权变动情况，以及重要会计政策的总结以及其他说明信息。

### 管理层责任

管理层负责财务报表的准备和公正反映，财务报表应与财务报表中描述的会计原则和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相一致。相关职责包括设计、实施并维护相关内控体系，防止财务报告不因欺诈或失误出现实质性错误。管理层还进一步负责选取和使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在当前环境下进行合理的会计估算。

### 审计者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基于我们的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表达观点。我们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遵守道德准则，制订计划并开展审计以确认财务报表没有严重误报。

审计过程包括获得支持财务报表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披露的证据。选用的程序取决于审计人员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表因欺诈或失误出现严重失实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人员考虑了与准备报表的相关内控程序，以便设计出与现实相符的审计程序，但是并不对机构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也包括评估所使用的会计原则是否恰当、作出的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评价总体财务报告的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能够为我们得出的结论提供合理的支持。

### 观点

我们认为，截至2015年3月31日结束财年的财务报告真实而公正地反映了国际清算银行在该财年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及现金流，符合财务报告中所述的会计原则以及国际清算银行的章程规定。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维克多·维吉尔

约翰·埃尔顿

2015年5月15日，苏黎世